

胆小玫瑰  
作者：梵朵

---

她只是好心的施舍两枚小小的铜板，  
竟让全世界女人幻想、梦想、  
猜想的白马王子对她“情有独钟”，  
还从CoffeeShop穷追不舍地杀到她家来，  
真是乱不好意思！不过，他也先知会一声嘛！  
害她穿着短短的凯蒂猫睡衣，  
手里拿着通马桶的吸盘迎接他，哦！当时真是——好糗喔！  
没想到他一点都不介意，还挽起袖子帮她修马桶，  
让她心中的小鹿乱乱撞，  
她真的可以独占他这个超级大明星吗？  
但他根本不让她黑白想，  
二话不说地拎着她到国外享受两人世界。  
呜……都是浪漫气氛惹的祸，  
害他们两个人不小心越来越靠近，  
他们虽然很亲密很亲密，但老是有“不速之客”打扰他们，  
所以，他们之间可还是“清清白白”的哟！  
原以为他们绝对可以“熬”到新婚之夜，  
没想到在看到他和女明星在床上脱光光，  
大演“那个那个”后，她再也按捺不住了，  
她决定占有他的身子，好证明他是她一个人的……

---

第01节 第02节 第03节  
第04节 第05节 第06节  
第07节 第08节 第09节  
第10节

第01节

---

在一首爵士风的慵懒歌声中，一幅幅巨型电影看板，把整个纽约街头妆点得很浪漫。那是最近刚上映的一部文艺电影“再见·佛罗伦斯”，讲的是一对异国恋人相爱却无法相守的遗憾情事。片子才刚上映一周，票房便冲到了惊人的数字，其中，除了导演的拍摄手法很洗练外，更重要的是，凡看过这片子的人，尤其是女人，莫不对片中饰演男主角的彼德森·颜尼尔着迷心动。

彼德森·颜尼尔是近几年在好莱坞窜起，进而走红于世界的国际巨星。虽说他是个意大利人，但是，他却有四分之一的中国血统，那是源自于他奶奶的遗传，一位出生于中国的东方美女，也曾在喜马拉雅山修行三年，最后只身来到意大利，寻找着在她梦中出现的真爱身影，也就是彼德森的祖父颜尼欧·布拉斯。

在十年前，也就是他奶奶去世的前一年，他奶奶就曾经对他预言，说他的人生将会有个

转折点，他将跨进世界的舞台，成为众人瞩目的焦点。事实证明，他奶奶的预言是正确的，他果然因为这部片的成功，从动作片的领域拓展至文艺片，从一位精明的警探，摇身一变成了全世界女人的梦中情人。

意大利的首映会结束后，黑色的铜门一开，镁光灯顿时此起彼落。

“彼德森，我爱你——”

“彼德森，我要嫁给你——”

早围在首映会场外的女影迷们，一见到她们的梦中情人现身，立刻亢奋地挥着手嘶喊着，全不由自主地往前挤去。彼德森一走出来，脸上挂着亲切的笑容。今晚的他，特地将他那一头黑发放了开来，迎着风飞扬，将他那东西相融的五官衬得更加迷人。

他的眉毛很浓却不粗，一挑眉，便把他那天生不羁性感全都释放出来；他的眼珠深邃，是带着野性的黑，盯着人看时，有种催眠的力道，尤其当他深情款款凝眸时，那更是暗藏着几百万伏特的电流，只要被他电到，保证全身细胞都会酥麻悸动。因此，近来好莱坞流行一句话，就是：“幸福就在彼德森的眼中。”

“大家小心！让一让。”一些身穿黑西装的保镖们，纷纷当起开路先锋，一边忙着阻止疯狂影迷的拉扯，一边还得小心摄影机的抢拍互撞。

“彼德森先生，请问你对近来的绯闻有什么话要澄清的？”记者们对这话题永远有兴趣。

“彼德森先生，听说，跟你合作这部片的女主角梅丽丝为了你，决定抛弃与她订婚多年的丹尼尔……这是真的吗？”

“梅丽丝对外宣布说，你很喜欢她，而且考虑跟她结婚……”

“彼德森先生，那史考特小姐怎么办？你跟她分手了吗？”

对于记者们的问题，彼德森从头到尾都没有答腔，他只是不断地与影迷点着头，挥着手，回应地笑着，其他的他一律充耳不闻。落拓地走在铺好的红地毯上，像极了一位尊贵又性感的王子，尽管绯闻缠身，但他仍是一派闲适的谈笑自若，并且在影迷的爱慕嘶喊声中，坐进一辆红色的法拉利，扬长而去。

“这梅丽丝是怎么搞的？”一回到下榻的饭店，一位身材臃肿的中年男子立刻发起牢骚。

“她太认真了！我没想到她竟会甩掉丹尼尔。”彼德森累垮地瘫坐在沙发里，双腿往上一抬，放到了茶几上头，叹了一口气说。

“都是你的错！没事干嘛老爱放电？一会儿是史考特，一会儿又是梅丽丝，凡是跟你合作过的女人，几乎没人能逃得过你的魔眼——彼德森，你就饶了我吧！当你的经纪人，不但要帮你挑戏演、替你谈价码，还得替你挡女人。”

“这一点，我倒真该谢谢你。”

“别谢我！我只希望你拿出明星的架子，对于一些没兴趣的女人不要心软，要勇敢的说‘不！’，别怕伤她们的心。”约翰是彼德森进电影圈十年来一直都没换过的经纪人。这十年的交情，不但让他们成为事业上的好伙伴，更成为莫逆之交，只不过约翰一点也不明白，外表看似花花公子的彼德森，骨子里却是个好好先生，也因此，他那天生的温柔与体贴，常被一些女人当成是某种暗示，于是对他穷追不舍，令他感到十分头疼。

彼德森做了一个鬼脸，耸耸肩，随即拿起电话拨了几个号码。

“你打给谁？”约翰敏感地问。

“梅丽丝啊！我决定要跟她好好的说清楚。”他还是一副无辜的样子。

“不必麻烦了——只要你暂离开暴风圈，就什么事都没有了。”约翰上前抢下他手中的话筒，咔地一声，把它给挂了。

“嗯？”显然的，彼德森对约翰的话不甚理解。

“拿去看看！这是近来我接到的十三个剧本里觉得很不错的一个，是杰克张导的戏。”约翰自公事包里拿出一本剧本递给他。

“杰克张？是那位中国导演？”

“正确地说，是一位台湾导演。他跟我说，这部描写前世今生的电影，简直就是为你量身订作的，里头主角是一位有中国血统的外国人，背景是时空交错，但主要的场景还是在台湾拍摄。”约翰大略跟他介绍着。

“台湾？是日本附近的那个小岛吗？”彼德森对台湾很陌生。

“好像吧！我只听过台湾有一种很特别的口香糖，是用叶子包的，据说买这玩意儿，还可以附送清凉美女。”约翰一脸兴致盎然的模样。

“你就因为这样才要我接这出戏？”彼德森啼笑皆非地问他。

“不！当然不是！”约翰很有义气地大声反驳着，“我还要去吃臭豆腐，听杰克张说，那

是人间极品啊！”约翰也是饕客俱乐部的会员之一。

“再看看吧！最近有点累了，我想先休息一阵子再说。”成名是一种压力，他开始解开衬衫上的钮扣，准备就寝。

“嘿！我保证你一定会接下这出戏的。”约翰在临出门前，转过头很肯定地笑说。

“为什么？”彼德森停止脱衬衫的动作，不解地望了过去。

“因为，它跟F有关系！你知道吗？台湾还有另一个名字，叫福尔摩沙(FORMOSA)。”

福尔摩沙？！突然，彼德森的心狂跳了一拍，那种奇妙的感觉又再度涌了起来。

这一晚，他又做了那个梦，一个打从他十三岁起，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出现梦。据他奶奶解释，那是一个引导他寻找真爱的梦。在梦里，总是一团迷？，不过，他感觉到他要找的那位女孩，就躲在一扇透明干净的玻璃门后面，每一回他总会先不小心地撞到那扇玻璃门，再推门而入；而那女孩的模样，他始终没看清楚。

他记得，她放了两枚小铜板在他的手心，那铜板上的字正正方方的，还有一个侧着脸的男性光头，感觉上，像是国家的硬币。他才出声想问，梦却愈来愈远了，依稀之间，他只看见一行字，LOVEINF.....最后一个字没看清楚，只知道是个F开头，从此，他对这个字母开始敏感起来，连他的经纪人约翰都知道。不过，从没有人把他的梦当作一回事，除了他奶奶，她甚至还告诉他，一只没有嘴巴的猫与一匹少了一只耳朵的马，会帮他找到她的。

没嘴巴的猫？少了一只耳朵的马？这下子，更没有人会相信他了。

但他却深信不疑。夜阑人静，他拿着手上的剧本，想着福尔摩沙这个名字，嘴角泛出一丝笑意.....

一曲芭芭拉史翠珊的“THEWAYWEWERE”，一杯香浓的拿铁咖啡，一束白色的野姜花，为这间窗明几净的房间加进几许浪漫气味。

当然，还有一位女子的啜泣声，一吸一呼间，她鼻子似乎严重的过敏，而那道鼻涕，完全破坏了赵南荪精心设计的优雅情境。

“呜呜呜，我怎么这么倒霉？我的命好苦啊！我不过想当个平凡的女人，结婚生子，可偏偏老天作弄我！我妈说，要是这一百零一遍的相亲不成功，她就再也没脸帮我了——呜呜呜.....”一位身穿大红洋装的女子，正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哭诉着她的不如意。

“林小姐。”赵南荪拿了一盒面纸，小心地递上前。

“叫我蒂蒂！赵医师，你看我的毛病出在哪里？为什么男人对我都没兴趣？”林蒂蒂用力地擤了鼻涕，再抹去脸上的泪水，却也把妆弄糊了。

她是赵南荪自开业以来的老病号了，将近四十岁的她，每一回相完亲，总会来赵南荪这里大哭一场。

这是两年前赵南荪自英国拿到心理学博士后回国开设的心理咨询诊所。尽管心理咨询在台湾比不上算命吃香，但是，赵南荪这间心理咨询诊所的顾客也不算少，大都是女性居多，而且，其中又以感情与婚姻问题占最大的比例。

当然，除此之外，赵南荪还在台北的几所大专院校兼课，并且，还写了几本有关心理学方面的书，在市场上颇具知名度。

“蒂蒂，我不是一再告诉你，不要这么委屈自己去将就那些男人吗？我知道你很急着要结婚，但是，你只能急在心里，千万不能让男人知道，否则，他们会被你吓跑的。”赵南荪其实也只是老调重弹，她知道，来这里的病人大都只需要有个可以倾诉的对象罢了，至于听不听得进去，是勉强不来的。

“这一回，他没被我吓跑。”她抬起头，两眼汪汪地对赵南荪看。

“嗯？”赵南荪显然不懂。

“我带他去坐垂直落体.....他没吓跑，是因为.....他吓到腿软，跑不了了。”

“哦！天哪！”赵南荪用双手搓了搓自己的脸蛋，再长长吁了一口气，说：“蒂蒂，我要你用自信留住男人，不是用这种怪招，你有用我教你的方法吗？”

“有啊！我有照你教我的方法，每天照镜子时，我都对着镜子里的自己说，我是这世界上最美丽、最有气质的女人。”

“对啊！这样很好啊！”

“可是，男人不相信啊！”她垮着脸，哭丧地回答。

好不容易结束了与林蒂蒂的会谈，南荪才刚想跷起二郎腿，闭起眼好好的休息一下，突

然，又有人敲门了。

“孟波？你干嘛？”她一打开门，发现门外站着一位邋遢透顶的男孩。他就住在她诊所的对门，打她搬进这里，他就已经在在了，她只知道他姓孟，大家都管他叫孟波，他一天到晚没事干，老是拿了把破吉他又唱又叫的，满脑子的明星梦。

“我病了。”他虚弱地应了一声，便垂头丧气的走进来，一屁股坐在沙发椅上，两腿一瘫，像个死人似的。

“DEMO又被退稿了？”每一回只要他寄去唱片公司的歌被退回来，他就是这个样子。

“是小玉约我去看电影，看那个什么痞子森演的什么佛罗伦斯。”

“是彼德森！很好啊！”这部片近来在台湾相当轰动，不论走到哪儿，都能听见大家在谈论那部电影的内容。只不过，向来缺少浪漫基因的南荪，却未曾去欣赏，当然，她那位交往五年的男朋友杨顶汉也告诉她，那种电影是很肤浅的，只有蠢女人与爱做梦的女人才会去看。

而她，赵南荪是个聪明的女人，也不爱做梦，所以，她的室友兼死党郎格非三番两次地想拖她去，她都不为所动。“有什么好？带自己的女朋友去看她的梦中情人，简直太污辱我了！更何况，我找不到衣服穿，这下子，又更把我比下去了。”经他这一说，南荪才注意到，他上身穿了一件他老爷当军训教官的卡其衬衫，下半身却套了一条小花短裤。

“嗯！你没衣服穿？”南荪一直盯着他的小短裤瞧，总觉得挺眼熟的，不知在哪里见过？

“两面全都穿过了，好像有怪味道，我找了老半天，只找到这件衬衫是干净的，还有这条泳裤，怎么？很丑吗？”他一脸无辜样。

“哦不！不丑，只是……有点奇怪。”南荪差一点没晕倒。

“听你这么一说，我就安心不少，不过，总觉得心口还是闷闷的，不想出门。”

不想出门？南荪一听，立刻吓得冷汗直流，随即咬咬嘴唇，眼珠子转了转，正色地把他拉到阳台上。

“干嘛？”孟波睁着那双神似加菲猫的眼睛，望着南荪问道。

“听说，只要对着外面狂笑几声，再用力捶胸几下，保证心情舒畅。”她说得斩钉截铁。

“真的？”孟波一听，面露惊喜，然后两眼一闭、张大嘴，立刻照做了。好在这里是十二楼，否则，恐怕会引起管区大人的“深深关切”。

“怎样？舒服点了吗？”南荪问。

“嗯！舒服多了。咦？你怎么不做？”他不解的反问。

“哦！我看你做就达到效果了。”说完，南荪忍不住爆笑出声，一直笑到孟波出了门，她才想起，杨顶汉约她一起吃晚餐，她快迟到了。

一进餐厅，南荪就发现杨顶汉已经来了，并低着头正在大快朵颐呢！这情景她是见怪不怪，因为在证券行上班的杨顶汉，是个很讲求效率与时间观念的人，再加上他很忙，很多事是无法等待的。

“你来啦？我因为中午太忙了，忘了吃饭，所以先吃了。”他拨了个空抬头跟她解释一番，“不过，不知道你想吃什么，所以我没帮你点。”

“没关系！我自己来。”

他继续吃他的晚餐，而她也安静地吃她的。五年的交往，真像是眼前桌上的那杯白开水般无味，尽管有时候她也会有种很深的失落感，但是，听多了她诊所里那些女人的抱怨后，对于爱情与婚姻，她反而升起一种莫名的恐惧感，因此，为了安全起见，她选择继续留在杨顶汉的身旁。

“哇！好浪漫喔！我都感动得哭了。”突然，几位女子喧哗地走进餐厅，她们是从对面电影院里出来的。

“彼德森好帅喔！尤其是他那双眼睛，天哪！我快疯了。”

“这世上，怎么会有这么性感的男人？要是能跟他共度良宵，那我死也瞑目了。”她们打扮前卫，言辞也相当大胆，不由得惹起旁人的侧目。

“现代人真是无聊！放着伟大的理想不要，偏爱去迷什么偶像。”杨顶汉冷哼一声，随即转过头，望着对街的电影看板说。

南荪也随着他的目光望去，那是一幅很醒目的电影剧照，一位美丽的金发女子身影朦胧地出现在左上角，而另一位神情悲伤的男主角，则占据了大半的画面。他侧着脸、揪着眉，与女主角呈背对的方式，在漫天大雪纷飞的背景里，一行红色的字——再见·佛罗伦斯，鲜明地写

在最下方。

他就是彼德森？尽管南荪知道他，但，她还是第一次这么仔细地看清他的长相，果然很有味道，只不过，他的世界离她太远了。

“南荪，我妈说她今年就要六十了，过几天便是她的生日。”突然，杨顶汉开口。

“嗯？”南荪把注意力从外面拉了回来。

“我最近去看了一栋房子，在汐止，我觉得还不错，粗略估计了一下，连同装潢大概是九百万，我想不要贷款了，全部付现，等我们一结婚，就可以马上搬进去住。”

“可是，那离我的诊所太远了，我上班不方便。”南荪直觉地说。

“什么？你结了婚还要上班？其实，你那工作饿不死人又填不饱肚子，不如关了，反正我一个人赚钱就够你花，你干脆就安心在家当少奶奶，顺便生个胖娃娃给我妈抱来玩玩。”杨顶汉说着，就从公事包里拿出一个小绒盒，一打开，里面躺着一只闪闪发亮的钻戒。

南荪还意会不过来，便让杨顶汉一拉手，就这么将钻戒套进她的手指。

她正等着他说些甜蜜的话来求婚呢！他却笑了笑，认真地对她说：“过几天我带你回去见我妈，记住！她不吃牛肉，你也别说你爱吃牛排什么的。”

什么？南荪顿时有点错愕。这算哪门子的求婚词？

她神情恍惚地看着手中的戒指，再望向外面的那幅电影剧照，她突然觉得她的生命未免也太廉价了，就让一只戒指轻易套住一生？但，这不就是人生吗？而平凡不就是幸福吗？她应该感到快乐才是。

“你不快乐！”南荪把杨顶汉向她求婚的事跟她的室友郎格非讲后，郎格非斩钉截铁地告诉她。

“胡说！我为什么不快乐？我快乐得不得了。”南荪立刻反驳。

“你那是快乐的样子吗？倒像是被推销减肥药的人骗了钱的样子。”格非向来说话毒辣直爽，她瞄了南荪一眼，随即拿起遥控器，打开电视看。

“喂，你这是什么话？我告诉你这件喜事，你却说这些风凉话来刺激我？这算什么嘛！”南荪尽管心里怪怪的，但是表面上仍死不愿意承认她说对了。她索性把自己扔进沙发，无聊的与自己的手指头玩耍。

“哇！这钻戒不只一克拉吧？”格非注意到她手中的美钻，面露惊叹。

“可能吧！我没问他。”对南荪而言，这不过是一颗价值昂贵的石头罢了。

“能不能拔下来借我看看？”格非两眼都看花了。

南荪大方地按下钻戒，递到格非的手上。

郎格非喜滋滋地拿起戒指，一会儿往上看一看，一会儿又往下瞧一瞧，还不时拿近嘴边哈一哈气，想鉴定它的真假。

“让我们欢迎世界超级梦中情人，彼德森·颜尼欧。”突然，电视里出现令人振奋的一句话，是彼德森·颜尼欧的人物专访。

“啊——”顿时，格非失声尖叫，把南荪吓了好大一跳。

“干什么啦？”南荪惊魂未定地斥责她。

“他……他……我的白马王子啦！”格非指着电视萤幕，脸红心跳又结结巴巴的说。

“又是他！”南荪没好气地瞪了格非一眼，“你也被外面的人传染啦？我实在不懂，一样是两只眼睛、一张嘴，干嘛大家都为他疯成这种样子？”她再瞄电视一眼，还是没什么感觉。

“那可是全天下最迷人的眼睛跟嘴巴耶！要是能让我当面看他一眼，我铁定会兴奋的晕死过去。”光看电视，格非就已经很受不了了。

“请问彼德森先生，你对于爱情有什么看法？”电视里，一位黑人女主持人正问着全球女性都想问他的问题。

彼德森露出迷死人的微笑，说：“其实，我一直相信这世上有一位女孩正在不知名的地方等我，而那是一份前世早已注定的真爱，总有一天，我们会相遇，为对方温柔地补上生命里缺了的那一角，然后，带着这份了无遗憾的完整，或许回归田园，也或许云游四方。”

他突然表情认真的对着荧幕说：“你是谁？你在哪里？你知道我在找你吗？”

南荪看着、听着，突然觉得一阵心悸，噢！她向来是很冷静的人，自小到大，她从没去迷过一个偶像。她迷他？哦！不可能！

格非紧盯着电视，双手紧握在胸前，然后，一脸春心荡漾地喃喃自语，“哦！我在这里

啊！你的女孩在这里，哦！彼德森，我的爱人哪！”

“天哪！喂！你的口水流出来了。”南荪实在受不了她的肉麻，挥身抖落一地的鸡皮疙瘩。

“哪有？”格非这才发现，南荪借她欣赏的订婚戒指，不知何时已套进她的手指。

她尴尬地朝南荪笑了笑，接着，使出吃奶的力拼命的拔，却怎么都拔不出来。

“算了，你慢慢拔，我去诊所拿点东西，顺便去老周那儿喝咖啡。”南荪是又好气又好笑，随即拿了件外套出门。南荪住在一处闹中取静的大楼里，二十几坪的公寓，房租却是挺吓人的，不过，由于她的诊所就在住家的上一层，而格非的公司也刚好在附近，于是为了方便起见，她们还是咬了牙，租下这房子。

每逢交房租时，总会听见格非嚷着要尽快把自己嫁掉，但已经两年了，她还停留在追逐与被用的恶性循环里。

南荪到诊所找了一下资料，然后便直接下楼，来到老周开的书屋型态的咖啡馆。

推开那扇永远干净明亮的玻璃门，她习惯地坐在靠窗的角落，毋需吩咐，没一会儿，老周便端上一杯她爱喝的拿铁，顺便还奉上一本欧洲文学名著。

“老周，要是没有你的咖啡馆，我就是不会住在这里了。”南荪笑说。

“既然这样，何不把我的咖啡也纳入你的心理治疗？你知道吗？对咖啡上瘾，好过对爱情上瘾喔！”老周幽默地笑说，接着又去忙他的事了。

很难想象这一座很欧风的咖啡馆，是由一位六十好几的外省老先生一手包办的。这座咖啡馆不大，却独具风格，里头不但供应着道地的欧式咖啡，还提供不少文学或旅游方面书籍，供人翻或呀购买。所以，这是座咖啡馆，也是一间小书坊，而南荪几乎每天都会上这儿来坐坐，不论发呆或思考，都很有一番动人的味道。

九点钟了！墙壁上德国制的咕咕钟开始啼了。

此刻店里的客人不多，坐在里头几桌的情侣都低着头，轻声交谈着，或者专注在眼前的书籍里，店内安静得像是黑夜里的世外桃源一般。

突然，“砰！”地一声，不用猜也知道，肯定又有人撞上了让老周的那扇宇宙超级无敌晶莹透明的大玻璃门。

果然，南荪一抬头，便看见一位身材高大的男子，戴着墨镜与鸭舌帽，一手按着额头，另一只手拿着行动电话，一脸茫然地呆站在门外。

“搞什么？痛死我了！”彼德森错愕地嘟囔着。

打从三天前来到台湾后，他就诸事不顺。为了要方便拍片，也为了要暂时躲开媒体对绯闻的穷追猛打，此番前来，他刻意低调处理，好让自己能喘口气。

不料，却因此与台湾方面的宣传发生争执。再加上，戏里的女主角还没决定，而导演为了要尊重他，特地把决定权交给他，这几天，一些想要争取这角色的女孩子，纷纷透过关系想跟他攀交情，搞得他是避之唯恐不及。

好不容易偷了空，终于逮到机会溜出来透透气，谁知，走着走着，他竟然迷路了！偏偏行动电话收不到讯号，想问路人，又怕让人给认出身份，他就这么转着绕着，最后，发现这一家没什么人的咖啡馆，他想喝杯咖啡，再顺便打店内的电话回饭店讨救兵。

不过，是谁故意跟他过不去？没事把玻璃门擦得这么干净，害他猛一撞，差一点痛得昏过去。还好，他戴了墨镜与帽子，否则要是让人认出来，那明天的头条，就是彼德森一头撞门的糗样了。

“你没事吧？”南荪笑吟吟地走过来，替他拉开门让他进入。

“谢谢！”他用英文向她道谢，然后有点尴尬地挑了一处位置坐下。

“你没事吧？”南荪先是一愣，接着再以一口流利的英语安慰性地说道：“你绝不是第一个撞到那扇玻璃门的人——”

“是吗？那这能抵什么折扣吗？”他苦笑地问。

“有！可以免费欣赏老板的擦窗功。”她幽默的回答。

果然，待老周端上咖啡后，便从里面打了一桶水，拿了一条抹布，径自站在玻璃门外又擦又哈的，像是不把那扇门擦成透明，他是不会罢休的。

“他——跟那扇门有什么特殊的感情吗？”彼德森不解地看着，不由自主地与邻桌的南荪聊了起来。

“可以说是。他总说门不擦亮一点，当真爱走过时，怎能一眼就看见？”南荪啜了一口咖啡，用着带点慵懒的英语，把老周的名言翻译给他听。

彼德森听着、看着，一种异样的感觉顿时涌进他的心头。他透过墨镜，仔细将眼前这位东

方美女打量一番。

她有一双灵活慧黠的眼睛，长而卷的睫毛，她的五官清秀分明，虽称不上令人惊艳，但在她粉嫩的瓜子脸蛋上，却散发出一种属于空灵之美的纯真气息。

他从影十年，看过世界名国无数的美女，但，南荪的美，对他而言却很特别，他看着她的脸，听着她自信又温柔的话语，他几乎可以看见自她的内心散发出令人惊叹的闪闪光辉。

不过，他不敢跟她聊太多，毕竟，他的顾虑太多了，在喝完咖啡后，他便起身去结帐。

“抱歉！我们不收美金。”老周被他掏出的那一张美金给愣住了。

“那可以刷卡吗？”

“我们这是小店，也不刷卡。不过，可以先欠着，等你换了台币，再给我吧！”老周用破破的英文讲。

“这不太好，我先打电话找人来，可是，这电话——”彼德森这才想到自己身上没有半个铜板。

“拿去吧！要用这个才行。”南荪不知何时出现在他身后，笑着拿出两个一块钱的铜板放在他的手心后，转身就走。

彼德森看着手心里的铜板，脑袋轰轰作响——他想起了那个梦境。

这是巧合吗？还是真有什么含义？他飞也似的追了出去。“喂——”他气喘吁吁奔到南荪的面前。

“有什么事吗？”

“我忘了跟你说谢谢。”彼德森突兀地脱下他的帽子，摘下他的眼镜，用他一派深情的目光看着她。

在彼德森摘去墨镜的那一瞬间，南荪看得两眼发直，怎么她也被传染了？竟然把所有的老外都看成是那位国际巨星彼德森。

“有没有人对你说过，你长得好像彼德森？”她怔怔地望着他说。

彼德森笑了笑，伸出手问：“我有荣幸知道你的大名吗？”

“赵南荪。你呢？”南荪大方地与他握了手，回神地笑问。

“彼德森！彼德森·颜尼欧。”他低沉地吐出他的名字，亲了一下她的手背。接着，他笑着转过身，消失在她面前。

彼德森·颜尼欧？南荪浑浑噩噩地走着，满脑子全是他那双眼与那超级响亮的名字。

“南荪，你上哪儿啊？”老周一一直站在门外注意着他们。

“喔！回家。”她恍惚地转过身回答。

“可是，你家不是在那方向吗？”老周一头雾水，指着另一个方向说道。

一回到家，南荪红着脸，兴奋地叫嚷，“格非、格非，你在哪儿？你绝对想不到我刚刚碰到谁了？”

“谁？彼德森·颜尼欧？”格非正蹲在马桶上嗯嗯。

“你怎么知道？”南荪来到浴室外，诧异地睁大眼。

“得了！你别以为这样，我就会把马桶让你……我明天有个约会，今晚，我非得把这一个礼拜囤积在肚子里的东西全清出去！”

“你又吃泻药了？小心副作用啊！”为了减肥，格非可是每天都不遗余力。

“放心！这是最新研究出来的减肥药……嗯嗯……听说很有用，只要吃一颗，马上可以减一公斤。”

“拜托！明天你不过是去看个牙医耶！”南荪掩鼻喊着。“就算是兽医，只要他是男的，我就绝不能怠惰！嗯嗯……啊——”

“怎么了？喂！你要不要紧？”一听见格非的尖叫，南荪紧张起来了。

“吱！”地一声，厕所门开了，格非一脸尴尬地走出来，对她笑说：“抱歉！马桶坏了……对了，戒指我拔起来了，还你！”

接下来，为了这个马桶，南荪早把彼德森全忘了。

隔天一早，南荪习惯先到附近的超市采买一些日常用品，由于今天是周休二日的星期六，一样的时间，但人车却稀少很多。

几辆公车经过，贴在车厢上的全是彼德森的电影海报，顿时，吸引了南荪的心思，她怔怔地伫立在街头，想着昨晚的一切恍若是梦。她不断告诉自己，那只不过是一场偶遇，而他刚好是全世界女人梦寐以求的白马王子而已。

她收起思绪，抱着怀中的购物袋，疾步往前走去。途中，她经过小报摊，不经意一瞥，又发现到他的那张脸印在杂志的封面上，排得满满都是，看来，这就是传染途径了。她不以为然地哼了一声，往前走了几步，随即又转回来，掏钱买了一本，藏进她的购物袋里后回家。

“啊——”一进门，就听见格非的哀嚎声，她正站在穿衣镜前，把一件洋装拉到胸前的地方。

“干嘛！昨晚的泻药没用吗？”南荪笑问，把购物袋搁在餐桌上。

“不！比那更糟！我的乳沟处竟然冒出一颗好大、好大的痘痘。”格非的表情像是看见鬼似的。

“那又怎样呢？我想，看牙还不至于看到那里去吧！”

“这可难说。我饿死了，有什么可以吃的吗？”格非说着就往餐桌处走去，随手就往购物袋里翻找。

“喂！我没买什么。”南荪才想出声阻止，但已经来不及了。

“哇！这是什么？想不到你这个无趣的女人也会春心大动！”格非拿出那本封面印有彼德森的杂志，咧着嘴笑睨着南荪。

“你说什么啊？那是……那是超市送的！他们在做鸡蛋促销，买一打鸡蛋，就送一本这个。”南荪急中生智，随口胡诌。

好不容易格非出门了，南荪才正想仔细地把杂志翻一翻，门铃又响了。她连忙跳起来，赶紧把杂志给塞进沙发椅垫下方。

一开门，南荪倒抽了一口气，是那个少根筋的邻居孟波，而一张彼德森的大脸，就这么醒目地印在他胸前的棉衫上。

“嗨！南荪，又有事要麻烦你了。你觉得我的T恤怎样？”孟波站了三七步，抬起下巴，故作潇洒状。

“嗯……不错。怎么，你又要去约会啦？”南荪露出勉强的笑容。

“不！我今天要去一家PUB试唱，所以，我特地去订制了这件新T恤，呵！是痞子森的大头照，准让那些小女生一看到我就尖叫，呵呵呵……”

“是彼德森！”她听得头皮发麻。

“还有行字：你知道我在等你吗？哦！浪漫毙了。你等着我的好消息吧！”他很有自信地对她笑了笑、挥挥手，转身走了，露出了背后的另一行字：不如，大家一起搞吧！

南荪笑着摇摇头。

过了一会儿，换杨顶汉来了，他说今天休息，想跟她讨论一下有关结婚的事情。

“最近市场状况太多了，所以，我想可能要等到年底才挪得出时间结婚。”

“没关系，反正不急嘛！”南荪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了，对于这件事，她始终不怎么热中，好似要结婚的人不是她。“你那哈男人哈疯了室友在家吗？”杨顶汉突然问。

“不在，她去看牙医了。”南荪不喜欢杨顶汉这个态度。

“牙医？哈哈！她该去看整型医生才是。”杨顶汉嘲笑的说。

“你早餐吃了没？想不想吃点什么？”南荪站起身，想转移话题。

不料，杨顶汉却突然伸手一拉，把她拉倒在沙发上，在她还未意会过来前，就粗鲁地吻上她，一只手还扯着她的衬衫，往里头的软绵进攻。

“不！不要。”南荪吓了一跳，心慌的推开他。

“南荪，我们都快结婚了，有什么关系？反正你早晚都是我的。”杨顶汉一说罢，便重新吻上她的嘴，并随手解开自己的腰带，拉下拉链。

“不要，顶汉，不要现在！”一种莫名的嫌恶感顿时涌进她的心坎，眼看着杨顶汉那粗鲁又贪婪的手即将触摸到她最私密的地带，她一个心急，刚好摸到她藏在垫子底下的杂志，不假思索的拿起杂志，倏地往杨顶汉的脑门上奋力一敲。

“哎哟！”这一敲，果然杨顶汉就停止进攻了。他捂着脑门，拿着那本杂志，皱着眉说：“这是什么玩意儿？又是这个什么森的！不过是个演戏的，全世界的女人却把他当个宝。这铁

定是你那没水准的室友买的，我看，我还是尽快把你娶回去，免得你被她教坏了。”

南荪听了这话没答腔，只是退到客厅一角，恨不得送他几个耳光。

“对了！这里有两张电影票，客户送我的，就是那个什么森演的，我想，你是不会有兴趣的，拿给你室友吧！让她跟她男朋友去看——当然，如果她能找到男人的话。”

南荪收下电影票，“砰！”地一声，终于把杨顶汉送出门。她倚在门后，一种很深的失落顿时将她淹没。一想到她竟然要跟这样的男人共度一生，便不禁冒冷汗，心里头一阵惶恐。

她低头看着手中的电影票，突然抓起外套，出门去了。

当电影院的灯光亮起，南荪擤完最后一道鼻涕，红着双眼，随着人群走了出去。

都是杨顶汉惹的祸！没事拿这票来，害她哭得像熊猫般。此刻，她终于知道为什么所有看过这部片的女人，都为了彼德森神魂颠倒，他实在是帅毙了，举手投足、凝眸浅笑，在在都挑动着所有人的心房，再加上剧情里的他是那么的深情款款、专情执着，简直满足了所有女人对爱情的憧憬与渴望。那她呢？她对爱情的渴望呢？难道她就这么嫁给杨顶汉吗？

晚上九点，在同样的一条街上，彼德森穿着一身黑的装扮，站在昨晚的那间咖啡馆外，望着那一块不甚明显的招牌发呆。

“哈啰！我这扇门没有机关，放心进来吧！”老周一见到他，就认出他来，并用破英文开玩笑地幽了他一默。

彼德森笑了笑推门而入，他来到柜台，把昨晚的那笔帐给结了。

“昨晚那位小姐今晚没来？”彼德森往四下打量着。

“她是个美女吧！不过，却是个无趣的女人，活像座冰山，生命缺少活力与热情。”想不到，老周的英语还能说上这几句。

“你好像很了解她？”

“当然！我比她男朋友还懂她。”老周把找的钱递给他。

“她有男朋友了？”突然间，彼德森感觉心里有点怪怪的。

“是个自以为是的家伙，他配不上她！怎么？你想追她？”老周毕竟人生历练多，很多事都逃不过他的眼睛。

“哦，不是，我对爱情游戏没兴趣，我只想还她钱而已。”虽然昨晚的巧合让他一夜辗转难眠，但是，这毕竟只是巧合而已，撞到门、借铜板，这种事常常会发生，他不可能因为这样子就认定那位长发女孩就是他梦里的真爱身影。更何况，她已经名花有主了。

“那就好！她呀！是个好女孩，我想，全天下可能只有那个男人配得上她了。”老周指着书架上那本电影杂志说，而那杂志的封面就是彼德森。

彼德森一看，不禁莞尔，随即挥了挥手打算离去。他才刚走到门边，像突然想起什么似的转过头，问了老周一句，“外面的招牌写的是什么？”

他只是觉得这间咖啡馆很有人情味，他想知道它的店名，好回去向人推荐。

“情定福尔摩沙！英文就是LOVE IN FORMOSA。”

彼德森瞬间脸色一变，冲回柜台，认真地问：“告诉我，那女孩住哪里？”

“不不不！我怎么可以告诉你？”老周直摇头，要他死了这条心。

“拜托！这件事对我很重要，我要确定她是否就是我要找的那个女孩子。”

“不行！我不能随便吐露客人的住址——除非你给我一个正当的理由。”老周被他缠烦了，撂下这么一句。

“我欠她两块钱，想当面还她。”彼德森急切地说。

“不行！”

“我觉得她很亲切，想交她这个朋友。”

“不行！”

“天哪！总不能要我告诉你，她很可能是我未来的老婆，而我已经找她找了一辈子，错过这一回，就要等下辈子了！”彼德森沉不住气，索性摘下墨镜，脱掉帽子，气呼呼地嚷个不停。

老周一看到他的真面目，再望望那杂志一眼，当场愣住。不过，他很快的就回过神来，沉

着地对他说：“不行！除非你在我的墙壁上签个名。”

南荪的小公寓里，里头的人忙着七荤八素。

“啊！用力！加油！”格非敷着白白厚厚的面膜，穿着一件大T恤，正蹲在厕所门边，帮里头的南荪加油。

“都是你啦！也不知什么怪东西，把好好的马桶又给塞住了。”南荪才刚洗完澡，换上那一套她最爱的粉红凯蒂猫的睡衣，本想泡壶水果茶，舒舒服服地听音乐享受一番，谁知，格非又给她找麻烦。

“怎么？还不通？今天不是找人来修过了吗？”格非索性也进去帮忙。

“天知道他是怎么修的？还收了我两千块耶！”南荪不悦地说，随手拔下戒指，搁在马桶上方的卫生盒上，继续用吸盘大吸特吸。

“看来，我得去找个会修马桶的男人，至少可以帮我们解决这个问题。”格非卷起袖子，也加入战局。一时间，两个女人同心协力，管它披头散发，眼看就快要搞定了——

“啊！小心！”格非一个用力过猛，往前一倾，撞倒卫生盒。

这时，南荪刚好按下冲水，于是，就听见两声尖叫，两个女人七手八脚地想把掉进马桶里的戒指捞上来。

可惜功亏一篑，戒指还是不见了，而马桶里的水却拼命地喷出来。

“完蛋！”南荪懊恼得低声哀嚎。

“叮咚！”门铃却偏偏在此刻响起，格非赶紧奔出浴室打开门，她立刻张大眼。

彼德森盯着那张敷满面膜的脸，一时间呆了。

“啊——”突然格非放声尖叫。

“又发生什么事啦？”南荪一手还拿着通马桶的吸盘，披发、穿睡衣、打赤脚，狼狽地冲到大门来。

“南荪，我……我看见彼德森了。”格非先是傻傻地转头说了一句，随即“咚！”地一声，整个人昏厥了过去。

南荪往门口一看，一双眼立刻睁得跟个铜铃似的，半天吭不出声音。而她手中的马桶吸盘还举在半空中，配上她的睡衣，实在很滑稽。

“看来，你对我演的电影不怎么欣赏。”彼德森一直盯着她手上的那柄“武器”，不忘幽默地开口。

没一会儿，场景由大门移到浴室。只见彼德森卷起袖子，手里拿着南荪刚刚拿在手上的吸盘，卖力地往马桶里吸着。

“哗啦啦！”几声流畅的水声响起，然后一切就全搞定了。

“没想到你还会修马桶。”南荪跟他一起走出浴室。

“这算什么？我还修过外星人呢！”他指的是他演过的一部电影。

“你怎么知道我住这儿？”南荪一脸不可思议，但却也掩不住兴奋。

“老周告诉我的。”

“老周？不可能！他不会随便把我住的地方透露给陌生人的。”南荪摇摇头，压根儿就不相信。

“他不随便，他要我在他的墙上签名，还写下：

最欣赏你的朋友，彼德森留，

这才愿意告诉我。”他站在南荪的面前，心里不断地问着：

就是她吗？是她吗？

他很兴奋，却仍有一丝的疑惑。

“找我有什么事吗？”南荪早让他的幽默笑弯了腰，两个人一同坐在沙发上。

“嗯……我是来还钱的。”彼德森也不知该说些什么，只好又拿这当借口。

南荪接过他递过来的铜板，再用错愕与狐疑的眼光盯着他看。

“好吧！不只这件事，还有一件更重要的事，我想来确定一下，你……你是不是我一直在找的那位女孩子。”他索性一口气说完。

“什么？”南荪笑问，感到一头雾水。

“我是说——我曾经在梦里见过一个女孩子，而我知道她就是我这一生要白头偕老的妻子，我猜……或许她就是你。”他结巴地说。

“不可能！你怎么会认为是我呢？”南荪听懂了，觉得非常不可思议。

“因为我撞到那扇门，还有你给了我两枚铜板，而且那咖啡店的招牌写着情定福尔摩沙……”他试图解释得更清楚，好让南荪明白。

“不不不！这一切都只是巧合罢了，你知道吗？每天都有人撞到那扇门，而借铜板给人打电话，几乎每个人都有这经验嘛！这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呢？”

“你说的也对。”

“本来就是嘛！再说我已经订婚了。”她愈说愈理直气壮，打算亮出她指中的订婚戒指。

“嗯？”彼德森看去，什么都没有嘛！

“噢！没有戒指？啊！刚刚不小心被冲进马桶里去了。”她尴尬地笑了笑。

一切都确定了，他也该告辞了。

“很高兴能认识你，只可惜我只在台湾停留三个月，不然，我想我们会成为好朋友的。”他看着她，心中有股遗憾。

“你知道吗？今晚过后，我就会成为全世界的女人嫉妒的对象，因为没有几个女人家的马桶是你这大明星修好的。”她开了门，幽默地笑说。

“替我跟你室友道声歉，我好像吓到她了。”他仰头笑说，那神态竟把南荪给震慑住了。

“没关系！反正她正在敷脸，小睡一下也好。”她贪婪地直盯着他，把身后的郎格非忘得一干二净。

“你知道吗？你真是我见过最特别的女孩。”他笑望着她，不经意地，他看见她睡衣上头的凯蒂猫。“连睡衣也这么特别，不是我想象中什么蕾丝薄纱的。这是什么动物啊？”

很显然的，他对日本商品完全不清楚。

“这是一只猫。”南荪指着自己身上的睡衣，脸有点红了。

“猫？”他望着她倏起的红晕，有点醉了。

“是啊！一只没有嘴巴的猫。”

气氛突然不对劲了。彼德森整张脸严肃起来，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她那里，看得她头皮发麻、心跳加速、猛吞口水。

“再见。”不过，她还是得跟他说再见。

“会的！我们会再见的。”彼德森回过神，似笑非笑地对她说。

他突然一个上前捧住她的脸，重重地往她的唇瓣吻下去，既温柔又强烈，一时间，南荪没有任何反应，只是在他那浓烈的热吻里，迷失了她的心……

### 第03节

---

“赵南荪，你太不够意思！你太没有良心！你罔顾朋友道义……”

“好啦、好啦！我都跟你道歉了，你还不饶过我？”南荪低声下气地求饶着。

“哎呀！小心点……痛啊！你……你太可恶了，就算你不叫醒我，也得先把我脸上的鬼东西拿下来嘛！哎哟……”这一会儿，格非咬紧牙根，与南荪使尽力气想把那一片变干、变硬的面膜给剥下来。

“再忍一下，快好了。”南荪拿着小榔头，小心地敲打着。

“哦！天哪！只要一想到昨晚，我就心疼的锥心刺骨啊！彼德森耶！我超级渴望的梦中情人，竟然出现在我的面前——哦不！是我的面膜前，不过，他来干嘛？难道他听见我真情的呼唤？”格非陶醉地猜臆着。

“他是来还钱的。”南荪顺口提醒她。

“就这样？为了那掉在地上都懒得弯腰去捡的两块钱？你骗谁啊！”

“不信你去问老周！”南荪其实有点心虚，一想到昨晚的那个吻，她就心慌起来。

“真的？你们昨晚真的什么都没有做？”

“你说呢？”南荪没好气地反问，但随即低下头，掩饰脸上的绯红。

“我想也是，和你这无趣的女人，能做什么？不看电影，不爱做梦，不看爱情小说……说

不定你连高潮是什么都没经历过呢！”郎格非向来作风大胆。

南荪不答腔，因为，对于这种男女情事，她向来是传统保守观念的捍卫者。

“不会吧！你跟杨顶汉这么久了，不会连床都还没上过吧？”格非不过随便说说，却发现南荪的脸红得跟个猴子屁股似的。

“这有什么好惊讶的？我们又还没结婚。”南荪自然地反驳。

“可是，没结婚也会有那种冲动啊！难道你从来没有？”“什么冲动？”这下子换南荪一头雾水了。

“就是那种欲火焚身、无法克制……天雷勾动地火、干柴碰到烈火……”格非边说，还一边卖力地表演。

“你疯啦！就叫你电影别看太多。”南荪看了只觉得好笑。

“你不要告诉我，你从来都没有这种感受。”格非凛着她那张剥得七零八落的花脸，用像是看外星人的眼光盯着她看。

“为什么我应该要有那种感受？”她脑中突然闪过彼德森吻她时的心动。

“天哪！是你有问题，还是杨顶汉有毛病？”

“我们都很正常！只不过平淡了一点，真正有大问题的人是你。”南荪随即剥下格非满脸上最后一道面膜，示意她转过身，望着镜子。

“啊——”郎格非立刻被镜子里的人吓得大惊失色，那是一张既浮肿又满脸全豆花的脸孔。

“这就是你花一万块买来的面膜？”南荪还故意糗她。

“哇——我下午的约会怎么办？”格非急得哇哇大叫。

“我看只能取消了。也好，反正下午我叫清理化粪池的工人来，你要是没事，就帮我盯着他，非得把我的戒指找出来才成。”

“化粪池？”格非一脸错愕，她没想到她竟然落得如此凄惨的下场。

南荪忙完格非的事，随即梳洗换装，草草吃了一点早餐后，就去上班。

这一整天下来，她常常一个人坐在办公桌前，不自觉地就恍惚了起来，想着想着，就抚上自己的唇瓣，即使经过了一晚，彼德森那温柔的气味，却仍一直残留在她的唇上，她跟杨顶汉交往这么久，从未经历过如此澎湃汹涌的拥吻，是她一时昏了头？还是彼德森真有什么特异功能？能把所有女人都迷得神魂颠倒，连练就金刚不坏之身的她，也不敌他的魅力引诱。

“格非，我问你，如果，我是说如果，有一位男人跟你说，你是他梦中出现的真爱，那代表什么意思呢？”在中午吃饭的时刻，南荪开口问。

“哈……那代表，他一定是位调情高手，连这么文艺的话都说得出口。”

“就这样？”

“不！更重要的，这是男人骗女人上床的幌子，我以前就曾遇过一个男人，他不也说是他梦中出现的仙子，还说我跟他前世就注定的，结果呢？不就是想拐我上床而已——男人啊！什么花招没有？”格非以专家的口吻说。

南荪一听，心情顿时有点失落，不自觉地喃喃自语：“那他为什么找上我？我又不是什么大美人。”

“怎么？有人跟你这么说吗？”格非十分好奇。

“没有啦！再说，这么差的伎俩，哪有人会上当呢？”南荪笑得很心虚。

不料，格非却停下吃面的动作，倏地抬起头，拉下脸，用着一副“就是我”的惨痛表情，瞪着她。

近来的台北，开始下起蒙蒙细雨。

这种天气，上南荪这家心理咨询诊所的病人反而更多了。

想来，人还真是脆弱，随便下场雨，就能把人逼疯。

“赵医生，这真的只是我的幻觉？”林蒂蒂一脸忧愁地问。

“当然！不是每个男人对你笑，就表示他一定想跟你约会。”南荪为了增加专业形象，戴上一副黑框的复古眼镜。“可是，他每天都一定会跟我笑个好几遍，我觉得，他跟我特别有缘。”

“蒂蒂，不是叫你没事少看电视吗？你告诉我，有哪部片金凯瑞是哭的？”

原来林蒂蒂近来不约会了，因为，她迷上摩登大圣里的金凯瑞。

“蒂蒂，我只是个心理医生，如果你再这样下去，我就必须建议你去挂精神科了。”南荪叹了一口气，很无奈地摇着头说。

“不！我没事，最多我以后听你的，别胡思乱想，多做运动。”

“还有，别把所有男的路人，全当作是金凯瑞或布莱德彼特。你不妨试着把他们当成树，可以欣赏，但不要产生假想。”南荪给她中肯的建议。

“树？没问题，树！”林蒂蒂给了南荪一个很有自信的笑容后便离开了。

不过，她才刚夸出门，彼德森正巧来到大门口，手里捧了一束白色的玫瑰花，对她颌首一笑后，直接进入屋里。

林蒂蒂愣在当场好久，好不容易回了神，这才边走边对自己说：“树！他们全都是树！林蒂蒂，你要争气点，他是树——可是，他是一棵长得像彼德森·颜尼欧的树啊！天哪！我真的得去挂精神科了。”

而诊所里，南荪正低着头整理今天的病历资料，她喝完杯里的最后一滴咖啡，专心地看着眼前的文件，一会儿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一会儿若有所思地蹙眉沉思，完全没有察觉到彼德森已经走到她面前。

他安静地凝视着她，今天的她，刻意把那一头长发盘了起来，穿上一件类似医生的白袍，把属于她的单纯天真都给包了起来，展现属于成熟女人的知性味道。

“你接受没有预约的病人吗？”他低沉地出声问道。

南荪被这突如其来的声音吓了好大一跳。她倏地抬头，却在看见他的那一刹那，露出灿烂的笑容。

“你不需要看心理医生的。”她摇头笑着。

彼德森把手中的白玫瑰递给她，温柔地笑问：“可以告诉我，我为什么会选择白玫瑰来送你呢？”

“嗯！你想做心理分析？OK。”南荪有点意外，不过，本着专业的精神，她还是正色地对他做出分析。“这表示你对你心目中的女孩的要求。你希望她是一位单纯又美丽的女子，你希望她有一颗赤子之心，永远都能以最真实的面貌对待你，而你对爱情的要求是很高的，你不只追求感觉上的完美，也渴望心灵上的一致。”

“那你呢？”他深情地望着她。

“我什么？”她有点装蒜。

“你喜欢什么花？”

“都喜欢，我从来都没去想过这问题。”

“或许，现在是该你仔细想想的时候了。”他深邃的眼光令她不由得心慌。

“嘿！我是心理医生，我不需要病人来剖析我的个性。”她索性站起身，拿了杯子，想借着倒咖啡来掩饰她心中的忐忑。

“你害怕了吗？”他站在她身后，轻声问。

“我为什么害怕？”她一个回头，彼此之间的距离只有几寸，她甚至可以闻到他身上散发出来的古龙水香味。

她蓦地心跳加快，拿着杯子的手竟微微的颤抖。

他看见了，缓缓地伸出手拿下她手中的杯子，把它搁到桌子上，接着，在视线交缠中，轻抚着她的脸，温柔地将她盘在脑上的发放了下来。

南荪的心悸一波接着一波，二十八岁的她，从来没有过这种欲死还生的心动。在跟杨顶汉谈恋爱的这些年来，他们也有过不少的亲密行为，但却与此时此刻的感觉截然不同。“这才像你！你的美是很可贵的，不需要把它藏起来。就像朵高贵的白玫瑰，在阳光的照耀下，才活得出自己的丰姿来。”他几近喃喃自语。

“我、我不是白玫瑰，你也别把那套泡女孩的方法用到我身上来。”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用尽自己所有的心力，想从他深郁的深情中逃脱开来。

她疾步走到窗前，打开窗口，试图让外面冰冷的空气冷静她的头脑。

“你认为这只是我调情的一种手法？”他不生气，只是有点黯地问。

“没错！爱慕你的女人那么多，我不认为像我这样一个平凡的女子，能引起你的注意。更何况，你会注意我，也不过是因为那个梦。”她夸张地笑着。

“那是一个跟了我二十几年的梦。”他正色地说。

“可是，梦毕竟是梦！好，我问你，你爱我吗？你敢说你接近我不是因为那个梦，而是因为你真的爱我？”她索性拿出专业素养，大声质问他。

“没错！我承认我还没有爱上你，但是，我喜欢你，我对你有一种很特别的感觉，而这跟

梦没有关系！”他急于说明。

“哦？是吗？你对多少女人说过同样的话？有过同样的感觉呢？”

“我是曾交过女朋友，也谈过恋爱，但，我一直很清楚我要找的是一份特别的感觉。”他严肃的回答。

“我想，我的特别就是我已经订了婚，而且就快结婚了，你想借此证明你的魅力是不是？”

“我的魅力是不需要证明的！”他被她的话刺伤了，口气明显的冷了下来。

“当然！只要你愿意，全世界有多少女人肯爬上你的床，不过，绝不会是我。我只要一个平凡的生活，可你这位国际巨星却偏偏让我不得安宁。”她摊了摊手，故作无情地对他说。

彼德森看着她，若有所思了好一会儿，这才叹一口气，沉重地说：“抱歉！打扰你了，我保证以后不会再来打扰你了。”

他说罢，一脸怅然地转身离开。

“南荪、南荪，你看我的脸是不是更严重？”正巧格非冲了进来，却在看见彼德森时，愣得两眼发直。

“砰！”地一声，他走了，却也让她的心抽痛了一下。

“南荪……那是彼……德……森吗？”格非呐呐地问。

南荪不说话，只是不经心地点点头。

“天哪！”格非扭曲着脸，跺脚又捶胸，因为，她这一回可是满脸豆花，再度与她的偶像擦身而过。

突然她眼睛一亮，发现彼德森送来的那束玫瑰花。

“不要告诉我，这花是彼德森送你的。”格非用一种惊恐的眼光瞅着她。

“是又怎样？他这种花花公子送花给女人是很平常的事。”南荪情绪化地说，拿起那一束花打算扔进垃圾桶。

“不要啊！”格非冲过来，及时拦截住。

“你要？那送给你好了。”不知怎地，南荪心中暗自生起了无名火。

“要是送我的就好了！难道你不知道彼德森从不送花给女孩子的吗？尤其是白玫瑰，他说，那是准备送给他的梦中情人的。”格非歇斯底里地说。

南荪的心却开始波涛汹涌。他的梦、他的白玫瑰、还有他真诚的告白……难道都是真的？他是认真的？而她却残忍地把他撵出门。

“南荪，戒指找到了，还你。”格非将戒指递上前。

南荪无意识的将它重新套进手指里。

是啊！认不认真？残不残忍又如何？反正，她快结婚了，她不能随便让一个来台短暂停留的国际巨星毁了她所有的生活。

毕竟，他离她的世界太远了，而杨顶汉才是她可以依靠的一切。

在一个幽暗密闭的空间里，烟雾一片，其中还夹杂着浓郁的酒精味。

天已经亮了，人潮逐渐散去，这家放肆了一晚的PUB，也接近打烊时刻。

不过，在这家店里的一角，还有两位客人才刚叫了两杯酒喝，似乎还没有要离开的迹象，他们仿佛跟老板很熟，还不时地用流利的英文交谈着。

“你们慢慢聊，反正这会儿人都散了，不会被人认出来的。”老板笑着招呼一声，随即忙他的事去了。

“还好杰克张开了这间酒吧，否则，我不闷死才怪。”彼德森将眼前的酒一饮而尽，长长吁了一口气，一脸黯然。“等女主角定案，片子就会正式开拍，到时候，你就没时间嫌闷了。”约翰陪他喝酒，点了一根烟抽了起来。

“约翰，如果有一天我告诉你我想息影，你会怎样？”突然，彼德森转过头，神情严肃的问他。

“我会说，你疯了！近几年你的行情才刚大涨，谁换了你，一定会好好的大捞一票，怎么你跟钱有仇啊！”约翰揶揄地说。

“其实，这些年我赚的钱也够多了，而我付出的代价却是自由。”

“每个职业都有它的难处嘛！这世上，本来就没有十全十美的事！”约翰不经意将目光瞄向酒吧的另一角落，盯着一位醉汉，指着说：“你看，那个人是不是很自由？就算喝死也没有

人会上前干涉，但是，看他那样子，就知道他不富有，而且一事无成，这种人比比皆是，但是，国际巨星却没几个啊！”

“你是在告诉我，别身在福中不知福吗？”彼德森苦笑问。

“没错！我还要告诉你一件事，丽莎来台湾了，她是来拍广告片，当然，顺便来找她的旧情人。”她的旧情人就是彼德森，他们曾经在一起两年，而这段感情是彼德森所有绯闻里唯一公开承认的一次。

“丽莎？这么巧？我们倒是好久不见了。”那段感情还满甜美的，只不过，感情就是这样，一旦感觉没了，再勉强在一起，只会加深彼此的伤害罢了，他们虽然分手了，却变成好朋友，偶有往来。

“我有个想法，不如这段期间你多跟丽莎走在一起，反正你们的事大家也都知道，或许这一回还可以来个旧情复燃，让梅丽丝与史考特死心。”

彼德森没有答腔，他只是又喝了一杯威士忌，想起南荪对他讲的话。或许，他的梦真的只是他潜意识的一种投影罢了，否则，她怎么会拒绝他？

“嗝嗝！”那位醉汉不知何时颠着脚步走到吧台。

“你注意点，我先去上厕所。”约翰撂下这句话，便急急地离开了。

“喂！小玉吗？我是孟波啦！你为什么不出声？你为什么不跟我说话？我不过是一个月没洗澡而已，你也不必这么生气嘛！喂！喂！你讲话啊！呜……”他跟话筒喂了半晌，最后，还哭得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抱着话筒哭了起来。

“喂！你还好吧？”彼德森本不想理他，但他就站在他的身旁，还把泪喷到他的身上。

“呜……她不爱我了！她把我甩了，她不跟我讲话啦！”“老兄，你根本没拨电话。”彼德森没好气地提醒他。“啊！真的？是我没拨电话？”孟波恍然地笑了，接着，他往自己口袋翻去，找了半天才抬起头，脸上挂着两条鼻涕，“嘿！老兄，你有没有铜板？借我打一下电话。”

彼德森掏出铜板递给他，又想到了他梦境里的情景，原来真的没什么大不了嘛！

“小玉，你就原谅我嘛！你听我解释，我虽然没有洗澡，但是，我有去游泳啊！而且，还淋了几场雨。更何况现在政府不是要大家节约用水吗？我只是在尽自己的绵薄之力……喂！你别气了嘛！什么？不原谅我？除非天下红雨？这……这太难了，换一个行不行？什么？谁？彼德森？你要他的亲笔签名照？这还不容易！只不过你得先告诉我，彼德森是谁？跟那个痞子森有啥关系？”

虽然不会讲中文，但一听见自己的名字，彼德森不由得竖起耳朵听。

挂上电话，孟波哭丧着脸，对着一旁的彼德森发起牢骚。“真是可悲啊！想好好谈场恋爱，老天却不从人愿，怎样？我的英文还不烂吧？”

彼德森笑了笑，再斟了一杯酒递给他，对着他说：“来！失恋万岁！”

“你也失恋啦？”孟波干了杯，索性坐了下来，跟他抬起杠了。“是不是跟那个叫彼德森有关？”

“怎么说？”彼德森倒好奇了。

“你不知道吗？最近好多女孩子都迷上那号人物，开口闭口都是什么彼德森，哼！他是什么东西？我孟波哪里比不上他？老兄，你看！”孟波醉意醺醺地跳下椅子，做出许多“健美先生”的姿态，秀给彼德森看。

“嗯！很好，不比彼德森差。”彼德森掩着笑安慰地说。

“就是嘛！是小玉没眼光，她也没什么好嫖的，要不是我嫌那个赵南荪不够骚，她才有机会让我追耶！”

“赵南荪？你认识她？”彼德森两眼亮了起来。

“当然！她就住在我家楼下。说实在的，她人长得还满漂亮的，就是保守得要命，又没什么情趣，我引诱过她好多次，但她根本搞不懂我在干嘛！不过，既然我跟小玉吹了，那我就勉为其难，回头去追她吧！”

“她不是要结婚了吗？”彼德森直觉地问。

“那又怎样？她交的那个男朋友也是草包一个，只要我孟波一出马，有哪个女人能不拜倒在我的芭乐裤管下——喂！你也认识南荪？哦！你也是她的病人？嘿！老兄，原来你也有病啊！”他噙着笑，诡谲的对着彼德森上下打量。

而彼德森不置可否，心思却飘到很远的地方——有南荪的地方。

孟波一打量，突然提高声调嚷着，“嘿！老兄，我觉得你好眼熟，我们是不是在哪里见过？”

“哦，是吗？”彼德森也不做正面回答。

“还是我喝多了？喏，算了，我该回去睡觉了。”他挥挥手，摇晃着身子打算离开。

“喂！等一等，这你拿去，或许你女朋友会因此而原谅你。”彼德森急忙抽出一条手帕，在上面签下他的大名。他当然不是真心想帮他，只是担心这小子会去骚扰他的南荪罢了。

他的南荪？！他突然为自己的想法感到惊讶。

“彼德森？嘿！老兄，你真聪明，这一招我怎么没想到？不如你再帮我多签一些，像布莱德伯特、方基墨、李察基尔……”

“你问我爱你有多深，我爱你有几分……”格非在穿衣镜前左顾右盼的哼着歌。

“格非，你穿好了没？”南荪扯着嗓子，从厨房那儿探出头来看。

“再一会儿啦！我觉得这件衣服太素了，不够醒目，还得再换另一套看看。月亮代表我的心……”格非哼着哼着，随即脱下蓝色洋装，再从衣橱里挑了一件鲜红色的大礼服，再加上一条黑色薄纱披肩。

“郎、格、非，你再不出来，我就要翻脸了。”

“好啦！你看，这样子好看吗？”格非喜滋滋的出现，当场把南荪吓了一跳。

“拜托！只不过要你去巷口帮我买一瓶米酒耶！”南荪当场翻了个白眼。

“谁知道会不会再遇见我的彼德森？我还是小心一点比较好。”格非理所当然地哼一声，便拿起米酒空瓶，扭着腰肢出门。

杨顶汉刚好进来，与她擦身而过。

“她干嘛！在家穿成这样？”杨顶汉皱着头问。

“哦！她很注重形象。”南荪随便回一句，便又忙着煮她的麻油鸡汤。

关于彼德森几次的来访，不知怎地，她一次都没让杨顶汉知道。为什么？她自己也说不上来，那像是她心底的秘密，不容与他人分享。

“南荪，下个月我可能要出差到美国一趟。”

“你那种工作，要去美国出什么差啊？”南荪随口问。

“这你别问！你们女人家不懂啦！”杨顶汉一副很不以为然的模样。

“去几天？”

“可能一个礼拜吧！或许更长。”

“那你衣服要多带一点，那里的冬天可冷了，说不定还会下雪。”几年的相处，让他们的对话像结婚十几年的老夫老妻一般。

“知道了，我顺便帮你带一些婚纱目录回来，我有朋友说，可以帮你订作一套，再寄到台湾。”

“不用了！我觉得台湾的水准也不差，在这里订就好了。”南荪关了火，将那一锅香喷喷的麻油鸡汤端到餐桌上。

“可是，我要我的新娘是全世界最漂亮的。”杨顶汉露出暧昧的笑，从她身后一把抱住她，低头狂吻着她的耳根。“不要啦！格非会看到的。”南荪勉强的露出笑，些微地挣扎着。

“她不会看到的！她的眼里，全是那个什么彼德森的。”杨顶汉这一提，南荪的心突然震了一下。

她不该想他！她猛地捧住杨顶汉的脸，凑上自己的唇瓣，试着用热情的行为来证明自己爱着眼前的男人。

杨顶汉对于她突来的热情感到惊讶，相交五年，他从未看过她这样，他暗忖，她一定是听说他要去美国，心里很不舍吧！

她的挑逗让他瞬间欲火高涨，他粗鲁地回应着她，并将身子紧紧地贴住她，他将那锅鸡汤端到一旁，再将她整个人扶坐在餐桌上，并开始解开她胸前的钮扣，低下头，狂吻她柔软的丰胸。

“顶汉，我爱你！我是爱你的！”南荪还不忘出声对自己说。

“我也爱你！有些事我早就等不及了。”他奋力地扯出自己的衬衫，解开裤子的拉链，一切蓄势待发。

南荪突然惶恐起来，她不知道自己在干嘛？也不知道情况怎么会演变成这样？她看着欲火焚身的杨顶汉，顿时懊恼得想逃。

然而杨顶汉却没给她叫停的机会，他一把就将她推倒在餐桌上，伸手进她的裙里拉下她的

小蕾丝裤，再把裙子往上推，一个上前，使用力扳开她的双腿，褪下自己的裤子，准备正式进攻了——

“砰！”地一声！好死不死，格非回来了。

杨顶汉顿时愣了一下，而南荪却感激救兵驾到了。

不过，格非却十分识相，她只在经过时瞄了他们一眼，顺口说：“请继续，我还要去嗯嗯，不打扰了。”然后就直接走进去了。

杨顶汉正在兴头上，看到格非进去后，一脸亢奋对南荪说：“来吧！我们别管她。”

“不！”南荪差一点失声尖叫。

幸好！电话铃响了，是杨顶汉的移动电话，肯定是急事，南荪立刻伸出手，抓起它，喂了一声。

“哦！他在，你等一会儿。”她暗自窃笑，立刻把电话递给杨顶汉。

“是谁？真不是时候。”看得出来他非常的懊恼。

“不知道，一个女的。”南荪趁这空档跳下餐桌，并把身上的衣服穿好。

“临时有急事，我走了，明天再给你电话。”他神秘地跟电话里的人说了一会儿，穿好自己的衣裳，给了南荪一个吻，便匆匆地离去。

“他走啦？这么快？”格非听到关门声，走出来一脸惊讶的问。

“他这人就是这样，什么事都不能等。”南荪耸耸肩，笑得有点僵。

“就是嘛！难怪你都没有高潮，原来他是送牛奶的，送到门口东西一放就走啦！”格非忿忿不平地说。

“什么牛奶？我是可惜，这锅麻油鸡汤他一口都没喝到。”

“拜托！他需要的是威而钢，不是麻油鸡汤！”

接下的一个礼拜，南荪虽然还是忙，但心里却闷得慌，想到结婚，想到杨顶汉，想到彼德森，她总觉得心口闷闷的，坐立难安。

索性趁着这一天都没有预约的病号，她独自一人开着车，上阳明山绕一绕。

车子一开上仰德大道，她这才想到打从杨顶汉升经理后，就没再载她上来过，他总是一天到晚拿着行动电话，喋喋不休的讲着，一提到要跟他上山，他便有上百个推托的理由，他常说：“别把大好时光浪费在玩乐上。”甚至有一次他陪她去看电影，一看完，便在口中叨念着，他又少赚了几百万，时间就是金钱等等之类的话，从那次后，她再也不找他看电影了。

南荪一面开车，一面想着这五年来的点点滴滴，她突然觉得，他们之间像是一部枯燥无味的电影，可是她买了票，好像不把它看完就对不起它似的。但，她爱他吗？如果真的爱他，那为何两人在亲热时，她会那么的恐慌？而且没有任何的亢奋与激昂的情绪？是她天生性冷感吗？还是……她不爱他？

突然，一颗球从一条小巷里滚了出来，南荪立即踩煞车，车子吱地一声往前打滑，这时一位小女孩就这么冲了出来，在千钧一发之际，她身后冲出彼德森抱起她就跑。

“啊——”南荪惊吓地喊了一声，车子及时停了下来。

彼德森将小女孩放下，并捡起球递给她，然后不经意地瞄了车子一下，一看见南荪，他愣了一下，随即走上前，透过车窗问她，“你还好吗？”

“我、我……”南荪一脸苍白，连说话都结巴了。

彼德森什么都没说，便示意南荪坐到驾驶座的另一侧，而他则直接坐上驾驶座，一路往竹子湖的方向开去。

“你吓了一大跳吧？”他一手控制方向盘，一手伸过去握住她的手，心疼地说：“手都冷了？这种意外你第一次碰到吧？”

“差一点撞上国际巨星的经验，不是每个人都有的吧？”她笑得有点尴尬，小手却不肯缩回来，贪恋着他手掌粗糙却温暖的触感。

“你一直都是站在那样的角度看我吗？”他眼睛望着前方问。

“那不是你的世界吗？我从来都没想过自己有一天会跟一个国际巨星坐在同一辆车里。”她刻意在他与她之间画出明显的界线。

“你不用想，我就在你眼前，而且，我不过是个平凡的男人，只要你愿意，你可以暂时忘掉我的身份，暂时把我当成一个普通朋友。”

“现在我终于知道，为什么你的魅力会让所有的女人都为你疯狂，你不像明星耶！你像唐

璜，超级大情圣。”

“是吗？我经纪人也老这么数落我，唉！看来，我得改一改，收敛些才好。不过，那是给别人，我对你绝对是无心的。”他转过脸，温柔地对她笑着。

“哦！又来了。”谁知他的魔眼威力更大，她被这么一电，整颗心都快跳出胸膛。

由于不是假日，又正逢寒流扫过，因此，此刻的阳明山是车少人稀。彼德森开到了一处步道前停车，径自拉着她下车，沿着美丽的森林步道往上爬。

“你怎么会知道这儿？你不是第一次来台湾吗？”

“只要有心，什么都能找得到。”他话中有话的看了她一眼，“我喜欢一个人躲在深山背剧本，芬多精会让我的头脑特别清楚，而大自然会让我整颗心平静下来，更贴近真实的自己。”

“可是，演戏不就是要忘了自己，完全融入另一个角色吗？”

“很矛盾是吧？所以，我需要更清醒的心，来区隔这样的差异。”他的体力很好，爬了好大一段阶梯，都没见他大声喘气。

“当演员也真不容易呵！会有角色混淆的问题，呼！”她可是很喘呢！

“其实，这不只是我们才有的问题，这世上有许多人也不拼命地去扮演别人期待中或自己理想中的自己，而忽略了那个最真实的自己。”他倏地停下来，深深地望着她，话中颇含意有所指的深意。

“可是，戴面具不也是保护自己的一种方式吗？”她迎上他的眼反驳。

“没错！可是，有时候也别忘了拿下来，面对朋友，也面对自己。”

南荪心慌了，随即提口气，径自往上跑，不料，却踏了个空，整个人往前扑。

“小心！有没有怎样？”彼德森连忙追上来，仔细察看。“没事！只是擦破点皮，小事一桩。”她笑着拉起裤管。

但彼德森一脸严肃地蹲下身子，检查那破皮的伤口，他掏出手帕，细轻的擦拭伤口，好似她是人间独一无二的宝贝一般。

南荪傻了，全身动也不动地盯着他看。

看着他温柔地用手帕把她的伤口包扎好，一脸心疼的轻轻吻了那条手帕一下，一时间满满的感动倏地涨满她的胸怀，让她说不出话来。

“来吧！”他扶起她，紧紧地牵着她的手，走向不远处的顶端。

一眼望去，整个大台北都在脚下，南荪突然有一种想哭的欲望。

“这么一来，我们的世界就一样了。”他依附在她的耳畔轻声说。

“只是这一刹那，下山之后呢？”她强作平静地回应他。

“来！把手伸平，闭上眼睛，深呼吸。”他把自己贴近她的背后，与她同时伸出双臂，轻柔地与她的手指交握，谁都没有说话，只是静静地这样站着，听着耳边呼呼的风声，感觉拂过脸上的凉风，还有彼此的气息与体温，整个人完全融入这片静谧的世外桃源中。

“有感觉了吗？是种天人合一的感觉。”他轻声说。

她笑了，闭着眼，却笑得灿烂无邪。

“记住这样的感觉！不论何时何地，记住它，我就在你身边。”

他们站在一个很高、很冷的山顶，但谁都不感到孤单。

#### 第04节

---

今天的南荪另有一番风情。虽然一样穿白袍、戴眼镜，但她的长发恣意地束在颈后，粉嫩的红印在两颊上，随着若隐若现的笑意，散发出一种属于幸福的感觉。

“赵医生，你恋爱了喔！”一位病患太太，一直朝南荪端详着。

“嗯？”南荪愣了一下。

“你看起来很不一样耶！当年，我也曾经这样过，看不出来吧？结婚二十年，我就变成这副鬼样子了。”她指了指自己变形的臃肿身躯苦笑着。

“徐太太，喝点咖啡，这是湿纸巾。”南荪笑了笑，把东西放在她桌前。

“唉——”徐太太总是抱怨她的先生对她很冷淡，只把她当佣人，不把她当老婆，老是对她颐指气使的。

“其实，事情也没你想得那么严重，只要你有耐心，多跟他沟通，让他想想当初你们刚结婚时的感觉，还有你们彼此对婚姻的期望。”

“他说，婚姻就是结婚前一个人寂寞，结婚后两个人一起寂寞！你知道吗？他根本就是嫌弃我，说我邋遢，说我煮的菜不合他胃口，连带我上馆子，都嫌我拿湿纸巾的方法太没水准——”说着说着，“啾！”地一声，她把湿纸巾拍出惊天巨响的抽出它，擤着自己的鼻涕。

南荪看得愣住了，笑也僵在嘴边，她直直地望着徐太太，心想，她终于能体会徐先生的想法了。

“南荪、南荪，快快快！不得了了！”突然，格非就这么嚷着冲进来。

“我现在有病人耶！”南荪向格非使着眼色说。

“我的事是十万火急啊！”格非神色紧张地说。她身上穿了一套金黄色的小礼服，脚上还踩着三寸高跟鞋，头发也染成了金黄色。

“你不是该去上班吗？”南荪看了她的打扮，暗自摇头叹息。

“可是，我没衣服穿哪！这一套是我昨天穿去买菜的，就这样穿去上班简直太丢人了。”格非是认为太“随便”了。

“是满丢人的。”一旁的徐太太皱着眉喃喃自语。

“徐太太，对不起，我这朋友——”南荪一脸尴尬地说。

“没关系！反正也差不多了，改天我再来了好了。你这位朋友看起来很严重，她比我更需要治疗。”临走，徐太太附在南荪的耳旁说。

“好了！郎格非，你到底要干什么？”才一送走病人，南荪就双手叉腰质问。

“我要你陪我去买衣服。”

“天哪！你的衣服都多到快把你淹没了，还买！”南荪一脸无奈地瞅着她。

“当然要买！我还有一个很正当的理由，你看！”她急忙扭开电视，转到有线频道的娱乐台。

萤幕里出现了彼德森·颜尼欧，这是今日的头条新闻，国际巨星彼德森·颜尼欧已抵台数日，准备开拍一部杰克张的新片。

这是他来台的正式记者会，他穿着一套深灰色的外套，让头发整个散落下来，不卑不亢，内敛中带着自信，举手投足间都深藏魅力。

南荪的眼睛就这样一直盯着萤幕看，不知怎地，她的内心瞬间觉得好乱，她又想起几天前，他们在阳明山的情景……她整颗心顿时沸腾了起来，感觉他真的就在她的身旁一般……

“请问彼德森先生，你知道丽莎也来台湾了吗？听说，她对你还旧情难忘，你们有可能会旧情复燃吗？”

有人问了这话，南荪猛然心悸。

“我跟丽莎一直都有联络，但我们只是好朋友而已。”彼德森这么回答。

“你是顾忌梅丽丝小姐？还是史考特小姐？”

“彼德森先生，你知道梅丽丝小姐对外宣称，她一定要把你抢到手，还说，她已经有你的孩子了。”

“彼德森先生，史考特小姐对此有什么表示吗？她前一阵子不是说打算跟你共度一生？她还说，你把代表你梦中人的白玫瑰送给她了……”

南荪愈看心愈沉，她突然觉得自己好像个大傻瓜，就因为一些甜言语、一束花，就以为自己真能飞上枝头变凤凰？事实上，她从来都不想当凤凰的，她只要平凡、幸福，有个美满的家，每天能为心爱的先生、小孩煮一顿丰盛的晚餐……

“全面进攻！”突然格非叫了起来，还举起手作进攻状。

“你干嘛？”南荪脸色怪怪问。

“既然情敌一个个的放话，这下我非得更加把劲。南荪，如果我真把彼德森抢到手的话，你会怪我吗？”格非挺认真地问。

“无聊！关我什么事？”南荪哼了一声别开脸。

“怎么不关你的事？他不是也送你白玫瑰吗？可是，他怎么也送给史考特呢？”格非搔着脑袋，自言自语了起来。

“这更不关你的事了！”南荪站起身，脱下身上的白袍。

“谁说的？那几个女人没有一个配得上我的彼德森，只要我的衣服够格调、够醒目，我一定

可以让他一见到我，就对我倾心。”

“喂！你干嘛？”南荪被格非一把拖出门。

“变美丽啊！”格非理所当然地回答。

“是变穷吧！”交了这种怪胎朋友，南荪也只好认了。

就这样，格非硬是拖着南荪逛遍了东区几家著名的百货公司，挑了几套洋装与首饰，她把南荪累得快瘫了，还一副意犹未尽的样子。

“喂！小姐，你到底好了没有？再买下去，你就变成败家女了。”南荪揉着双腿，坐在人行道的休息椅上，皱眉哀嚎着。

“就买这些当然不够！彼德森是什么身份？我身上的衣服一定也要是世界名牌，他才会注意到我。对了，我有一位朋友在这附近开了一间服饰店，专门代理香奈儿的高级服装，不如我们去看看吧！”

“走慢点儿！又不是买菜，慢一点就会被人买走。”南荪被格非拉着跑。

“可是再慢一点，我会把中午吃的牛肉拉在裤子上！”原来，格非主要是去借厕所。

一进入店内，格非连滚带爬的冲进厕所。

“嗨！我是格非的朋友，她要我顺便替你挑一套衣服，你喜欢什么样子的？”一位亲切的小姐走过来，跟南荪寒暄着。

“我？不用了，我只是来陪格非。”南荪笑着摇摇手。

这时，挂在店门口的风铃响了，想必是有客人进来。南荪客气地跟小姐点个头，示意她尽管去忙吧！她自己一个人随便看看便成。

这间名牌专卖店货色很多，不过价格不菲，南荪随便拿起来一看，顿时瞠目结舌。然而，买得起的人还是很多，听那位小姐热烈的招呼声，南荪便知道，刚刚进来的一定是位大客户，还是位外国客户。否则，那位小姐不会一连挑了五、六件衣服，讲着英文，还开了贵宾室让客人试穿。

偏偏格非还不出来，让她孤零零地呆站着，她只好随手翻着，她随便挑了一件橘色的套装，对着穿衣镜比着。

“它不适合你。”突然，一个声音自她的背后响起。

她看着镜子，竟发现彼德森正深情款款地笑瞅着她。

“这一套还有这披肩，试试看。”他往一旁的柜里挑出一件银灰色的细肩带礼服，与一条薄纱灰色披肩，要南荪试穿看看。

南荪一时错愕，乖乖的接过他递来的衣服，进入试衣间换上。当她出来看见镜子里的自己，她简直傻掉了。

她就像是童话故事里走出来的公主一样美丽，他不自觉地抚向她的脸，温柔地说：“你是我的仙蒂瑞拉。”

南荪像是被他催眠一般，定定地望着镜里的他。

“你是谁？你到底是谁？”她喃喃地轻吐，眼光迷，整个人像醉了似的。

“我是一个男人，一个今世专程来爱你的男人。”他用修长的手指拂过她的颈背，低下头在她的耳颈处轻声低语，还把那热气一道道吹上她的耳根、她的脸。

南荪觉得要窒息了！她深吸一口气，闭起眼，全身不由自主地轻颤着。此刻，她只感觉到彼德森的气味、彼德森的嗓音、彼德森的抚触……如果，这只是一场梦，她多想就这样一直睡着，永远不醒。

然而，美丽的梦却最容易被惊醒，一声突来的呼唤，瞬间打醒这场迷离的梦境。

“彼德森，你在哪儿？帮我看看这套衣服合不合适？”从贵宾室里走出一位金发美女，穿着一身性感的黑色紧身洋装，把她那玲珑有致的曲线表露无遗。

南荪在电视上见过她，她就是丽莎——彼德森的旧情人。

“很好，你的品味向来毋庸置疑。”彼德森笑着走过去，而他那自然脱口的话听在南荪的耳中，心中顿时觉得很不是滋味。

“那好！这件我就不脱下来了。等回去饭店，就让你效劳啰！”丽莎暧昧的一笑，随即提了两大袋的新衣服，亲密地挽住彼德森的手要走。

彼德森还不时回看南荪，但南荪的脸上却没什么表情，看不出是生气、吃醋？还是……他有些失望地轻喟一声，便让丽莎给拖出店外。

“呼——真是舒服啊！”此刻，格非总算从厕所出来，便发现南荪穿了一身银灰色大礼服，高贵典雅地站在那儿。“哇噻！南荪，你好漂亮啊！”她才对南荪赞叹几声，便看见店里所有的人全站在玻璃门前，专注地往外看。

“喂！你们在看什么啊？”格非好奇地问。  
“彼德森哪！天啊！他比电视上还要帅耶！”店员们面露红晕地嚷着。  
“你说什么？彼、德、森？他刚刚进来这儿？”这下子换格非愣住了。  
“怎么？你没看到？你刚刚去哪儿啊？”  
“呜呜……”听过鬼哭神号吗？就是格非此刻的模样。  
“格非，等等我！别走这么急，你要去哪里？”出了店后，格非像疯了似的狂奔。  
南荪已换下衣服，立刻追了上去。  
“去、杀、人！我要去把那个卖我减肥药的推销员给杀了！”

这一晚，南荪彻夜未眠，脑海里全是彼德森的笑靥！她没办法再否认，他已侵入她的情感世界，占了一席举足轻重的地位。然而，爱情是自私的，她虽然不是什么重要人物，她既没有丽莎的性感，也没有史考特的娇媚，更缺少梅丽丝那倾国倾城的容貌，她凭什么去得到他特别的青睐？

“不许再想他了！”她闷吼一声，随即把头蒙进被子里，试图把他忘了。奈何，她还是想他，想得又气又心慌……

“南荪，你想，我的生日派对该邀请哪些人来参加？我应该怎么打扮才好？嗯？南荪？赵南荪！”格非发现打从那一日从服装店回来后，南荪就像掉了魂似的，常常叫了她半天，她却浑然不觉。

“嗯？你叫我？”南荪坐在窗边，用手托着腮帮子，一脸怔忡地问。

“喂！小姐，你到底怎么了？叫你半天也不应一声，怎么？魂被彼德森给勾去啦？”格非上着发卷，涂着指甲，白了她一眼问道。

“胡说什么？我才没你那么无聊。”南荪心虚的撇开眼。

“那就好！我是看破了，我跟他是有缘无分。不过，他也挺没眼光的，竟然真的跟那位丽莎旧情复燃。唉！我觉得梅丽丝倒比丽莎漂亮多了。”格非谈论的是最近几天来，娱乐新闻里的绯闻头条。

南荪不说话，神情不自觉地黯淡下来，相遇一场，却只是证明她跟普通人没什么两样，面对一个超级巨星，她还是失去了对杨顶汉的忠诚，与自己的尊严。

“别说了，你不是要出去吗？别迟到了。”南荪笑笑的提醒着。

“哎呀！你不说我都忘了，今天的约会很重要，我可不能迟到。”格非拿起衣服往自己身上套。

“又是那个牙医？”

“哦！那已经是过去式了！这次是我新认识的朋友，还是托你的福才认识的。”格非笑得神秘兮兮的。

“谁？该不会是我的病人吧？”南荪有点不安地问。

“不是，他的身心可是健康得很。在他的身上，我才发现以前的自己真是幼稚可笑，而且爱情是不分职业贵贱的。”格非讲得头头是道。

“嗯！不错！看来他确有两下子，能把你的爱慕虚荣的想法改掉。”嗯！这人不是学者，也应该是个饱读诗书、对人生颇有阅历之人。

“叮咚！”门铃响了，南荪上前开了门，却发现那位清理化粪池的工人就站在门外。

“上一次你已经清理过了。”

“我是来找格非的。”他憨笑着说。

“你来啦！真准时！南荪，晚上我不回来了，我们要去礁溪洗温泉，拜拜！”

“砰！”地一声，门着上了，南荪却愣了好久才爆笑出来，还笑弯了腰。哈男人可以哈成这样，连个工人都难逃她的魔掌，南荪觉得，自己真是败给格非了。

“赵医生，你到底在笑什么？”诊所里，林蒂蒂终于忍不住问她。

“没什么，我只是觉得，我那位室友说不定可以跟你结成莫逆之交。”她一想到这儿，又笑了。

“为什么？”

“没有，我说笑罢了！对了，你刚刚说什么来着？”

“我是说，我最近精神好很多了，也不再上街找男人了。”

“很好，有进步喔！”南荪对她点头称许着。

“都是彼德森的功劳！我想，这一次我是真的爱上他了，我把他的照片贴满房间，不论我在房里干嘛，都能一眼就发现他正含情脉脉的看着我……赵医生，偷偷告诉你一个秘密喔！我每天晚上都脱光衣服睡觉，然后，幻想着他正在与我做爱……哦！我竟然因此而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潮。”

南荪哼不出声，一脸错愕地盯着林蒂蒂，有种想吐的冲动。

“还有啊！你看——”她一把撕开自己胸前的外套，露出里头的绵衫，上面竟然印着彼德森的大头照！

南荪一看，差点昏倒。

“蒂蒂，你觉得这样是健康的吗？”她厉色地问。

“不！我觉得我已经病入膏肓，因为，我只要一想到彼德森，或是听到别人谈起他，我就……我就全身发热！哦！又来了，哦……”林蒂蒂竟然当场发起春来。

南荪又气又窘，满脸通红，不知该如何是好！

蓦地，她发现自己跟杨顶汉在一起时，怎么完全没有这样的冲动？是林蒂蒂有病？还是她自己出了什么问题？而高潮的感觉又是怎样？

天空突然下起大雨，轰隆隆的，搞得她顿时烦躁不已。“怎么？今天这么早就有空啦？”老周端上一杯咖啡笑问。

“下雨天嘛！几个预约都临时取消了。”南荪坐在咖啡馆一角，慵懒地啜着咖啡，欣赏着窗外的雨景。

“格非的生日，我不知道该送她什么咧？”老周问道。

“送她个男人吧！她会感激不尽的。”南荪玩笑地说。

“要是送她那个男人，我看，她一定会当场开心的昏死过去。”老周突兀地说，眼光直望向店外那个驻足的身影。是彼德森！他还是一身黑大衣，撑着一把大黑伞，呆呆地站在那扇玻璃门前，望着里头的南荪。

南荪随着老周的眼光望去，刚好与他四目交接，她明显地震了一下，连手上的咖啡都溅出了杯子，把桌上铺的纸餐巾给晕出几点褐色的渍子。

她神情里的渴望与眼光中的爱慕，形成一股强大的力量，让他情不自禁地往前走。

“砰！”地一声，他又撞到门了。

“他是用了什么特殊的清洁剂吗？”彼德森按着额头，调侃地幽了自己一默。

“你还好吗？怎么这么不小心呢？”南荪心疼地抚着他的额头。

“你是指撞到门？还是爱上你？”他故意装傻。

“这是你们意大利人调情的方式吗？”

“他们说的都不是真的。”突然，他收了笑，严肃地对她说。

“什么真的假的？”她别过脸，怕正视他那电力强大的目光。

“我跟丽莎早已经过去了。”他低沉的声音带着无比的肯定。

“你不必告诉我什么，我不想知道。”她故作无妨地耸耸肩说。

“可是，我却想让你知道，就算你拒绝我，我仍必须对你诚实，也对自己诚实。”

她直直地盯着他，这个全世界所有女人的白马王子，竟然挑上她赵南荪？除了不可思议外，她还真的不知是该高兴还是害怕？

“嗨！南荪。”是孟波，他穿了一件绿色的毛衣，配上粉红色的长裤，顶着一头鸡窝头，一脸惺忪地走了进来。

“这是我的邻居，叫孟波。”南荪跟彼德森介绍着。

“嗨！我是孟波，未来的超级巨星。你……你好眼熟，我是不是在哪儿见过你？”孟波跟彼德森握了握手，盯着他的脸，狐疑地问了一句。

彼德森笑了笑，他认得孟波，他就是那位在酒吧跟他聊过天的醉汉嘛！

“孟波，你找我有事吗？”南荪开口问。

“我不知道要买什么礼物送格非，她这人很怪，除了知道她喜欢搜集男人外，就不知道她还喜欢什么了？”孟波搔着头，笑得很无厘头。

“格非？”彼德森插嘴问。

“哦！她是我室友，过几天是她的生日，我们要帮她办个派对，庆祝一下。”南荪解释着。

“我想到了！不如我就送她男人吧！老兄，你那一天有空吗？”孟波兴奋地这么问着彼德森。

“不！他很忙，他怎么会有空？”南荪抢着回答。

“哪一天？几点？我想，或许我可以挪出时间来。”不料，彼德森却笑说，特意看了南荪一眼。

“好耶！老兄，你真够义气。奇怪！我怎么愈看你，愈是觉得眼熟？”

南荪白了孟波一眼，只觉得眼前这两个男人都疯了。

这是格非三十岁的生日，也是她最后一个生日派对，因为她说，三十岁以后，她就永远只有三十岁，以后绝不再过生日了。

因此，这一天她邀请了几个平常交情还不错的邻居，一起上她们住的小公寓，好好热闹一番。当然，她还想收些礼物，来平衡一下面临三十岁的失落惆怅。

“嗯！好香啊！南荪，你存心想让我今晚破功吗？”格非一脸兴奋，对着南荪刚烤好的那些饼干猛吞口水。

“是因为你生日，本姑娘才会亲身动手，你不吃，以后就很难吃到罗！”南荪的厨艺很好，尤其是烤蛋糕，更是她的拿手绝活。

“你做的是什么蛋糕啊？”格非望着那一锅还在搅拌的蛋糊问道。

“是巧克力榛果加蓝莓蛋糕，是法国口味喔！”南荪挖了一口蛋糊尝甜度。

“天哪！我一听就受不了了。对了，他们该来了吧？你知不知道那个死孟波要送我什么？看他神秘兮兮的样子，像是什么大礼物似的。”

南荪心里又开始七上八下。彼德森真的会来吗？她是希望他来，还是希望他别来？她突然看见自己手中的戒指，不知怎地，她陡地拔下它，把它暂时搁在厨台上方。

一会儿，电话铃响了，是杨顶汉打来的，说他忙，没空来，请南荪替他跟格非说一句“生日快乐”。她挂下电话，没什么表情，因为这早在她的预期中，杨顶汉从来不浪费时间在对他没有帮助的事物上，而她的朋友或邻居，一向都在他的黑名单里。她突然觉得杨顶汉现实的少了一点人性。格非趁着南荪还在讲电话之际，一个人东摸西摸的，一个不经意，她发现南荪的戒指竟然被随意搁在厨房的一角，大概是为了做事方便，暂时取下的吧！她拿起戒指玩着。

“喂！你在发什么愣？”南荪随意地朝她的背拍了一下。“啊——”格非吓了一跳，也吓掉了手中的戒指，不知掉到哪儿去了。

“你在干嘛？”南荪边问边继续做她的蛋糕。

“哦！没、没有！我想，我该去换衣服了。”格非心虚的赶紧跑回房，当作什么事都没发生。今天是她的生日，她可不要为了一只戒指而坏了她所有的兴致。

晚上七点，客人陆续进来了。

“格非，祝你生日快乐！”老周送她一本书。

“如何把自己嫁掉？”格非念着书名，然后笑着对老周说：“谢啦！我很需要。不过，你是否也应该顺便奉送一个男人让我练习一下？”

“何必呢？你那个化粪池情人呢？”老周笑问道。

“吹了！每次跟他出去约会，我十瓶香水都不够擦。”

“她老觉得他身上有化粪池的味道。”南荪替她补充说明。

“那有什么关系？只要有男人肯跟我约会，就算他闻起来像还没炸的臭豆腐，我都愿意啊！”

林蒂蒂干嘛也来了？格非用眼神询问南荪。

“蒂蒂说她很久没有社交活动，所以，我叫她一起来玩。”南荪解释。

“生日快乐！送给你。”林蒂蒂抱了一叠杂志给格非。

“这是……哇！”格非随手一翻，两眼都亮了。

“不错吧！心情苦闷时，他们会帮你解除烦恼。”原来林蒂蒂送给格非几本猛男写真集，差一点让她喷鼻血。

“天哪！你们两个真是女色狼！”南荪翻了一个白眼，随即又去开门。

“哈啰！格非，生日快乐。”孟波兴奋地大喊。

“哇！你真真两手空空？”格非左看右瞧，但什么都没有。

“非也！我带了一样你绝对会非常喜欢的礼物，保证让你心花怒放、口水直流！嘿嘿嘿

……”孟波唱作俱佳地说。

“得了！你别说你作了一首歌给我。”格非露出惊恐的神色。

“哦！那是表演节目，不是礼物。老兄，你可以进来了。”

彼德森走进来，今晚的他，穿着米色套头毛衣，配上黑色的长裤，手里拿着一个小礼盒，笑得好似邻家大男孩一般。

“她就是我的室友格非，你见过的。”南荪站在他身旁，对他介绍着。

“我见过？”彼德森完全没有印象。

“你……你……”格非整个人都傻了，半天说不出一句话。

“祝你生日快乐！”彼德森将手上的礼物递给她，然后，礼貌性地在格非的脸颊亲了一下。

“咚！”地两声！又有人昏倒了，除了格非外，还有林蒂蒂。

“哦——我想起她是谁了。”彼德森恍然大悟，看着晕过去的格非说。

“哇！我以为她最多是呼吸困难而已，没想到……”孟波喃喃自语。

接下来的气氛变得十分诡异。大家围坐在餐桌旁，吃着南荪亲手烤的蛋糕，但眼睛却都盯着彼德森。

“好吃！南荪，你学过烹饪吗？很有专业水准喔！”还是彼德森先出声，试图用轻松的谈笑淡化眼前的僵局。

“是嘛！格非，你怎么不多吃点？你今天是寿星耶！”孟波好心地提醒。

“拜托！你别陷害我了，我身上的脂肪让我无福消受。”格非白了孟波一眼。

“哎呀！尽管吃，只要有自信，干嘛在乎这个？”孟波很义气地说。

“你不在乎？！”突然，格非对孟波的话很是感动。

“当然！你的脂肪，我在乎干什么？”孟波不解的回答。“哈哈……”大家都让他俩的对话给逗笑了，气氛开始热络。

“对了，老兄，还没问你叫什么名字？”孟波这时才想到要问。

“彼德森。”他笑着回答。

“耶！你们老外叫彼德森的人还真不少。前阵子我去看了一部电影，那男主角也叫彼德森，真搞不懂他怎么会那么红？不过长得还可以嘛！不像我，才华洋溢，又会唱歌、又会作曲，你等着看吧！不出几年，我就会成为举世闻名的超级巨星——叭叭叭啦……我要恋爱、我要吃饭……”他就这么唱了起来。

大家听得是面面相觑，不知该笑，或是该把耳朵捂起来？

南荪笑得很厉害，还不时侧过脸，与彼德森笑望着，一种难以掩饰的情愫，自他俩的心底漾开……

“你这次打算在台湾停留多久？”问他话的是老周。

“不知道，或许几个月，也或许永远都不走了。”他望南荪，话中有话。

“听说你的真爱出现在你的梦中？”格非好奇的问。

“对！不过，她已经从梦里走出来了，而我在等她发现我。”他几乎是看着南荪说，眼光里的深情令她动容。

“既然是真爱，何必等呢？或许积极一点，会有意想不到的结果喔！”老周望着他俩，一切全看在他眼里。

“哇！好 曼蒂克喔！我听算命的说，我的真爱会忍人所不能忍，有个发奋图强的工作。”林蒂蒂突兀地插话。

“嗯！挖粪涂墙？蒂蒂，我有个朋友，他或许很符合你对真爱的要求。”格非突然想来她那个清理化粪池的前男友。“嘿！我也是不能有固定的女朋友，因为，我即将成为国际巨星，要是我有了女朋友，会让很多女人伤心的。”孟波说得跟真的似的。

“呕——你嘛帮帮忙！国际巨星？要是你能当明星，我就会遇到一个男人，当我的面，直接从嘴巴吐出一只戒指来，还跟我说我爱你。”格非嘲讽地说。

“这是什么？我、爱、你？”谁知，格非话才一说完，孟波不知咬到什么东西，倏地从满是蛋糕的嘴里挖出一只戒指，再将镶在戒指里的字念出来，那正是先前格非弄掉的那枚戒指。

格非愣住了！一股作呕的感觉开始在她的胃发酵作祟……

派对完后，南荪送彼德森走出屋外。

“你的邻居好有趣啊！今晚我玩得很愉快。”彼德森与她并肩一起散步在这车少人稀的街道上。

“是我该谢谢你才对，你能来大家都很兴奋。”她仰头望着他，她好喜欢他这般平易近人

的模样，感觉离她好近。“你知道吗？我一直很渴望这样的平凡，我渴望有个温暖的家，有一个值得我爱的女孩在家等我回来，她会帮我煮一桌热腾腾的饭菜，或是我为她煮也无妨，还有我们的小孩围在一旁，大家在饭菜香中说说笑笑。”他轻松自然的诉说着他的梦想。

南荪则一脸惊讶，因为他的梦竟与她的一样！

“很难想象这是从一位超级巨星的口中说出来的。你们的生活是那么的灿烂，是多少人梦寐以求的，而你却说你要平凡？”她无法置信地说道。

“你们中国不是有句话叫高处不胜寒？名利双收并不能让我们真的很快乐，我没有什么知心朋友，隐私权也被剥夺，一个不小心，那些狗仔队便会把你上厕所的照片都拿来刊登。”他苦笑地说。

南荪觉得不忍，停下脚步望着他说：“我是你的朋友。不管发生什么事，你都可以来找我。”

“不是明星，而是朋友？”

“对！是朋友！”她给了他很肯定的笑容，伸出手与他的手紧握。

夜晚的冷风呼呼地吹过，他与她相视而笑，让温暖溢满心胸。

## 第05节

---

“喂！麻烦帮我接彼德森先生……对，彼德森·颜尼欧……什么？没这个人？不是，请你告诉他，我捡到他的皮夹……喂、喂！”

电话里传来“嘟嘟”声，南荪颓丧地挂上听筒，望着手中的黑色皮夹轻叹一声。这是昨晚彼德森遗落在她家，她依着皮夹里饭店的名片打了好几通电话去找他，但是没有人相信她的话，那些接线生们全把她当疯狂的影迷看待，随便搪塞几句就把电话挂了，她这才发现，他还是站在离她很远的地方。

“还不死心啊？我要是你，早飞去饭店找他了。”格非画着妆，准备去上班。

“哪那么容易？你太异想天开了。”南荪瞄了她一眼说。

“不然我替你去，不过，你可别后悔喔！毕竟去饭店开房间，我究竟比你在行！”格非摆出狐媚的姿态，眼光净是暧昧。

“你省省吧！花痴！”南荪懒再跟她抬杠，索性拎起皮包，匆匆出门。

一路上，她心中忐忑不安，毕竟这是第一次她主动上饭店去找他，不知道他看见她时会是什么表情？

“请出示名牌，好，请上九楼，记者会已经开始了。”一进饭店，她便发现柜台处围着许多记者，由一位服务人员依序检查识别证。

“你的问题拟好了没？记住，这是一场电影开拍的记者会，彼德森先生不喜欢人家问他梅丽斯的事。”几位记者从南荪的身边走过，边走边交谈。

“你好！我——”南荪呐呐地走到服务台前，想跟服务人员说明原由。

“请出示证件。”不过，这人面无表情地瞄了她一眼说。

“我不是记者，我是——”她顿了一下，随即拿出彼德森的皮夹，并抽出里头的一张信用卡，拿到他的面前，“我是银行信用卡的专员，帮彼德森先生送信用卡来的，他说有急用，要我立刻送来，这里面还有他的证明文件。”她还把里面一张他的驾照让服务人员瞧瞧。

“嗯？”这人先是愣了一下，但随即说：“记者会在九楼，请搭左边的电梯。”

当九楼的电梯开启的那一刹那，南荪简直让场中的镁光灯给吓了一跳。

彼德森就坐在最前方，左右两边各坐着这部电影的导演与女主角，但他还是所有目光的唯一焦点，任何人一站在他的身旁，都不自觉地让他给比了下去。

南荪缓缓地往前挤着，她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场面，也没有见过他当明星时的样子。她有点不安，可是她的目光却始终不曾离开他。

“请问彼德森先生，你对于这部新片的内容有什么想法？”一位记者问道。

“我觉得很特别、很有意思，这种前世今生的题材，在好莱坞并不多见，西方对于轮回还存在很多疑问。”

“那么，你自己本身相信吗？”

彼德森嘴角微扬，“我相信！我相信人与人之间不是死了化为一堆土就什么都没了。”

“彼德森先生，我们都知道，你一直深信你梦中的女子就是你今生的妻子，这是不是也跟前世今生有某种关联性呢？”

“我想应该是吧！或许我跟她前世无法在一起，于是相约今生再聚，有点像我即将开拍的这部新片，各位到时候来看就知道了。”

全场突然传出一阵笑声，南荪见机不可失，想都没想就倏地举手。

彼德森一看见她眼睛为之一亮，整个人都笑了起来。

“这位小姐，请发问。”一旁的约翰点着南荪说。

“嗯？这……对了，这个——”南荪把彼德森的皮夹举得高高的，好让他能一眼就看到，“彼德森先生，你记性是否有时不太好？常常买完东西，就忘了拿皮夹？”

“哈哈……只有在看到美女才会忘掉。”彼德森仰头大笑。

“那你对美女的定义是什么？你心目中的美女是哪一位女星呢？”有人接下去问。

“我觉得真正的美是由内心散发出来的一种气质，而不只是在五官或身材上斤斤计较。我心目中的美人不是什么女明星，当然，她们都各具特色，只不过让我深深为之着迷的，却只有一名女子，就是那个始终活在我梦里、心里的女子。”他的眼光直盯着南荪，她承受不住，她知道，他是一个致命的吸引力，爱与不爱，她都无法作主。

“那女子出现了吗？”大家追问着。

“时间到了，彼德森先生要休息了。”突然约翰出声。“彼德森先生，最后一个问题，那女子出现了吗？”不过记者们显然还欲罢不能，纷纷叫嚷着。

彼德森起身打算离场了，在一阵混乱中，他再度回眸看了南荪一眼，像是无语地告诉她，“就是你啊！”

凌晨一点，万籁俱寂。

南荪躺在床上双眼睁得老大。她索性披了件毛衣，下床走到厨房想泡杯热牛奶喝，听说这样对睡眠有帮助。

“叮咚！”是谁三更半夜还来串门子？

南荪放下手中的空杯子，打着呵欠去开门，由门眼处看出去，是彼德森！他围了件大围巾，瑟缩地站在那里。

“你怎么来了？”南荪此刻睡意全消了，她迅速打开门，错愕地望着他。

“我想见你！陪我出去走走吧！”

虽说今年是暖冬，但入了夜，气温还是低得很。南荪随便穿了件大外套，就随他出门。她带着他走到住家旁的小公园，而他则在公园里的贩卖机买了两杯热咖啡，两人就坐公园里的椅子上啜了起来。

“你的皮夹，还你。”

“今天看到你，我真的很讶异。”他笑了笑，把皮夹收进口袋里说。

“我曾经试着打电话给你，但是，他们都挂我的电话。”她耸耸肩笑说。

“唉！现在你该知道我没有朋友的原因了。”他无奈地笑了一下。拿出笔，在她的手掌心写下一行数字。

“嗯？”她不明所以看着

“这是我私人的行动电话，本来只有我的经纪人约翰知道，现在再加上你。”

南荪看了看手掌心里的数字，全身突然热了起来。“你经常这么疯吗？我是指……半夜把人给拖出来吹冷风？”

“从来没有过，也从未有事给我这样的冲动。”他笑着，眼光迷 地望向前方，低缓地诉说：“我自小就很孤单，没有兄弟姐妹，而学校的同性朋友又都嫉妒我长得好，经常找我打架，为此我常常逃学，不过，每一回我奶奶都有办法找到我；那时我常常怀疑，她是不是有什么特异功能，不然为什么我想干坏事时，她总能及时地逮到我？”

“你好像跟你奶奶感情很好？”

“你应该听过意大利的男人都是很依赖母亲的。我自小就跟奶奶相依为命，她不但教我功课，最重要的是，她还把她的人生哲学教给了我，你呢？”他一谈起他的亲人，神情中的眷恋与温暖，让南荪看了很感动。

“我的父母都在国外，他们跟我大哥住在一起，你知道，重男轻女，这是中国人的观

念。”南荪半调侃地说。

“这样的观念让你受委屈了吗？”他转过头问她。

“没有！他们也很疼我。只不过，他们老催我快点结婚，怕我再过几年就年老色衰，找不到条件好的男人了。”她笑得不甚自然。

“所以，你急着嫁给他？在还没搞清楚自己爱不爱他之前。”他直接问。

南荪顿了一下，叹口气，手轻搓着纸杯说：“什么是爱呢？又有多少人在结婚的那一刻，以百分之百的确定爱对方的呢？”

“既然不能确定，又为什么要结婚呢？”

“习惯！生命里有太多事情已经习惯了，不是一个心血来潮，说变就能变的。何况，就算能变，也不见得是好啊！”她说得好像理所当然似的。

“我觉得那只是你胆小的借口罢了！虽然你的外表看起来很独立坚强，但事实上，你在害怕，害怕交出自己的心。”他咄咄逼人地盯着她。

“不是！我不是害怕！我只是……只是不要混乱，我要安定，我要——”她紧张地反驳他的话，却说得结结巴巴。

“你要一个没有爱情的婚姻？你要一个你对他没感觉的男人睡在你的身旁？跟你做爱？你要终身与这样的男人面对面，吃完至少超过一万次的饭？”

“你怎能这么武断呢？谁说我不爱他？谁说我跟他在一起不会快乐？”她有点生气了，声调瞬间提高不少。

“他陪你这样看过星星吗？”突然他语气缓了下来，望着天上稀疏的星星。

“这跟他爱不爱我有什么相关？哈啾！”她出其不意地打了一喷嚏。

彼德森随即把他的围巾扯下来，温柔地在她的脖子上。“当然有关！你需要这样被疼爱，你心里的冰山也需要被融化……你是如此的独特，如此的令人惊叹，我需要有人把你捧在手心，永永远远的保护珍爱。”

他低柔的呢喃，像是一道催眠指令，就这么收摄了她所有的心思，让她悸动得无法思考、无法动弹。他的脸就近在她眼前，他鼻息间的热气、他心底的热度，完全把她包围着。

他终于吻了她，深深的吻了她，把他心底的柔情万千化为吻，全然地灌注在她的唇片上。

他双手捧着她的脸，缓缓地将他的舌探进她的唇齿间，吸吮着她那甜美的蜜汁，与她的舌交缠在一起，时而轻缓，时而强烈，用湿热的感觉来填补彼此心底空虚的世界。

南荪真的醉了！她的脑中一片空白，但心底却沸腾起来。她不停地轻颤着，她的下腹部顿时窜起一道道的热流，让她几乎呻吟出声，这是一种她从未有过的感受，一种交错着痛与亢奋的流动让她不自觉地向他靠近。

“你敢说你不爱我？”他在热切激昂的亲吻中，喃喃地问。

“我爱你！我爱你！我——”她像是突然被人当头一敲，猛地醒了。她用力地一把推开他，随即慌张地奔出公园。

“南荪、南荪！”他连忙追了上去。

“怎么会这样？天哪！我怎么会迷失了心窍？”她疾步跑着，不理睬他的呼唤。

“你这胆小鬼，你分明就是爱我的，为什么不敢承认？”彼德森停下脚步，放声大喊着。

“不！我不爱你！我也不是胆小鬼！”她转过头，激动地回应。

“你就是！胆小鬼！就因为我是彼德森，你就害怕了？你怕我的影迷找你算帐！你怕跟我上街会引起侧目！你怕我跟别的女星会传出绯闻！你怕我迟早会甩了你！你怕这些对不对？你说呀？”他难得动气。

“是，我怕你！我很怕你可以吧？我怕你只是一时无聊找上我，什么梦？什么预兆？你之所以要我，不都是因为这些巧合？你是真的爱我吗？我们真的适合吗？对你来说，这或许只是一次实验，但对我来讲，它可能会是永远。我只是个平凡女子，我禁不起你的实验啊！”她激动得频频发抖。

“撇开我的梦不谈，难道你不相信我们对彼此的感觉？难道你不愿给我也给你自己一次机会？”他沙哑地反问。

南荪迅速地拂去泪，闭起眼，深深的叹了一口气。“是的，我不愿意！”说完，便头也不回地往前走。

“你是胆小鬼，你没有资格拥有真爱！真爱不是等来的，是要自己去争取的。你连争取的机会都不要，赵南荪，你是胆小鬼、胆小鬼啊！”他情不自禁地对着她冷漠的背影呐喊。

突然，她停了下来，在这样暗夜的街道上，她缓缓地转过身。

他屏气凝神地看着她，然后他看见她走过来，愈走愈快，最后还跑了起来。

他迎了上去，清楚地看见她眼光里的不舍，两颊还泪痕未干，他心疼地伸出双手，将扑上来的她抱个满怀。他们紧紧地抱在一块儿，用力地抱紧对方，像是此生都不会再分开。

“南荪，我的宝贝，我的爱啊！”他激动地亲吻着她的发低喃。

“你要我怎么办？”她把头贴在他的胸前，流着眼泪说。

“给我们彼此一个机会！先别判我死刑，我带你去一个没有人干扰的地方过几天，如果几天后，你还是不接受我，那我绝对毫无怨言。”

他揽着她，静静地等着她的回答。

南荪抬起头，望着他好一会儿，这才露出微笑对他说：“只要你别再叫我胆小鬼，我就答应。”

“天哪！怎么会这样？你竟然要跟他去度假？”当格非一听到这事，差一点没尖叫昏倒。

“我已经回答你三遍了，你还没听清楚吗？”南荪一脸幸福地笑着，还忙着把衣物塞进行李箱。

“我是听到了，只是无法承受这样的打击。南荪，他要带你去哪儿？”

“不知道，他没告诉我，不过，他还有戏要拍，可能不会太远吧！”

“南荪，虽然我心里很悲伤，但是，基于好朋友的立场，我——我决定把新买的这一盒送给你。”格非突然从抽屉翻出一盒东西塞给她。

“嗯！保险套！你送我这干嘛？”南荪一看，赶忙把它扔还给她。

“你不需要？哦！你是想怀他的小孩，然后藉此要他娶你？你好聪明耶！”

“无聊！”南荪白了她一眼。

“不是？难道你不打算跟他上床？天哪！到嘴的肥肉不吃，你就成了天下第一傻瓜了。”格非脸可惜的表情。

“我没你那么色！女色狼。”南荪准备出门了。

“喂！等等，你还没告诉我，你要上哪？万一杨顶汉打电话来，我该说什么呀？”刚好这阵子杨顶汉到美国出差去了。

“这还真得靠你了。小姐，我对你有信心，你怎么说就算。”南荪拍拍她的肩答说。

“那你要怎么犒赏我？”格非陪着她一起下楼。

“你说呢？”南荪才下楼，就看见彼德森的车停在那儿。

“当然，我劝你要把握机会，不过，如果你不要，肥水不落外人田，他就让我接收吧！”格非对车内的彼德森点头笑着。

“拜了，我到了会打电话给你的。”南荪拿她没办法，只好无奈地笑了笑，坐进车子里。

“你那室友挺有趣的。”彼德森示意司机开车。

“她人是很好，唯一的缺点就是急着想把自己嫁掉。”“我觉得她跟那个孟波倒挺配的。”他拿起手机，拨了串号码。

“别在她面前这么说，否则就算你是彼德森，她也绝不会给你好脸色看。”南荪晓得，格非与孟波是彼此看不顺眼。

“喂！约翰吗？我是彼德森，你替我跟杰克请十天假，要他先拍其他人的部分，我临时有急事要办，就这样了，拜！”他不等电话里的追问，随即关了机。

“这样好吗？你就这样突然失踪。”她这一听，才知道他是真的很在乎她。

“没有任何事比你更重要。”他握住她的手，深情地笑着。

“可是，你还没告诉我，要带我上哪儿？”她动容得有股想哭的冲动。

“去我生长的地方！”

“去意大利？哦！不可能，那么远，而且，不见得马上有飞机可以搭。”

但飞机还是起飞了！在她还没回过神前，她便被带进这架私人飞机，翱翔在飞往意大利的天空上。

“我觉得我好像在做梦，一切都是那么的不可思议。”她望着豪华的座舱。

“你知道吗？在我的观念里，可以用钱解决的问题都还算小问题，而往往我最在乎的问题，却是金钱也不能解决的。”他没说他花了多少钱包下这架专机，花了多少心力帮她办好签证等手续，但是从他的神情里，可以知道他是一点也不觉得可惜。

“你这样做，让我受宠若惊……”她不知该如何形容自己的心情。那是一种被珍惜、被宠爱的感受。

“我才是受宠若惊，在我的心里，你是无价之宝，我已经花了十几年的时间在寻找你，如今找到了，我愿意用尽所有的心力，让你接受我们之间早已缘定三生的爱情。”他抚着她的脸，轻轻地在她额头上吻了一记，便替她拉上棉毯，要她闭起眼好好休息。

经过十几个小时的飞行，他们终于在夜幕低垂的时分抵达意大利。

他们先是在机场附近找了一间旅馆，各自好好歇息，待天色一亮，彼德森随即托人租了一辆敞篷保时捷，载着南荪，往他生长的意大利小镇方向飞奔而去。

沿途他们恣意地徜徉在这个美丽的国度的乡村风光中。南荪特意换上一身鹅黄色的碎花洋装，套上一件黑色的羊毛外套，再把头发自然地放下来，只在两边夹上鹅黄色的发夹，风一吹来，把她的发迎风飘扬，不时搔弄着彼德森的心房。

他看着她，常不自觉地就笑开了。

而他，则是一反以往的打扮穿着，极为简单素雅的深蓝毛衣、黑色绒裤，脚上则是一双很普通的慢跑鞋，脸上还挂着一支墨镜，一派闲适地一手操着方向盘，一手则握着她的手，一路上舍不得放开。

他们在傍晚时分来到他住了十几年的老家，那是一个位于意大利的小村落，没几户人家，放眼望去，全是大自然的美景，有百年老树，有小桥流水，有造型典雅的小教堂，还有几个石墙废墟……

“这就是我的家，我已经很久没回来了，但我都有请人定期清扫它。”他牵着她的手，提着行李走进一户颇为宽广的宅院里。

这是一户由木头搭建而成的老房子，屋子的外墙斑剥得厉害，白色的油漆掉得七零八落，不过，屋子外面的那棵老树却茂盛得令人惊叹。老树下方有一个小巧可爱的秋千，还在荡呀荡的，想必刚才有邻居的小孩坐过它吧！

“那是我小时候的秋千，是我奶奶特地叫人帮我做的。”他感触良多地说。

“我小时候也一直希望能有座这样的秋千，只不过公寓房子都很小。”她说着便随他进了屋内。出乎她的意料之外，这屋里干净得像是有人住似的，连一入门的玄关处，都插满新鲜的白玫瑰，香味扑鼻。

“你知道这代表什么？”他指着白玫瑰问她。

“什么？”

“欢迎女主人回家！”他笑说。

这屋子全然是意大利式的风格，虽然算不上豪华，但很亲切，很有味道，屋里的每个摆设都有着家的感觉。南荪第一眼就爱上这样的感觉。她突然升起一个念头，如果可以在此长住一生，不也是一种幸福？

“累了吧？走，我带你去你的房间。”他拉着她往二楼走去，穿过走廊，他挑了边间的房间让她进驻。

“哇——”南荪一进房间便两眼发亮，一座古典的双人床，就这么映入她的眼帘，拨着床边铜柱上那缕缕的轻纱，霞光从四周的窗户透进来，把整个房间营造得像是童话故事一样的梦幻。

“你先小睡一下，什么都别想，完全的放松。”彼德森站在她身后，轻抚着她的肩、她的背，再低下吻着她的耳朵，温柔地说。

她依他的话做了，她兴奋地躺在那铺着米黄蕾丝的床罩的柔软床上，不用想象，已经觉得自己是个女王。她闭起眼，不到两分钟就睡着了，不是累，而是那份无法言喻的安全感，让她沉沉地入睡。

南荪不清楚自己睡了多久，她只知道自己是让彼德森温柔的一吻给唤醒的。

“嗯……天都黑了？”她睁开惺忪的眼，望着窗外低垂的夜幕。

“去洗把脸，该吃晚餐了，是我亲自为你准备的哟！”他笑说。

“哇！这是你的杰作？”一进入悬着水晶灯的餐厅，南荪望着那一桌丰盛的菜肴，好不容易挤出一句话。

“这是用来吃，不是用来看的。”他换上一身雅痞的打扮，替她拉开椅子、斟了红酒，再与她深情对望着。

“你知道吗？这才真的叫烛光晚餐。”她露出感动的笑，举起酒杯，还没喝就先醉了。

吃完饭，他泡了咖啡，领着她到落地窗前的半露天阳台上，坐在那长长的藤椅上，听着虫

鸣、看着月亮，还有香醇的咖啡香，随风溢满他们的心房。

他与她有一句没一句的聊着，大部分的时候是沉默的，他们都很享受这种安静的恬适，她可以依在他的胸膛，他可以揽着她的腰，什么话都不必说，就满足得教人觉得舒畅。突然，他哼起歌来，是首意大利民谣，而她听得正入神，他却一把拉起她，一手揽着她的腰，与她婆娑起舞。

“你们意大利人都是这么浪漫的吗？”她被他浪漫的举动弄得晕头转向。

“浪漫有理，多情无罪。不过，我已经好久没这样了。”他领着她，跳着慢板的舞蹈。

“你跟丽莎——也曾经这么好吧？”她突然问了一个她一直想问的话。

“不瞒你，我跟她确是有过一段美好的时光，可是，那都已经过去了。”

“为什么分手？”她故作不在意地问。

“导火线是她的企图心很强，她可以为了工作，不惜跟我失约……而我，是很喜欢她没错，但心中却老觉得不踏实，因为她跟我心里渴求的感觉截然不同。”

“你要的是什么样的感觉呢？”她停下脚步，一脸迷 地望着他。

“你知道的，你应该知道的……”他捧起她的脸，喃喃地告诉她，接着，一团火花自他们的眼中烧了起来，他再度情不自禁地吻了她。

火焰一发不可收拾，他与她就这么痴迷地交缠起来。他的吻开始变得强悍起来，与她的急切相互回应着，他们从阳台一路跌跌撞撞地走进客厅，撞碎了柜子上的花瓶，扫掉了一旁的电话，最后，跌进了那套米白色的沙发椅里，但他们仍紧紧地交缠在一块儿。

“哦！彼德森——”南荪体内那股潜藏的欲望就这么完全被挑了起来，她披散着长发，整个人横向躺在软绵的毛垫上，任由彼德森恣意地吻遍她。

彼德森将头埋在她的胸前，咬掉她胸前的扣子，放肆地吸吮着她坚挺的双峰，并一路往下探索；而他一手忙着解开自己身上的束缚，一手伸进她的裙底，轻抚着她裙里的风光……

南荪喘着气、晕红着脸，全身不断地轻颤，她从未有过这样的激情荡漾，一道道热流盘旋在她的小腹里，让她又痛又痒得呻吟起来，她什么都顾不了了，她只想赶快解放，否则她会死掉的……

“彼德森……快……我要……”她呻吟地喊着，并动手解开他的衣衫。

突然，彼德森喘着气推开她，南荪则是一脸的错愕。

“南荪，不行，我们不行。”看得出他说这话时是费了多大的劲。

“为什么？你不要我？”她清醒了，却有股想哭的冲动。“不！我要你。就是因为我太在乎你了，所以我要等你完全确定了你的心后，我们才可以这样在一起。”他压抑着狂浪奔腾的情欲，捺着性子对她说明。

“你不要我？”可是她仍不明白，只一味地问着，脸上净是伤心的神情。

“宝贝！我怎么会不要你？你是我千辛万苦找回来的宝石，我不能随便把你放在一个地方，而是要仔细订作好一只配得上你的玻璃框，再铺上最高级的黑绒布，选一处最没有灰尘、最完美的角落把你摆上！南荪，我……”他说着就滑下沙发，跪在她的脚边，低下头亲吻着她摆在膝上的手指。他像是想到什么似的，慢慢地拉起她的裙摆，露出她的膝盖，还有她膝盖上的一道疤。

“还痛吗？”他轻抚着疤痕，心疼地低下头吻着疤痕，那神情、那精神，像是那疤痕是刻划在他的身上一般。

南荪吃惊地望着他的举动，一个昂藏的大男人竟然可以这么的温柔？她何德何能，凭什么得到他的荣宠？满腔的欲火顿时化为满心的感动，她红着眼眶，轻抚他浓密的发，她的心在今晚遗失了。

在离开南荪后，彼德森就这么一路冲回房间，让冰水浇熄他的熊熊欲火。他知道中途熄火是多么的有害身心，而且并不容易，但是，他做到了！为了他心爱的女子，他愿意这样折磨自己。

“奶奶，我曾经问过你，要怎样才能找到真心？你告诉我，唯有真心才能换得真心。奶奶，你看见了吗？我找到我的白玫瑰了，你喜欢她吗？”

在哗啦啦的水声中，彼德森获得他前所未有的平静。

因为真心，一切都有了意义！

在一片晨光与绿野中苏醒，是多么顶级的享受。

当南荪睁开双眼的那一瞬间，就是置身在这样清新的绿野仙踪里。她慵懒地伸个懒腰，觉得连身体内的细胞都活了起来。她好想把身上细肩带的睡衣褪去，用光裸的肌肤呼吸大自然的芬多精。

“早！你醒了？”彼德森悄然地走了进来，她伸着懒腰望着他，可爱性感的模样让他心痒了起来。

“早啊！彼德森殿下。”她咯咯地笑着，幽默地这样称呼他。

“女王，让我来服侍你用餐吧！”他露出神秘的一笑，从门口处推了餐桌进来，上头有只银色的托盘，放着一份他亲手做的早餐，还有一枝刚从花园剪下的白玫瑰，花瓣上还有露珠呢！

“哦——你会把我宠坏的！”她感动得无以复加。

“这可是有代价的哟！”他故意露出坏坏的笑。

“什么代价？”

“我想看看你的肚脐眼长得什么模样？”他夸张地伸出手，倏地往她身上抓去。

“啊！休想，那是本姑娘的第三眼，怎么能让你看咧！哈哈……不要啦！”

于是，一场清晨追逐战开始，他追着她，搔她的痒，把她逗得咯咯笑。

“铃……”电话铃响了，他伸手一接，“喂！”了一声，便把它递给了她，“格非找你。”这个格非还挺会选时候来打搅他人好事。

“喂！格非啊！有事吗？蒂蒂找我……”她还在讲电话，身旁的彼德森却等了了，一把揽着她的腰，就这么吻起她的耳朵。

“嗯……不要啦！好痒啦！嗯、嗯……”她一面闪一面笑，还一面讲电话。

彼德森索性低下头，开始吻着她的肩颈，再用双手爱抚着她胸前柔软的那地方。

“什么？格非，你说什么？啊……”南荪不由得又呻吟起来，竟随手扔了电话，就这么与彼德森滚回床上，开始你来我往。

“喂！你们在干嘛？大清早的，不要这么淫声邪语，喂！赵南荪，你要跟我示威也不能这样，啊！我流鼻血啦……”格非可能是第一个听电话听到流鼻血的人吧！

好不容易吃完了早餐，他与她梳洗整装后，便高高兴兴地牵着手出门踏青。由于彼德森在意大利的知名度也很高，所以，他索性带她往郊外的地方走，去他以前小时候常去的几个地方缅怀一番。

“小时候，我喜欢一人躲到这儿来。”他领着她，走进一片废墟，穿过其间的荒烟蔓草，他与她站在一个很古老的石阶上，仿佛穿过时光隧道，进入以前的辉煌时代。

“这废墟好大喔！年代应该很久了吧？”她环视着周遭，觉得亲切得像是她曾经来过一般。

“这城堡最少有一百年以上的历史，听说这城堡的主人是马可波罗的后代，算是地方上的首善之家，他们流传在此地最为人知道的事迹，便是塔斯神父的故事。”他拉着她坐在一旁的石阶上，一脸的肃穆专注。

“塔斯神父？”

“他曾经是这城堡的堡主，在他与心爱的女子结婚的前一天，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他被征调上前线作战，后来消息误传，说他战死了，而那位一直在城堡等他的女孩心碎了，在一次失了神的状态下，她跌下楼梯，扭断脖子死了……之后战争结束，他虽然活了下来，这城堡却成了废墟，他深爱的女子也死了，只剩下他一无所有的活在这世上。”他很认真地诉说这故事。

“好可怜喔！要换作是我，我可能活不下去了。”她听得心都揪了起来。

“但他还是坚强的活下去，并且，把自己奉献给上帝。而他唯一的心愿，便是希望以自己的这一生，换取来生再次与那女孩重逢的机会。”

南荪感动得久久不能言语。她不自觉地握紧彼德森的手，倚在他的肩上，近乎呢喃的对他说：“原来能相爱，是一件多么幸运的事，然而有许多人却不懂得珍惜。”

“是啊！那是让人遗憾一生的事啊！”他意有所指的接着说。

南荪自然懂他的意思。她突然觉得自己好蠢，差一点把这么珍贵的一次机会给错过了。不过，一切都还来得及，他就在她的身旁，而她是他的了。

离开废墟，他接着又引着她穿过森林，来到一处有瀑布与溪流潺潺的人间仙境，尽管温度很低，他却兴致很高地脱去鞋子，让一双大脚丫能充分地享受清流的洗礼。

“我小时候最爱来这里游泳，而且是裸泳喔！”他很得意地说。

“真的？这么清澈的水，换作是我，也会想尝尝裸泳的滋味。”她也学他把脚伸进水里踢呀踢的。

“你可能不适合吧！”他面有难色地说。

“为什么？”她不服气地反问。

“你的肉太嫩了，我怕这溪里的鱼虾受不了，跑来咬你怎么办？”他说笑的。

“那算什么？你这只大野狼都我都不怕了，还怕什么小鱼小虾的。”

“好哇！你说谁是大野狼？就算是，我也是一只有品味、很专情的大野狼。”说着他又伸出手，夸张地往她身上一抓，一场嬉闹又开始了。

“啊——你泼我？看我的厉害。”南荪也不甘示弱，尽兴地泼着水，开怀的笑着，没有勉强、伪装，她在他的面前，永远都可以这么自然，那么快乐。

突然彼德森停下动作，一脸专注地望向溪水，接着他小心翼翼地走进溪里，弯下腰，从溪水中的一块石缝旁，捞起一只雏鸟来。

“小乖乖，你一定冻坏了吧？是哪个顽皮鬼把你从鸟巢里拿下来，放在这石头上的？”他轻柔地把鸟捧在手心，心疼地跟它说着话。

他朝四周看了看后，便上了岸，来到溪旁的一棵大树下。他小心地把鸟放在他胸前的口袋里，再利落地抓着树干往上爬，一直爬到有鸟巢的地方，这才将雏鸟轻轻地放回去。

他那样的呵护细腻，看在一旁南荪的眼里，顿时感动得无法言喻。她想，如果他此刻向她求婚的话，她铁定立刻答应。

“不知道是哪个小孩顽皮，对一只雏鸟恶作剧——”他下了树，来到她身旁，话才讲一半，出奇不意地让南荪给吻了。

彼德森先是一愣，随即热情地回应，这是她第一次主动献吻，他很欣慰，也很激动，他知道，她已经动了心。

他们再度热烈地交缠在一起，他们从倚着树干，一直磨蹭滚落到溪岸边的石头平地，他轻轻地压在她身上，吻着她的唇、她的颈、她起伏剧烈的胸，吻得她娇甜的呻吟……正当他俩吻得昏天暗地之际，一个不经意的睁眼，却愕然发现眼前竟然出现几张稚嫩的小脸，各个张大眼，一直盯着他们看。

“啊——”南荪先是一叫，满脸通红的赶忙推开他。

“嗯？咳……”彼德森则是尴尬地一直咳着，一脸无奈的对着南荪笑了笑。

不久，他们便随着这群孩子的带领，从溪边来到村落，加入他们乡村最热闹的踩葡萄赛。这是他们葡萄收成时，最受欢迎的娱乐之一。彼德森很快地就融进这样的活动里，他已经有十几年的时间没有这么尽兴地踩着葡萄，唱着轻松的民谣歌曲。

“南荪，别怕！很好玩的。”他唱着、跳着，伸手一拉，也把南荪拉进大木桶里。

“我不会啦！我没那根筋。”生性有点腼腆的她，在这些个陌生面孔前，更显得局促不安。

彼德森是懂她的，他给了她一个安心的笑，再紧紧地握住她的手，帮她融入意大利人天生的热情里。

底下的葡萄就这么被踩出紫色的汁来，南荪随着他叫着、跳着，她望着那一张张刻着岁月的西方脸孔，她突然觉得，她其实离他们很近。世界上的人种很多，但，感情却是一样的。

她看着四周的笑容，再与彼德森相视地望着，第一次，她高兴得有想哭的冲动。

在优美的吉它声与欢笑声中，他与她终于偷了个空，两个人闪进一旁的壳仓中，二话不说便抱紧对方，疯狂地吻着。

“天哪！我多想把你身上的葡萄汁吸光。”彼德森将她按在墙上，喘着气，急促地吸吮着她。

“我们这样……算不算妨害风化？”她仰着头，呻吟地说。

“应该不算吧！我奶奶说，当年她就是在壳仓怀了我爸的。”他用力地将她的腿扳上来，勾住他的腰，再把自己的身体紧贴着她，用一种极为挑逗的摇摆磨蹭着她。

“那就快吧！”她已经受不了了，不顾矜持地说。

“不！你还没告诉我，你确定了吗？你确定你爱我吗？”他停下动作，急喘的问她。

“哦！天哪！你还问这个？是的，我爱你！”她甜密的一笑。

“我听不见，能不能再说大声一点？”他有意吊她胃口，抵住她又磨蹭了一下。

“啊！我、爱、你，我爱上你了。”她抽了一口气，以仅会的一句意大利语喊着。

“我也爱你。”他终于满足地笑了，随即低下头吻住她。

“哇！恭喜你们。来，喝杯葡萄酒庆祝一下吧！”突然，壳仓外涌进一堆人，鼓掌的鼓掌、弹吉它的弹吉它，搞得他们是一脸尴尬。

“嘿！壳仓的确是个怀孩子的好地方。”有个妇女突地一说，让所有的人都哈哈大笑起来。

而这一次连彼德森都脸红了，他笑着搔着头发，拉着南荪，两个人就这么匆忙地落荒而逃。

“哈哈……”一进屋子，他俩抱着肚子大笑特笑。

“还好他们不看电影，否则，我看你怎么办？”南荪笑得两眼水汪汪的。

“能怎么办？就娶你啰！这样我们爱怎么做、在哪里做，谁敢干涉？”他笑着，眼神却认真得让她心慌。

她好久都没答腔。她是爱他没错了，但她却不敢想象自己真能嫁给他。

“怎么？你不想嫁我吗？”他像是洞悉到她的犹豫，心情沉重地问着她。

“这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她有点吞吐地说：“谈恋爱是一回事，但，结婚又是另一回事，我们的世界真的太遥远了。”

“你还在害怕！”他凝视着她，神色沉沉地说。

“对不起！我……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我……”她心底升起很深的歉疚感。

“或许是我对你还不够好，我们之间的爱，还不足以让你有力量可以突破你心理的障碍。”他轻叹了一声，便转身回房。

这一晚，他与她都失了眠，各自躺在床上想着对方。

南荪索性起床，独自一人走到客厅外的阳台上透透气。“天冷，这样会着凉的。”他静静的从她身后走了过来，还拿了一件披风让她披上。

南荪什么话都没讲，只是一直看着他，觉得眼眶热热的。他毕竟是懂她的，温柔地在她的额头上亲了一下，拉起她的手，两人双双走进客厅，坐在沙发上。

客厅一片黑，只有窗外的星光隐隐地透进来。他们面对面地坐着，听着彼此的呼吸声，天地仿佛都沉静了。

她突然伸出手，解开自己身上睡衣的钮扣，在默默无语的静谧里，拉着他的手，伸进自己的睡衣里。她闭起眼，胸前的起伏是她唯一的心情，她害怕嫁给他，但是，这却是她唯一能为他做的事。

彼德森顺着她的意，温柔地抚着她细致的身躯，他一反下午时的激情，而是用一种千古难得的柔情，来抚慰她矛盾的心情。他知道她是爱他的，只不过，她对他没有信心，她对他这国际巨星的身份，一直都耿耿于怀。

“彼德森，我爱你！”她轻声地呻吟了一句，便双手勾上他的脖子，把他拉倒在沙发里。她伸出手，往他的睡衣里探去。

“宝贝，我爱你，可是，我们目前不能这样做。”他的话像一盆冷水泼向南荪。

“嗯？”她望着他，等着他的解释。

“我不要你是用歉疚的心来跟我做这件事。”

“为什么？你跟丽莎以前有这么挑剔吗？”

“因为我太在乎你了！我们之间不只有性而已，更重要的是爱。”

“可是，我爱你啊！”她激动的回复。

他的心意她懂，她沉默了好半晌，才说：“可是我睡不着，怎么办？”

“没问题！我有个好主意。”他神秘地笑了笑，开了灯，开始耍他的“武功”就是——按摩啦！

“哎哟！好、好舒服啊……”南荪整个人趴在沙发上，发出呻吟。

“铃……”电话铃响了，肯定又是格非，她每回打来，都不先算算台北跟意大利的时间差多久。

“喂！格非啊！我就知道是你，你知道我们这里现在几点吗？半夜两点耶！小姐，你有什么贵干？啊——嗯……”南荪边享受按摩边说。

“喂！你又在干嘛？每次打来，都是这种声音。”电话里的格非抗议着。

“嗯？什么？我在干嘛？我正在享受啊！嗯……往上一……对！就这样，嗯、嗯……好

舒服啊！”南荪享受地喊着。“赵……赵……南、荪，你好不要脸，你这淫妇！哇，我又流鼻血了！”

如果这是个卫星电话，那么南荪一定可以看见郎格非气炸的模样。枉她郎格非哈男人哈那么久，到头来却只能沦落到跟只无尾熊睡觉，而她那个乱无趣的室友南荪此刻却正在夜夜狂欢，实在是太不像话了。

格非铁着脸，流着鼻血挂上电话，想一想，只得翻出林蒂蒂送她的一叠猛男写真，回房去欣赏了。唉！她还真是歹命哪！

隔天一早，彼德森就载着南荪往西山的方向去，他说，有个惊喜等着给她瞧。

“哇！好古典的教堂。”他带她来到了一间乡下小教堂，是栋巴洛克式的建筑，有圆柱形的柱子和五彩缤纷的彩玻璃，而那庄严的气氛，让南荪一看，整颗心都平静下来。

“这是我受洗的教堂，里头有一位玛德莲修女，她是我姑姑。”他牵着她的手下车，往教堂的门口边走边说。

“你姑姑？”她诧异地问着。

“她是在我五岁那一年出家的，她是生来侍奉主的，虽然，她曾经谈过恋爱，也论及婚嫁，但最后，她还是选择这一条路……听说，她的那位男朋友是个东方人，好像也是来自中国。”

“你问过她为何会选择当修女吗？是感情问题吗？”南荪很不解地问。

“应该不是，听我奶奶说，我姑姑跟那男朋友的感情很好，只不过，她一直觉得自己不适合留在婚姻里，那会让她失去奉献的机会，也对她的男友不公平。当她正式成为修女的那一天，她那位男友就跪倒在教堂前，哭得昏天暗地，而她只告诉他，她不是无情，而是把小爱化为大爱，将他们之间的爱情，用另一种方式发扬光大……”

他说着，一位慈蔼的修女正巧从教堂走出来，一看见他们，便笑着对他们挥手。

南荪直觉就猜着她便是玛德莲修女。果然，彼德森一见到她，便热情地抱住她，高兴得笑开了脸。

“嗨！欢迎你回家。孩子，别怕，他的爱，可以帮你化开心底的恐惧。”她看着南荪，说出这么突兀的一句话，让南荪的心震了一下。

“她有一点特异功能。”彼德森对南荪眨了眨眼笑说。“你也有啊！不然，你怎么知道我正在想你呢！”玛德莲修女笑着回道。

“不如我在这儿多住几天。”他玩笑地说。

“你明天就得离开啰！而这次一别，再相聚就不容易了。”突然，她有点严肃地望着他与她，眼光中有浓浓的依依不舍。

“不会的，我们还想多住些时候呢！”他摇着头说，随即与她介绍了南荪，然后一起绕到教堂外的花园，边参观边聊着。

“这教堂好美啊！虽然小但却雅致得很，要是能在这儿结婚多好！”南荪参观后，回到了教堂里，这才不禁惊叹地喃喃说道。

“那你愿意嫁给我了吗？”他突然拿出一个用藤蔓绕成的戒指，深情地问她。

望着他刚随手做成的花戒，眼眶泛红。

“你愿意吗？”他说。

“可是，我已经订婚了，我不配。”她懊恼地说。

“谁说你订婚了？你的手上并没有订婚戒指啊！”他牵起她的手，在神圣的教堂前，他吻了她，而那花戒，比钻戒更有光泽……

从教堂回来的路上，他与她都笑得灿烂无比，像是两个浸淫在幸福的新婚夫妻，他们谈着彼此生活中的点点滴滴，聊着对这世界的憧憬，交换着彼此对家庭、婚姻，与人生观上的各种话题。

“老实说，我是一个很没有事业心的女人，只要能过日子，我就觉得很满意了。不过，有人觉得我这样有点窝囊。”南荪耸耸肩说。

“每一个人都有他性格上的特质，每个人都不一样，又怎么能要求每一个人去达到一种社会价值标准？我倒认为你很真诚。”

“你这么褒奖我，算不算日行一善哪？”她话是这样讲，但心却暖呼呼的。

“不算！要这样才叫日行一善。”他难得露出贼贼的笑，倏地将她拦腰一抱，凑上自己的

唇，就往她身上乱吻了起来，逗得她咯咯地笑。

“哇！不要啊！好痒啦！哈哈哈……”南荪边笑边闪着，两个人像孩子似的，就这么从院子玩进了屋里，还玩进了客厅沙发上。

“咳咳咳！”突然，几声沉重的咳嗽声打断了他们的嬉闹，他们同时惊愕地转头看去，竟发现屋子里另一端站了一男一女，神色怪异地盯着他们瞧。

“约翰？丽莎？你们怎么来了？”彼德森坐了起来，神色显得有点不自然。

“我的大明星啊！你的专业素质到哪里去了？为了泡妞，你竟把正事都忘了。”约翰以极不屑的眼光瞄了南荪一眼，对着彼德森说。

“我跟你们介绍，她是赵南荪，我的未婚妻，刚刚我们在教堂订婚了。”彼德森深情地看着她，他要在他们的前面，突显出她在他心目中的地位。

“订婚？！”丽莎一张脸突然僵硬，她朝南荪上下打量着，眼光中，有妒忌，还有浓浓的不以为然。

“你这小子，又在玩什么花样？我知道你这人向来没有拒绝女人的勇气，不过，你也别因为一时的心血来潮，给我搞出这条大新闻，要是被那些狗仔队逮到，你就吃不完兜着走。”约翰则是一脸的不相信。

南荪的心震了一下，她望着眼前的情景，顿时又觉得自己被摒除在他的世界外。是啊！他是个明星，他生活的地方永远都是她无法想象的，她的情绪不自觉地又低落了下来。“好啦！约翰，我这忙是帮到了，如果你还想后天抵达台湾的话，我们就得搭明早的飞机离开。”丽莎瞄了南荪一眼，再把性感的笑留给彼德森看。

“丽莎，你也要跟我们回台湾？”彼德森不解地望着她。

“她当然要回去！杰克张很欣赏她，特地在这支片子加了一个颇为吃重的角色，要请她试试看。你知道她演什么吗？就演你的旧情人，这一次你们演床戏时，一定特别的逼真自然，哈哈……”

约翰的笑与丽莎挑衅的眼光，顿时将南荪逼进墙角，她瑟缩地坐着，心里直觉得属于她的快乐时光就到此为止了。“相信我，别在乎外界一切的眼光与说法。”在就寝前，彼德森亲密地吻了她的额头，对她做心理建设。

南荪没说什么，因为，有些感觉是说不出的，她只是翻来覆去，怎么都睡不着，最后她起床想去厨房倒些酒来喝，或许对睡眠有帮助。

“你这坏小孩，躲到这里来谈情说爱，怎样？那东方美女的床上功夫比我好吗？嗯……你好讨厌啊！哈哈……”就在她经过彼德森的房门口，她听见丽莎那充满挑逗的笑声自他的房里传了出来。她想逃，整个人却像钉牢似的，动弹不得，只能听任那笑声在她的脑海蔓延开来……

门突然开了，丽莎从里面走出来。

南荪一看见她，随即想转身离开。

“你一定尝过他的温柔吧？他是个好男人，可惜就是太多情了，这也是当年我跟他分手的原因，他可以在床上跟我打得火热时，心里却想着另一个女人……”丽莎点了根烟，以慵懒的姿态诉说着彼德森的风流史。

“我……我累了，想回房睡觉。”南荪听不下去只想逃。

“那晚安！对了，你……应该不是认真的吧？他跟女人都维持不了很久的。只要片子一开拍，他马上什么都忘了，但这实在不能怪他啦！干我们这一行，压力实在太大，而每个人纾解压力的方法都不一样。”

夜深了，南荪的心，渐渐凉了……

## 第07节

---

华灯初上。在阳明山的一栋大别墅里，正在举办一场影视圈别开生面的欢乐派对。

举行派对的主人正是杰克张，他为了要欢迎彼德森正式归队开拍，所办的一场欢乐派对，并且藉此提升自己在影视圈的分量，毕竟，能请到这一位国际巨星是多么不容易的事啊。

“快啊！郎格非，你还在磨蹭什么？你那张脸再怎么画就这样了，又不能起死回生。”在一辆黑色轿车里，孟波一脸无奈地嚷着。

“死孟波，你自己俗就算了，我可不像你，今晚我郎格非要大显身手，不钓到金龟婿，绝不回家！”格非穿着一袭黑纱镂空的礼服，还把一张脸画得五彩缤纷，打从一坐上车就猛照镜子。

“哇！郎小姐，直到今天我才知道你真是了不起啊！”孟波突然夸奖她。

“那还用说？要不是我向彼德森硬么，你孟波今天哪有机会来这儿？当然，我为了我的终身大事，可也是卯足了劲。”她得意地笑说。

“我是说，对于根本不可能的事，你竟然还能这么坚持，实在很了不起。”

“死孟波，你存心耍我！”格非说得咬牙切齿。

“好啦！你们两个有完没完？你们的希望就在眼前，还不下车吗？”南荪受不了终于说话了。今晚，她原本是不想来的，但是彼德森希望她来，因为打从意大利回来后，他们已经有两个礼拜的时间没见面了。由于，一直在赶拍片进度，他都只能偷空打电话给她，但往往没聊几句，他又有事了，或者她担心他太累，总是催着他挂电话休息。

这两个星期来，她一直觉得他与她好像是牛郎织女，心悬着对方，但却始终见不着面，她好想他喔！

“嘿！南荪，那才是你的希望吧！不过，你那位外国男朋友长得真好看，他是巨星模仿秀里的人吧？我发现，他竟然跟那个什么彼德森长得乱像一把的。”

“你猜啊！他就是彼德森啦！”格非白了他一眼斥道。

“真的？真的这么巧？他连名字都叫彼德森？”孟波还是没搞清楚状况。

三个人就这样一路走进会场，一见到豪华的场景，与场内的明星偶像们，格非与孟波都看得两眼发直，一颗心像小鹿乱撞般的，纷纷不自觉的走上前逐一细细打量一番，顺便平头论足一番。

只有南荪一个人孤伶伶地站在一角，频频向四下寻找彼德森的身影。今晚的她穿上他送来的银灰色细肩带礼服，披上薄纱，再把一头长发的绾在脑后，端庄高贵得像个公主般。不过，她在这些举目皆是影视明星的星光灿烂里，仍觉得有点不自在，她突然想，为什么他会看上她？这里的每个女人都是那么的光彩耀眼，只要他愿意，随便一挑，都比她要来得漂亮。

“现在让我们来欢迎彼德森先生。”

突然，一阵叫喊打断了她的思绪，她随着鼓掌声往门口方向看去，是他，是他没错！他穿着一件性感的紧身黑衬衫，配上一条紧身的黑色皮裤，再露出性感迷人的笑容，一路潇洒地走来。他的身边挽着一身红的丽莎，戏里戏外她都是他的旧情人。

他立刻就发现她的存在，那是一种他与她才有的心灵感应，他给了她一记温柔与深情的笑，然后就被人群包围了。她冷冷的看着，明白她永远只能以这样的距离看着他。“南荪，那位国际巨星是你的男朋友？”孟波一脸狐疑的跑上前问。

“他是国际巨星，一颗离我很远的星星。”她喃喃地说。

“嘿！”这时，格非也凑了过来，还打了几声酒嗝。

“你干嘛喝这么多？这里什么人都有，你不怕酒后乱性，会出事的。”南荪抢下她手中的酒杯，小声斥着。

“会出事？”格非一脸愣愣地看着她，随即拿起桌上的酒，露出奸奸的笑容说：“那这样子，我更要多喝几瓶才是了。”然后就走了。

“呵！我看她是想结婚想疯了！我懒得理她，我要去找那位音乐执行制作推销我的新歌。”孟波说着就去忙他的事。于是，南荪又是一个人。她看着眼前不属于自己的喧闹，轻叹一声，打算走到外面去透透风。

“你不想见我吗？”突然他的声音出现在她背后，她一转头，发现他就站在那儿，还是一派她熟悉的温柔。

“你好忙喔！”她不知该说什么，笑看着他，两人仿佛分离了几世纪般。

“再忙，也要跟你跳支舞。”他顺势揽了她的腰，随着音乐婆娑起舞。

大家对于他的举动非常讶异，纷纷议论著，那位穿银灰色礼服的美女是谁？是唱歌的？还是演电影的？

“我觉得，我可能会走不出这里。”南荪感觉到周围投注来的眼光与妒意，她开玩笑地说，却也流露出她心底的恐惧。

“有我在，没人敢动你！我要让他们知道，我彼德森已经名草有主了。”他在她耳边低语，令她备感窝心。

“嗨！彼德森，这位是李导演，他想跟你聊一下，你有没有兴趣接演他的那部科幻电影？”约翰突然出现，拉着彼德森就走。

彼德森回头给了她安心的一眼，并且告诉她，“等我，我马上回来。”

然而事实上他并没有马上回来，时间已经过了一个钟头，南荪仍没再见到他。

“呜……我好歹命哪！竟然没有男人要我？我郎格非哪里不好？说身材是身材，说脸蛋是脸蛋，床上功夫更是一流，嗝嗝，呕！”她醉了，有点想吐。

“你啊！真不知道该怎么说你才好。”南荪好不容易把她搀进洗手间。

“那就别说了！你真的很像管家婆耶！一天到晚 哩叭唆的。”

“我懒得理你，你等一会儿，我上个厕所后，我们就回家。”

不过，当南荪从厕所出来，却发现格非不见了！她到处找人问，都说格非往另一侧的休息室走去，可那里是不对外开放的，南荪怕她出事，只得硬着头皮进去找人。

“请问，嗝、嗝！哪里能找到不挑嘴的男人？嗝！”格非不自觉地走到休息室的走廊，抓了一旁扫地的欧巴桑问。

“有啊！那个声名狼藉的音乐制作人就是了，只要你能证明你是女的，他什么都不挑。”欧巴桑像是对里面的事知道得一清二楚似的回道。

“真的？那你知道在哪里可以找到他吗？”

欧巴桑皱着眉，瞄了她一眼，用手指着其中一个房间说：“我刚刚有看到他走进去，不知道现在还在不在……喂！你别那么急嘛！啐！又是一个满脑子明星梦的蠢蛋！”她摇摇头叹气道。

“看来，我可得一不做二不休，先下手为强。”格非发出一声狼嚎，随即扯开自己胸前的钮扣，推了门，进去作战了。

不过，她绝对没想到，里头的人不是什么音乐制作人，而是孟波，他正在等他的“伯乐”赏识他这位“千里马”，却不料等到一头大母狼……

而另一方面，南荪沿着走廊找到格非。突然，自最里面的那间房传出一些声音，她竖起耳朵，踮着脚，小心翼翼地上前瞧一瞧。刚好门没关好，露出好大一道缝，让她可以把里面看清楚。

这一瞧，她当场愣住了。丽莎与彼德森两人交缠在一起，靠在墙壁上热吻着对方。

丽莎早把她的红色衣衫褪下来，全身剩下红色的胸罩与红色蕾丝的底裤，整个人紧贴着他身上的黑，形成很强烈的对比。

“亲爱的，我要你！我知道，你也想要是不是？”她作风很大胆，一把就拉下他裤子的拉链，极端地挑逗着他最敏感的地方。

“不，丽莎，我们只是朋友，不能再这样了。”他喘着气，温柔坚定地对她，但她毕竟曾经与他要好过，她知道他的弱点在哪儿。

他不给他机会，疯狂地吻着他，再领着他的手，抚着她最私密的地方，她仰着头，呻吟得像是A片女星一样，还不时地扭动自己的身躯，磨蹭着他。

南荪看得一时头晕脚软，一不小心撞了门一下，惊扰到他们。

“南荪！”彼德森转头一看，脸色瞬间发白。

南荪只是冷冷地望着他，随即捧着一颗受伤的心，奔出这场热闹却荒谬的派对，不顾他在背后的呼唤。

原来自己只不过是他的玩物罢了！他图的是一时新鲜，却让她赔上自己的心与尊严，她奔跑在冷风飕飕的山上，满眼泪光……

南荪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到家的，她只知道她一早醒来，两眼肿得像核桃似的，任谁都会发现她曾大哭一场。

“叮咚！”应该是一夜未归的格非吧？

“是你！”她打开门，先愣了一下，随即打算把门关上。

“南荪，你听我解释，事情不是你想的那样！”彼德森一脸憔悴地望着她，看见她哭过的痕迹。

“我不想再听你的谎话了，你走！你是个大明星，你应该有很多女人愿意陪你玩这种爱情游戏，但那绝不是我，我不想再见到你！”她沙哑地对他吼着。

彼德森情绪激动地上前就抱住她，狂烈的吻着她。

他红着眼睛，直直地盯着她问：“在你的眼里，我是不是一直都这么不堪？就因为我是明星，所以我不配拥有真正的爱情？”

“什么是真正的爱情？你跟丽莎算不算？”她激动地反驳回去。

“不算！是她主动勾我的，而且，是约翰要她这么做的。”

“为什么？”

“因为他知道我对你动了真心，因为他知道我会为了你甚至不惜退出电影圈，因为他知道我会不惜一切代价留住你！”他脱口而出，气势逼人。

“为什么？为什么是我？”南荪泪流满面的扑进他的怀中。

“傻瓜！爱就爱了，哪需要什么理由？”他捧起她的脸，柔柔地吻去她的泪珠，他吻着她的脸、她的唇，一把拉她进屋里，摔上门，用最热烈的方式，纾解这两个礼拜来的相思之苦。

突然，他的行动电话响了，是来催他上工拍片的。

“南荪，你等我，等我拍完这部片，我们就结婚，然后我会宣布退休，我要带着你回意大利的老家，天天过那种甜蜜的生活。”在临去前，他给了她如此的承诺，让她所有的委屈都烟消云散。

当他下楼时，却在电梯里与杨顶汉擦肩而过，两个男人互看一眼。

“刚刚那个人是谁？又是你那室友的新男人吗？”杨顶汉一进门，就质问南荪。

杨顶汉从美国回来，除了满脸春风外，连衣着打扮也变了许多。

“顶汉，我有话想跟你说。”南荪想，是该摊牌的时候了。

“等一下再说吧！我饿死了，煮点什么给我吃吧！”他一坐下来，便翻开股票版，目不转睛地瞧着。

南荪顺了他的意，煮了一顿丰盛的早餐，让他舒舒服服地吃个饱。

“顶汉，你最近好像很忙喔？”

“嗯！”他一面吃、一面看报纸。

“我是觉得……我们的个性不是很合……你比较适合一个有事业心的女人，来帮你开创事业……”她吞吞吐吐地说。

“那种女强人只适合在工作上共事。我才不会自讨没趣娶个女强人回家，然后什么家事都不做，还跟我谈男女平等。”原来，他是大男人主义的猪。

“原来你娶我，只因为我比较像女佣？”她突然一肚子火。

“我是说，你比较没有主见，凡事又不爱计较，比较好沟通。”他心不在焉地回答。

“砰！”一声，门开了，格非哼着歌快乐地走进来。

“你去哪儿了？一整晚都不见人，电话也不打一通。”南荪上前问。

“我告诉你——我恋爱了。这一次是认真的！”格非满脸红晕地说。

“得了！你哪一次不是真的？我刚刚才在电梯里碰到你新交的老外男朋友，呸！裸得跟二五八万似的，小心哪！可别得了什么爱滋病，到时可是欲哭无泪。”杨顶汉嘲讽地说，起身打算去上班。

“老外？”格非望南荪一眼，立刻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你看你，脖子上都是吻痕，真搞不懂，南荪怎么会跟你这花痴交朋友？”他说着摇摇头，自以为是地离开了。

格非看着他的背影，笑得花枝招展，令一旁的南荪一头雾水。

“喂！你有毛病啊？他说你花痴，还这么高兴？”

“花痴算什么？我是笑他戴绿帽子、当乌龟了还不知道，哈哈……”

“郎格非！”南荪低吼一声，一想起彼德森，她又脸红了。

近来的娱乐新闻少不了彼德森拍摄新片的花絮，而其中又常以他跟戏里几位女主角的关系大作文章，不是说他对某位女明星爱护有加，就是他跟旧情人丽莎复合的猜测。但是，这些都不是真的！因为，南荪每一天都会接到他好几通的电话，什么花边，什么绯闻内幕，她比谁都清楚。

她与彼德森如今是以信任彼此的态度在交往，至于杨顶汉那方面，南荪一直找不到适当机会跟他讲，因为近来股市崩盘，她就算不爱他，也无法在此刻对他落井下石。

“嗯……我爱你，嗯嗯……”这屋里的另一个女人，也是经常对着电话嗯嗯啊啊。

“喂，你也帮帮忙！哪有人讲电话像你这样？你是只发情的母猫。”南荪全身鸡皮疙瘩掉

满地。

“你没听过电话调情吗？嗯！亲爱的，你来啦？”格非突然起身去开门。门一开，就看见孟波拿着行动电话站在门口。接着两个人很戏剧性地拥吻，再一起进屋。

“拜托！你们在拍戏啊！”打从派对过后，南荪得一天数次面对这样的情景，简直快把她搞疯了。

“不！这是我的新歌发表会！我要把我的心血，热腾腾地唱给我的宝贝听。”孟波深情款款地望着格非说，并拿起吉它开始唱，“哦——我的宝贝啊！我爱你的唇，我爱你的下巴，我爱你的波波，更爱波打在我脸上的激荡……哦！我的宝贝啊！让我们一起摇摇晃晃、摇摇晃晃……让我们一起啊啊啊……”

他唱完了，四周一片死寂。

“啪啪啪……好好！”格非激动得站起身鼓掌叫好。“哇！孟波，你真是才子，竟然可以写出这么刻骨铭心、感人肺腑的歌来，南荪，你说是不是？”

“呃……这个……我有一段搞不懂，就是——什么是啊啊啊？”她听得头皮发麻。

“笨哪！当然是高潮时的叫声嘛！你说是不是很写实？”格非眼神闪烁着说。

“高潮？”南荪一脸尴尬。

“还是我的宝贝懂我，我真恨我自己有眼无珠，为什么不早一点发现你的好？”他一把得意地揽住格非，开始破得吱吱作响。

“真的？那是不是从今以后，你都不再去外面拈花惹草了？”格非挂在他身上问。

“有可能吗？有哪个孟波看到女的不流口水？”南荪指的是城市猎人里的孟波。

“南荪，你可别看我们恩爱就眼红啊！虽然我也叫孟波，但，那又不是我的真名，只不过是绰号罢了。”

“哦！那你的真名叫什么？”格非与南荪同时问道。

“是一个很有典故、很美的名字，我叫孟、浩、然。”他得意地说。

“孟浩然？”南荪听了差点吐血。

“原来这才是你的本名啊！真雅致！跟演电视的那个人一样喔！”

“亲爱的，那个叫崔浩然，不叫孟浩然。经过我的考证，孟浩然其实是个古代很有名的人，有很多钱，还养了许多白吃白喝的人。”他一脸严肃地说，却不知道他说的人是孟尝君，除了都是姓孟外，没半点关系。

“铃……”电话响了，这一回不用抢，也知道是彼德森打来的。

“喂，是我，你还好吗？什么？你们要去外岛拍片？要一个月啊！”

挂上电话，落寞地呆坐在沙发上，尽管他不是会每天打电话给她，但想要面对面看见他，已经成了她朝朝暮暮的渴望了。

果然，去了外岛的彼德森，一开始电话还是照三餐打，但不知怎地，在他离开后的两个礼拜后，他就再也打不通电话了。

南荪原先以为他可能是赶戏赶得忘了，但渐渐地她开始觉得不对劲，她想起丽莎跟她说过的话，想起派对上的那一幕亲热景象，该想的、不该想的，全在她脑海中闪过一遍又一遍，她甚至想到他是否终于玩腻她了？

“喂！你这样走来走去不累啊？我看得眼睛都花了。”格非也察觉到南荪的不安与焦躁。

“你说，男人为什么不打电话来？是要你知难而退？还是要吊你胃口？还是——”南荪神色凝重却又故作坚强地分析。

“你想知道？那你自己打电话去问他不就知道了。”

“要我打电话？怎么可能？”她的嗓门陡地提得好高。

“怎么？他没给你他的电话？”

“当然有！只是……我不能打，绝对不能打！”

“你在别扭什么？打通电话又不会死人。”

“可是，会丧失尊严！你没看过那本书吗？叫规则女郎的，里面就说男人会想尽办法去追他要的女人，但如果他连电话都不打，那就表示他对你没兴趣了！”南荪突然跟她杠了起来。

“是吗？没那么严重吧？”格非一脸不可思议的样子。

“里面还举了个例子，说是一位男人抛弃他美丽的妻子，去追另一个长得比他妻子丑又没气质的女孩，你知道为什么吧？”

“那男的是瞎子？”

“不是，因为当年是他妻子主动追求他的，而那女人再丑都是他要的，他想追的是男人骨子里的权威。所以，我绝不会打这通电话的！你不必再劝我了，我是绝对、绝对，死也不会打”

的。”她信誓旦旦地说。

然而五分钟后，却又是另一番景象。

“喂、喂！接啊！彼德森，如果你还爱我，就快接啊！”南荪拿着听筒，不断地来回走着。

“喂！”终于有人接了，但却是个女人。

南荪一听，错愕地连忙把电话挂了，重新拨了一遍。

“喂！你到底是谁啊？打电话又不出声？”电话里还是那女人的声音，而这一回，南荪真的听清楚了，一颗心顿时往下掉……

“喂！你干嘛？”格非上完厕所回来，发现南荪冲回房拿了行李箱，不知要上哪儿。

“去逮他！要是让我发现他欺骗我，我就……”她激动得咬牙切齿。

“就阉了他！”格非打抱不平，用手作了剪刀样。

“就跟他一刀两断！”南荪扔下这句话，便拿起行李赶往松山机场。

记得彼德森告诉她，他们剧组在澎湖的某座小岛上搭了一个临时场景，一来取它的天然美景，二来是避开人群，好方便拍摄。

因此南荪辗转来到岛上，就看见目标。她穿着厚厚的大衣，戴着墨镜、围着围巾，还戴起了手套，但海风还是吹得她猛打哆嗦。

冬天来澎湖，还真不是度假的好时机，南荪边走边嘟囔着，索性进入一个临时建筑物，一来取暖，二来找个人问问，彼德森究竟在哪里？

她这念头才起，便听到从一个房间里传来她极为熟悉的笑声，是彼德森。她往那儿走过去，不过门是锁上的，她打也打不开，然而此时，她发现一个搭景时留下的缝，她决定无论如何都要钻过去，看看他到底在搞什么飞机？

她很努力地往那缝里钻，愈往里面，他的笑声愈是清晰，还不时出现女人娇嗔的呻吟……

“好哇！这一次，我倒要看看你怎么解释？”她咬紧牙根，暗自喃喃自语。

终于，她一个憋气缩了身子，就这么从缝里钻了过去。她定睛往前方看去，竟愕然发现，彼德森光着身子与一位女子窝进棉被里，亲热缠绵。

“告诉我，你真的爱我吗？”那女子说。

“我爱你，这世上，我永远只要你一个人，地老天荒，此情不渝。”他竟然也深情地回应着。

“可恶！”南荪抓狂了，倏地冲到床边，破口大骂：“你这混蛋！天下的女人这么多，你净可以找别人玩，干嘛要找上我？寻我开心？你这混蛋、王八蛋、我恨你、我恨你！”她愈骂愈生气，索性随手拿起一旁的枕头K他。

“南荪？天哪！南荪……哈……”在一阵错愕过后，彼德森一边闪，竟还一边笑个不停，这让南荪更是怒火攻心。

“可恶！你还笑得出来？你是在嘲笑我吗？你——”她两眼泛红，气得忘了自己置身何地。

“导演怎么临时加戏了？我事先怎么不知道？”一旁的女演员喊道。

“卡卡卡！怎么回事？我不是要求清场吗？是谁让她进来的？”突然，房间的灯光全亮了，南荪这才发现房里有摄影机！麦克风，还有另一堆人站在一角。

“这……这是怎么回事？”

“小姐，我才要问你咧！我们正在拍戏，你闯进来大闹，究竟想怎样？”

“拍戏？”这下子，南荪总算搞懂了。

“哈哈……”彼德森领着她，从剧场一路笑回饭店，笑声不曾间断过。

“还笑！都是你啦！不跟我联络，害我以为……”南荪红着脸，又羞又气地随着他进入房间。

“你以为我变心了？傻瓜，我只是不小心摔倒，他们担心会有脑震荡，硬逼着我进医院住院观查，偏偏我的手机摔坏了，他们又不准我起床打电话。”他由后抱住她的腰，在她的耳边温柔的低语着。

“讨厌！害我出这么大的糗。”她低着头懊恼地说。

“可是，如果没有这样，我怎么知道你真的很在乎我？你知道吗？当我看见你对我破口大骂时，我心里有多高兴？我还是生平第一次被人骂得这么惨。”

“被人家骂还这么高兴？你有被虐待狂啊！”她赌气似的甩开他，拿起电话拨了几个号码。

“打给谁？”他问道。

“格非啊！她很担心。”

“她对你很关心嘛！”他趋上前，拨弄着她的发丝说。

“才不是！她是担心你，担心你被我卡了。”她做了一个剪刀手的模样吓吓他。

“不！你才舍不得呢！我懂你的。”他含情脉脉地笑望着她，随即低下头，开始与她热吻起来。隐忍了许久的相思，一发不可收拾，他们的吻激烈起来。

“我爱你，彼德森，我爱你。”南荪被他撩拨得欲火焚身，不自觉地松开手中的电话，就这么与他在床上缠绵了起来。

“胆小鬼，你终于肯承认了。”他激动地捧着她的脸，欣慰地笑望着她。

“别叫我胆小鬼，为了你，我已经什么都豁出去了。”她抚着他的脸，眼中透着泪光。

“哦！南荪，我的爱啊！”他心疼地再度吻着她，一场天崩地裂的情爱就此展开。

他轻柔地褪去她身上的衣衫，然后用他充满爱意的吻，温柔地抚遍她身上细致粉嫩的肌肤，仿佛她是无价之宝。他把她紧紧包覆在他热而光裸的身下，等着与她一起探寻欢爱顶端的奇妙。

“哦！不，我……等一下……”南荪忍不住紧张起来，二十八岁的她，至今还是处女之身。

“别怕，我会很轻、很温柔的，你只要闭起眼，信任我，接受我给你所有的爱。”他在她耳边轻声诉说着，而一只手则轻抚着她的大腿，慢慢地往上抚去，他隐忍着体内的亢奋，就怕她爱到惊吓。

“我不怕，只觉得好疼、好胀啊！”她呻吟着，一股股热流汹涌地窜满她的全身，像千万只虫在钻似的，教她不知如何是好。

“宝贝，再忍一下，等你完全准备好了，我才不会弄痛你。”轻轻褪去她最后一件衣服，再温柔地扳开她的双腿，用力一挺，长驱直入。

“啊——”刺痛的感觉让她整个人紧缩了起来。

“再忍一下，过一会儿就不痛了。”他心疼地停下动作，重新亲吻着她，然后慢慢地抽动着，由轻而烈、由缓而急，两人完全的投入炙人的火花中。

这时，南荪那只拨了号的行动电话总算有人接了。是格非，她在电话里喂了半天却没有人回应，只听见一些呻吟、气喘，还有摇晃的声音……

“喂，是谁啊？是南荪吗？你在搞什么飞机啊？喂！”她愈是好奇，愈想听个仔细。

“啊！啊——”南荪止不住全身的战栗，一声轻呼，随着他上了云端。

原来这就是格非所谓的高潮。

“天哪！孟波，你在哪儿？孟波，快来啊！”电话的那一头，格非扔下话筒，满脸春情地往孟波的住处冲……

当清晨第一道阳光照进窗，南荪就醒了。

她静静地望着他熟眼的脸孔，心底觉得满满的，那是一种她一直想要的幸福与感动。

她忍不住的往他脸上偷亲一下，她知道，这一生她都离不开他了，无论天涯海角。

“你在傻笑什么？”他早就醒了，发现她正笑着，天真得让他更加动容。

“没有，我没在想什么。”她脸又红了。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他露出贼贼的笑，“你一定在想昨晚……”

“乱讲！我哪有。”她羞得拉起棉被蒙住头说。

“没有！看你脸都红了，还说没有？没关系啦！我们都已经那么亲密了，我不会笑你的，来，让我看一下嘛！别躲了。”他故意逗弄她，也跟着她钻进棉被里，又开始一场追逐战。

“哎呀！讨厌，在清早的，不要嘛！”

“谁规定的？我找他算帐。”

就这样，他们连床都没下，又兴起一场翻云覆雨，直到一通刺耳的电话铃响起，他这才不甘愿的从她身上下来，拿起听筒讲电话。

南荪见机不可失，立刻裹了条浴巾，进浴室梳洗一番。不过她还没洗好，彼德森便闯了进来，她随即抓了毛巾遮掩自己的身子。他走近她，将她拥进自己的怀中，扳过她的身体，让他

们都看着镜里的人影。

“他们在催我了，我本来还想请个几天假，好好陪你的。”他边说着，一双手还不安分地在她身上游移着。

“没关系！你工作要紧，我打算搭早上的飞机回台湾。”

“留下来陪我，我想随时随地都能见到你。”他低头在她的脖子上吮吻着。

“不好吧！这样会影响你的工作，而且太明目张胆了，会影响你巨星的形象喔！”这会儿，她倒是担心起他来了。

“有什么关系！反正他们迟早也会知道的。我爱你，总有一天，我会让全世界的人都知道。”

“好吧！我就在这饭店待着。”她被他吻得心猿意马了起来。

“那怎么行？你得跟我去拍片现场，不然我想你时，谁来帮我灭火呢？”他随即露出无奈的表情，指着他的下半身说。

南荪一看，一张脸瞬地涨红得跟猪肝似的，因为他马上起了反应。

“天哪！又来了！”南荪随即往门口逃去，却让他一把就抓住。他顺手拉下她身上的浴巾，开始进攻。

一时间，透过浴室的毛玻璃片，只见两个火热的身子紧紧贴在一起，就在那片大镜子前，一来一往，还不时传出呻吟低吼的狂浪声音……

就这样，南荪随着他到了片场，看着他拍片，与他恩爱地过着每一分每一秒，差一点让所有的剧组人员眼睛看得都脱窗了。

彼德森大方地把南荪介绍给大家，说她是他的未婚妻，但其他人私底下都认为南荪不过是他的另一个新欢罢了。他们觉得南荪并非倾城倾国之姿，凭什么掳获他的心？因此，很多的耳语就这么在暗处流传着……

热恋中的人是除了彼此外，什么都看不见，彼德森与南荪无视于置身何地，在眼里只有对方的情形下，他们体内的热情完全被释放。

“不要，这样不好，他们会看到的。”南荪被彼德森拉进专属化妆室，被他又亲又吻的，心中既紧张又感到刺激万分。

“我管不了那么多，我现在就想要你。”这种戏码经常上演，彼德森往往一下戏，还来不及赶回饭店，便想跟她缠绵。

“不行啦！再这样下去，人家会把我当荡妇看的。”她话虽然这样讲，但终究敌不过他的热情，于是，她配合著他，撩起裙子，坐在他的大腿上，热情缠绵的开始天摇地动一番。上一回他们在海滩上做了起来，还好那时天已经暗了下来，所有的人都在吃饭，谁也没发现他们在干嘛！只不过，他们正做到一半，却发觉几只大虾与小乌龟，动也不动地望着他们，搞得他们突然尴尬地大笑了起来。

好不容易他露出满足的笑，这才甘愿去补完这里最后的一场戏。

“铃……”南荪的电话响了，肯定又是格非打来的。

“南荪，你到底什么时候回来呀？”

“明天吧！他的部分快拍好了。”南荪一面说，一面整理自己的仪容。

“说真的，你到底在忙什么？每一次打给你，你的身边都有一些怪声音。”

“你知道的嘛！我遇上了一只大色狼。”她开玩笑地说。

“怎么？你们每天都那个啊？”她很惊讶。

“什么每天？光是今天，就已经三遍了。”南荪咯咯地笑说。

“哇噻！他那么强啊？你是不是给他吃了什么药？”

“我哪需要？我都快累得不能走路了。”

“要不要我帮你忙？我体力比你强喔！”

“郎格非，你想都别想！哎呀！”突然南荪叫了一声。

“怎么了？怎么回事？”格非紧张地问。

“他又来了，天哪！我得找个地方躲起来。”原来是南荪发现彼德森正向她走来，还露出暧昧的笑容。

“哇！好幸福喔！孟波，你给我起来啊！”格非做出一个扼腕的表情，随即又去找孟波的麻烦了。

南荪与彼德森还在恣意地享受爱情的滋润，却不晓得在某个角落里，正有架相机对准着他们，把他们的一举一动全都拍下来，一场暴风雨，即将在台北的那一端迎接他们的归来……

南荪转了一个身，把脚顺势抬上他的腰际。

“嗯！小宝贝，今天你想去哪里？”彼德森顺着她的大腿，轻柔地来回抚摩着，他满脸笑意地望着她，还不时用胡碴磨蹭她的脸颊。

“有你在，哪里都可以。”她回应了一个甜美的笑，再窝进他的怀里。

“这样啊！那好，我们就待在饭店里，待在这床上一整天。”他坏坏地对她眨着眼睛。

“不行。再这样下去，我们就变成奸夫淫妇了。”她嘟着嘴摇头抗议。

“那我们立刻结婚去，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理直气壮地做那件事了。”他把身子压上她，用鼻子顶着她的鼻子，真诚地对她说。

“还得再等一下，我跟他还没说清楚。”她想到杨顶汉，有点愧疚不安。

“还是我陪你去，我怕他一时气起来会伤害你。”

“应该不会！我虽然不爱他，但还算了解他，更何况他现在事业不顺，我希望能用最不伤害他的方式告诉他。”

“就由你吧！不过，我可没耐心再等了，你是不是该先给我个补偿？”

说罢，他便装出恶虎扑羊的模样，开始在她身上啃吮着。

“叮咚！”

“是送早餐的！我去开门。”彼德森下了床，随手抓起一条裤子穿上。南荪也急忙抓起他扔在一旁的大衬衫穿上。孰料，门被打开的那一刹那，一道刺眼的镁光灯顿时闪得让人睁不开眼睛。

“住手！你们干嘛？不准拍！”彼德森愣了一下，随即想关上门阻止这些不速之客的骚扰。

然而，这些人经验老到加恶劣成性，一见有机可乘，便有人闪了进来，直接冲到床边对着南荪猛拍。

“滚！全给我滚出去！”彼德森气急败坏地把他们全扔了出去。

“彼德森先生，她就是你的新欢吗？她的床上功夫比丽莎好吗？”

“混蛋！你们是哪里的记者？嘴巴放干净点。”彼德森气得青筋直冒，揪着其中一人的脖子，真想把他一把捏碎。

“我们当然是从香港来的，不然台湾的记者有这本事吗？”他们还自鸣得意。

“砰！”地一声，房门好不容易关上了，彼德森气呼呼地双手叉在腰间，脑袋乱成一片。他不是担心自己的巨星形象，而是他竟然让他最爱的女人受此伤害。

“南荪，你还好吧？我——”他沮丧地走到她身旁，却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对不起，是我连累你了，不过我们是真心相爱，不怕他们怎么讲。”他心疼地抱着她，安慰地说。

“不怕？你知道他们那些人有多可怕吗？”她倏地推开他，慌张失措地在房里来回走着。

“他们会开始对你穷追不舍，会把你祖宗八代做过什么事都挖出来，还会自以为是的在报道加油添醋，他们会批评我长得没梅莎性感，也没丽莎风骚，他们会把我的私生活完全摊在阳光下，还会把你的历任女朋友拿来跟我做比较，他们会——”她激动得频频发颤。

“宝贝，别气、别气，有我在，我不会让他们伤害你的。”他心疼得不知该如何是好。

“可是，伤害已经造成了！”她失去理智的大吼：“我不是你，我不需要那些镁光灯来干扰我的生活。天哪！我爸妈要是看到了，一定会昏倒的。还有杨顶汉，糟了，他铁定会气炸，他是那么爱面子。”她说着随即抓起衣服换上。

“到这时候你还在乎他？是不是？”他突然觉得很不是滋味。

“我当然在乎他，他跟我有五年的感情，我不能因为自己的自私而伤害他。”

“你说爱上我是自私的？”他生气地一把抓住她。

“放开我！我要回家，我要离开这里，我太高估自己了，我以为我可以面对这些状况。”她有点歇斯底里地喊。“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你认为自己错了？你要跟我分手吗？”彼德森沉

下脸，不可置信地望着她。

南荪什么都没有说，只是无力地望了他一眼，随即落寞地奔出房间。

这一切，都发生得太突然了，她一时还没有能力理清一切。

果然，隔天一早，娱乐版的头条就是她跟彼德森几乎半裸的照片，标题还写着白马王子的第N号灰姑娘。

而下面还放了几张他们在澎湖的亲密照片，甚至，还引述里头剧组工作人员的话，把她说成花痴，成天霸着彼德森不放，让所有的人很是反感等等。

“南荪，你还满上相的。”格非盯着报纸看。

“南荪、南荪，你出名了耶！”孟波也跑来凑热闹。

然而南荪却铁着一张脸，径自闷坐在沙发上。

“哇噻！想不到彼德森的身材那么好，南荪，摸起来感觉怎样？”格非犹不知死活地问了一句，却被南荪发火的一瞪，给瞪得闭嘴了。

“还有啊！他这条内裤挺帅的，能不能帮我问问在哪里买的？”孟波接着问，格非立刻撞他一下，示意他若想活就别再说话。

“叮咚！”门铃又响了。

“嗨！南荪在里面，你们聊，波，走啦！”格非一开门，就看见杨顶汉青着一张脸，活像瘟神似的站在那儿。

“慢慢聊啊！男儿当自强，戴顶绿帽子也不会怎样？”孟波好心安慰的说。

“孟波，你找死啊！”格非吓得全身冒冷汗，赶紧把孟波一揪，逃离暴风圈。

而杨顶汉重重地摔上门，直直地走到南荪的面前，摔下手上的那份报纸，语气冷冷地问：“你做何解释？”

“对不起！”久久，她只有这一句话。

“对不起？你就说句对不起就算了吗？”他狠狠地一把揪住她，面露凶光地对她吼道：

“你这贱货！跟我交往五年，什么都不给我，却随便就跟人家上床，你——你太可恶、太丢我的脸了！”

“啪啪！”两声，他用力地甩了她两个耳光，明显的五指印与热辣的痛觉，一时让她错愕得忘了该说什么话。她看着他，突然觉得她竟完全不了解他。

“说！你跟他是什么时候搭上的？”他咄咄逼人地问。

“他……来到台湾的那个礼拜。”她嗫嚅地回答他。

“好啊！赵南荪，你好——好可恨哪！”他气得咬牙切齿。

“我有拒绝过他，但是……一切还是发生了。我后来想告诉你，可你的股票垮了，我便不敢跟你摊牌，想等你——”她解释着。

“没错！我的股票是垮了，所以，你就见风转舵，把自己当妓女卖了？”他尖酸地数落着她。

“不！我爱他，我无法克制地爱上他了。顶汉，对不起，我负了你，伤害你是我最不愿意做的事啊！”她歉疚地哭说道。

“你爱他？哼！天大的笑话！他不过是把你当玩物耍着玩，你却为了他背叛你的未婚夫。”

“不！他对我是认真的！顶汉，对不起，我真的对不起……”她抹去泪，拿出她早就不戴在指上的戒指还给他。

不料，杨顶汉却一把挥开它，面露狰狞地盯得她头皮发麻，他倏地将她的衣服撕开，二话不说就扑上她。

“不要、不要——”她被他压得喘不过气，拼命地挣扎。

“我倒要看看，他有哪一点比我强？让你鬼迷了心窍。”他粗鲁地吻着她、啃着她，并拉开自己的拉链，奋力地想占有她。

“不要啊！我求求你，我爱的人是他，我不爱你，我根本一点都不爱你啊！”她哭着哀嚎。

杨顶汉蓦地停下动作，一种挫折与羞辱的愤怒占满他的脸。于是，他猛地用力拉住她的头发，狠狠地往沙发上K了好几下，又甩了她几个耳光，直到她嘴角流出血来，这才甘心地将她放了。

“这些教训对你这婊子太便宜了。”他在临出门前撂下这句话。

看着他离去的背影，南荪知道，她欠他的都还清了。

凌晨三点多，属于白天的混乱终于暂时休兵。

南荪满脸倦意地躺在床上，累得什么事都不想。

“叮咚！”门铃又响了，这么晚，还有谁来挖消息？

整个屋里安静得只听见格非去开门的脚步声，更教她寂寞得无从回避。

“南荪！”有人进来她的房间，走到她的床前。

她倏地转身望去，是彼德森，她一看到他，终于忍不住哭着扑进他的怀里。

“对不起，我让你受委屈了。”他捧起她的脸，心疼地吻去她的泪痕。突然，他发现她脸上的瘀痕及红肿的双颊。“这……这怎会这样？是谁打你？是杨顶汉是不是？可恶！我去找他算帐。”彼德森两眼喷出怒火。

“不要！是我欠他的。”她一把拉住他，黯然地说。

“天哪！看我对你做了什么？我那么爱你，但却让你受这种苦，我……”他痛苦地扭曲着脸紧抱着她，想用无言的爱来抚慰她受伤的心灵。

“不要走，今晚不要走好吗？”她觉得自己脆弱得要死了，需要他的温暖、他的爱怜来滋润她。

“不走，我永远都不走！我是你的影子，只要有你在的地方，就会有我。”他温柔地对她吐露着真心话，再与她一同钻进被窝里，手交握着，相拥而眠。

突然电话铃声响了，南荪一接，是国外的父母亲打来兴师问罪的。

“妈，你听我说，我已经二十八岁了，我有权选择自己所爱的人……什么？爸说他不准？他要我非得嫁杨顶汉？妈，那你告诉爸，要嫁他去嫁，我的人生是我自己的，是对是错都是我自己的选的，我不会后悔。”南荪用略带沙哑的声音坚定地说明自己的心意后，挂上电话。

“谢谢你，谢谢你为我变成一位战士。”彼德森神情肃穆的凝望着她。

“因为你值得。”她对他笑了笑，一切尽在不言中。

“饿了吗？我去弄点东西给你吃。”他牵起她的手往厨房走去。

“你现在就这么急着报答我吗？”他的温柔体贴，向来都令她深受感动。

“我会用一生来报答你的。”他从冰箱里拿出了生菜、吐司与沙拉酱。

“为什么对我这么好？我不过是个很平常的女子。”她坐上了餐桌，认真地问。

“在我的眼里，你是独特而美丽的。”他拿起弄好的沙拉吐司喂她。她一口一口慢慢地吃，时而伸出舌头舔着残屑，时而露出陶醉满足的笑靥，看得彼德森心神荡漾。

“你怎么不吃呢？来，我喂你。”她调皮地挖了一口沙拉，点在他的鼻尖上。

“我比较想吃你嘴巴上的。”

他们就这样你来我往的嬉闹。互相喂来喂去的结果，就是两个人的衣服上都沾上青菜与沙拉酱，不过没有人在乎。“嘘！小声一点，别把格非吵醒了。”南荪笑着警告他。

“我可管不了她。”他说着，便吻起她那沾满酱汁的唇瓣，再往下吻了她的颈、她的锁骨，一阵兵荒马乱，他与她就这么一发不可收拾地交缠在一块儿。

餐桌上的瓶瓶罐罐随着他们猛烈的律动而碰撞出一些声音，但他们无暇理睬，一波波热烈的冲击已将他们推进了云端……

“什么声音哪？明天该买老鼠药了。”格非睁着惶惶的眼，打着呵欠从房里走出来探探，却看见沙拉、青菜……还有眼前那两个人卖力的演出限制级？！

“嗨！格非，早！”他们终于结束了，露出满足与陶醉的笑容，在离开餐厅时，发现格非一脸错愕地站在外头，他们还很自然地与她打招呼呢！

“哦！早。”格非失神地回应着。

“对了，你要吃沙拉吐司吗？”彼德森主动地笑问。

“可以吗？”她以为他要用喂南荪的方法喂她吃。

“当然可以！就在餐桌上，你吃完后，麻烦你顺便收拾干净，谢谢！”说完他便搂着南荪，笑吟吟地回房了。

格非继续发呆地望着那些吐司与沙拉……果然是国际巨星，连做爱的花样都跟别人不一样，改天她可得找孟波试试，不过不要沙拉，她比较喜欢吃花生酱，当然芥菜也不错……

天终于亮了！南荪与彼德森好梦正甜，却让一阵急促的敲门声给吵醒了。

“南荪，快啊！你们快出来，发生大事了。”格非敲着门喊道。

“什么事？”南荪拉开门，睡眼惺忪地问。

格非没有回答她，只是示意她到窗户边往下看。这一看，她不自觉地喊了一声，脸色瞬间

变得很难看。

“怎么了？”彼德森也从房里走了出来，也往窗口探去，“可恶！他们到底想干嘛！唯恐天下不乱吗？”

原来楼下围满了一群来自世界各地的狗仔队，纷纷拿起照相机，对准南荪住的这栋大楼，等着猎取镜头。

“我去赶他们走。”南荪激动得披了件衣裳，就打算冲出门。

“不要！你这一下去，正中他们的圈套。”彼德森一把拉住她说。

“那怎么办？就让他们这样为所欲为？”

“让我跟孟波去吧！”格非突然眼睛一亮，像是想到什么似的，随即一个转身就去孟波的住处。

没一会儿，好戏登场了。孟波穿上一套橘色西装，还别上一只绿色蝴蝶结，手里拿把吉它，亮丽地走到大门口，而他身边的格非，则是穿上她最好的那套露背大礼服，亲热地挽着他的手，站到镁光灯的前头。

“请问，你们是这里的住户吗？你们认识赵南荪吗？还有彼德森常来这儿吗？他现在是不是正在里头？”

“没错！我们就住这儿，我是赵南荪的室友，他呢！则是南荪的朋友，我的男朋友，我们都跟南荪很熟。”格非自我介绍，镁光灯对着他们此起彼落，仿佛他们就是大明星似的。

当然，接下来就是重头戏了，孟波拿起吉它，开始一首接一首唱着他自己创作的歌，唱得浑然陶醉。不过，等他一睁开眼，却发现眼前的人全不见了，只剩格非卖力地鼓着掌，连声叫喊：“好！好！”

“这样算好吗？”孟波有点狐疑地问。

“当然！不然那些人如何赶得走咧！”她用崇拜的眼光看着他。

“你想，我明天会上报吗？”

“肯定会！而那标题一定是：

一位未被发掘的超级猛男歌手！”

“真的很猛吗？”

“当然！有谁敢在那么多人面前不拉拉链就唱歌了？”

几天下来，报纸上的新闻依旧在彼德森与南荪的身上打转。

像今天，报纸上就把彼德森的历任女朋友都列了出来，还把她们与他恋爱的经过，全都以小说的方式露骨地形容着。不但这样，媒体还把南荪从小到大的学历都查得一清二楚，还说她就是因为有心理学的学位，才能凭着普通的姿色，把彼德森迷得团团转，他们说她这个东方女子，怎么看都配不上他们的彼德森，原来这其中还掺杂了种族歧视。

这样的攻击，让南荪承受了前所未有的心理压力，更让她气愤的是，有些报道根本就是子虚乌有。

“南荪，这人自称是你的大学同学，他说你大学时就很风骚，一天到晚做明星梦。”格非盯着报纸问着。

“那个人我根本不认识！”南荪别过脸，有点激动地说。

“哎呀！他们竟然还说你跟一群行为怪异，思想偏激的人住在一起？他们在说我吗？还说我们经常办什么派对，有男男女女出入，不是嗑药就是喝酒……搞什么嘛！胡说八道！要真这样，我郎格非会这么久还乏人问津吗？”

“这下子，我成了全世界女人的公敌了。”南荪低着头叹气。

“你爸妈怎么说？他们会支持你吗？”

“不会！他们把我骂个狗血淋头，还说，要是事情再闹下去，他们要把我用绑的绑回美国。”南荪无奈地回答。

“那不更好！到美国你就红了，一定会有很多人找你出书、做访问的，虽然你的对象不是克林顿，但彼德森的威力也不弱喔！”

“郎格非！你说够了没？想喝硫酸？还是巴拉松？”

事情还不只是这样。当南荪工作时，他们佯装是病人，跟她预约时间看诊。可等他们一进诊疗室，说不到三句话，便开始询问她与彼德森的私事，还未经她同意就拼命猛拍照，气得她差点抓狂。因此，她只得挂上暂停营业的牌子，整天窝在家里避风头。

彼德森的情况更糟，由于电影还在紧锣密鼓的拍摄，他哪里都不能去，只得成天待在摄影棚，闪躲媒体的追逐。

“够了、够了，彼德森先生现在没空，请你们别打扰他。”

“彼德森先生，你说些话嘛！照你以往的模式，你一拍完片就会跟女人说拜拜，这是你们的宣传手法吗？”

“你听好！不要再污蔑她。我爱她！我决定片子一拍完就跟她结婚。”终于彼德森忍不住了，当着大家的面，他第一次说出他的真心话。

当然，他这一席话立刻引起不小的震撼，南荪看了很感动，丽莎看了则是醋海翻腾，内心波涛汹涌……

“不是我说你，你怎么可以随便说那样的话呢？”约翰皱着眉斥责他。

“我不是随便说说，我是认真的！”他神情严肃得让人不容置疑。

“是吗？你疯了吗？你玩玩就算了，犯不着谈什么结婚，这会影响到你的票房啊！”约翰完全是针对事业上的利益来说。

“你以为我在乎这些吗？我说过，如果要我做选择，我宁可放弃演艺事业，也绝不让南荪受委屈。”

约翰看着他的神情，这才相信他是认真的，他真的爱上了那位赵南荪了。

接下来的一个月，彼德森一方面如火如荼地拍片，一方面还是尽量拨出时间，跟南荪聚一聚或聊一聊，相互打气，但在媒体的紧迫盯人下，他与她见面的次数更少了，有时一个礼拜见不上一面，只能靠电话互吐相思。

这一日，南荪突然接到他的电话，表示他人正在楼下，他好想她。南荪急慌慌地换了套衣服就冲到楼下，一见到他停在门口的轿车，她二话不说就坐上去。

两人一见面，激动得抱着又亲又吻的，他索性按下电动键，把司机与座位中间的隔离板给升起来，他喘着气，把她抱在腿上，将他隐忍许久的相思及热情全然地爆发出来。

“我好想你，宝贝。”在车子些微颠簸的行驶中，他亢奋地全力冲刺着。

“我也是，我爱你。”她两颊晕红，衬衫是敞开的，任由着他温柔地吸吮着胸前的丰硕。她原本还怀疑自己是个性冷感的女子，但如今她却可以一见到他，就不管三七二十一的他缠绵悱恻。

翻云覆雨过后，她喘气红着脸，瘫在他的怀中。她有感而发地说：“不知道我们什么时候可以过正常的生活？”

“是啊！虽然这样很刺激，但并不适合我们。”他轻抚着她的手背，若有所思地说。

“你知道吗？近来我常梦到那栋在意大利的房子，我在里面煮菜，你在外面拔萝卜，而我们的孩子则在一旁荡着秋千。”她微笑地说。

彼德森专心听她说，心里有止不住的激动。那何止是她的梦？那也是他的啊！他多希望一个转身就能摆脱这些烦人的是非。

“阿吉，哪里有教堂？先赶去那儿。”他突然这么说。

“去教堂干什么？”南荪一脸疑惑。

“结婚呀！”他深情款款地笑望着她，随即拨了通电话，想要知会他的经纪人约翰。

“这样好吗？这样太过匆促了。”她一听，又惊又慌，却也满心感动。

“喂！约翰吗？我有件事告诉你……什么？你说什么？”突然，彼德森的脸垮了下来。

“什么事？”南荪等他挂下电话，担心地问。

“约翰刚接到消息，说……玛德莲修女死了。”他不禁哽咽。

“怎么会？难道她早就有预感？”南荪想起当日玛德莲说过的话，她说，这可能是她与彼德森最后一次见面。

“南荪，我可能要回意大利一趟，关于结婚的事——”

“你放心吧！我等你。”她给了他一句要他安心的话，并且，再深深地抱紧他，想藉此抚慰他内心的悲伤。

就这样，彼德森暂时离开台湾，也把一群来自世界各地的狗仔队引开了。

接下来的日子，南荪逐渐又恢复到平常的作息，只是彼德森不在身旁，她什么事都做得不好，整个人看起来都懒洋洋的。

“南荪，怎么不出去走一走？整天闷在家里不好喔！”格非对她倒是挺关心的，常常催着

她出外散散心。

“去哪儿呢？满街都是人，更闷啊！”

“这样好了！我这里有一张电影票，你拿去看，还有啊！最近有一场婚纱展，你可以去看看，说不定他一回来，马上就用得着喽！”

南荪终于被格非催出门，无奈地一个人走在大街上，天空却开始下起毛毛雨，这下子不能怪她了，是老天不让她出门，她决定打道回府。

“哎呀！你怎么那么笨？不是这样啦！”

南荪才一开门，从厨房传出来格非的叫嚷声。

“那这样好不好？这花生酱那么滑，我会重心不稳的。”还有孟波，他好像很懊恼的样子。

南荪好奇地走进去，她本以为是小俩口心血来潮，想一同煮煮菜，增加亲密配方，谁知，她才刚走到厨房口，便愕然发现厨房像是经过一场大战似的，锅碗瓢盆散落一地，地上又黑又红的，大概是酱油与番茄酱吧！

“喂！你们到底在煮什么大餐啊？”南荪终于忍不住问了一句，不经意地抬头，却看见格非与孟波只穿着内衣与小裤裤，狼狈地打结在一块。

“你怎么又回来了？”看得出格非很惊讶也很窘。

“哦！原来你们是故意要我出去，好让你们可以……但是，你们到底在干嘛？”南荪左看右看，还是不明白。

“都是你啦！笨！搞了半天，人家连我们在干嘛都看不出来。”格非怪着孟波。

“有什么关系！既然这样，不如用问的比较明白，”孟波嬉皮笑脸地望着南荪，“南荪，你可以把当天的实际情况，模拟一遍给我看吗？”

“什么？”南荪微蹙眉。

“格非说你跟彼德森把沙拉酱当印度神油，然后在这厨房里……”

“郎、格、非！”南荪羞红了脸，死瞪着格非咒骂着，随即转身想奔回房间躲起来。

“等一等啊！我还有一个问题，你觉得红萝卜比较好呢？还是小黄瓜！或者香肠？”他可是很认真地问。

“变态！”谁知，南荪只是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就摔上门。

“孟波，你敢当我的面调戏南荪？”格非用着想扁人的眼光射向他。

“我不过是想问她，这吐司夹什么最好吃嘛！”他拿起一旁的吐司，无辜地一口咬下。被格非折腾那么久，他现在只想饱餐一顿。

彼德森回意大利已经一星期了，每天他都会打电话跟南荪聊著有关葬礼进行的状况，与发泄他心中的遗憾与悲伤。他还说，玛德莲在遗嘱里特别留下一只老旧的怀表，说是要交给南荪保管，因为只有南荪知道该如何处理它。

“怀表？！”南荪显然对玛德莲的请托一头雾水，不过一想到彼德森即将回来，她的心情就整个飞扬起来，她趁着下过雨的傍晚，悠闲地一路散步去超级市场买菜。

然而，她才走到生鲜的那一柜，便发现杨顶汉也正在那儿，她不禁缩瑟着脖子低着头，打算神不知鬼不觉的避开他。

“嗨！南荪！”来不及了，他还是看见她并且喊住她。

“嗨！”她不自然的笑着，那一天他动手打她后，他们就没再联络过，她虽然不气他，但也不想再见到他。

“你近来好吗？”他露齿而笑，却令她觉得害怕。

“很好，你呢？”她顺势回应着。

“当然好！我近来大赚一票，不但把所有的债都还了，还买了一辆宾士车，可拉风呢！”他分明是来炫耀的。

“哦！那恭喜你了！”

“不过，这都要拜你所赐，是你让我明白把心思浪费在女人的身上是很不明智的。男人只要有钱、有权，要什么女人没有？要喝酒、要上床，只要一通电话就搞定了。”他尖酸的话，让南荪很不舒服。

“可是，那都跟爱情无关。”她忍不住反驳。

“爱情？哈哈！爱情值多少钱？那不过是男人泡马子的一种伎俩罢了。只要骗上床、玩

腻了，就拍拍屁股走人了。对了！听说你的大帅哥回意大利去了？看来，他也是玩腻你了。”

“你说话客气一点！彼德森只是去办一些事情，等他办完，就会马上回来找我，而且我们就要结婚了。”

“是吗？你是天真？还是蠢呢？”

“我是信任他。”她理直气壮地回答。

“信任？就连他跟他的老情人同进同出，你都相信他们之间没什么？”

“什么老情人？”南荪底一震。

“哦！原来你还不知道啊！那天我刚好去机场接朋友，结果就看见你的帅哥挽着那位叫丽莎的女人，两人有说有笑的上飞机。”

南荪脑袋瞬间一片空白，耳朵嗡嗡作响。

“呵呵！你这一回可是阴沟里翻船了！要是事情没闹那么大，或许你求我，我还愿意重新接纳你，但是现在谁都知道你跟他上过床，还被他一脚踢开，唉！我虽然很同情你，但我有个原则，就是坚持不用二手货。”

“顶汉——”突然，有位妙龄少女走上前，打断了他刻薄的言语。

“帮你介绍一下，这就是前阵子经常上报的赵南荪，这是我的女朋友娜娜。”

杨顶汉故意揽着娜娜，向南荪示威着。倏地，他的行动电话响了，他闪到一旁去忙。

“哦——你就是那个……你好！其实，迷偶像是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只不过像你这样就太过分了，再怎么说明，顶汉也是你的未婚夫，你得顾他的面子，不过这样也好啦！顶汉说，你的个性太懦弱天真，实在是配不上他。哎呀！你额头怎么了？不小心撞到的吗？”娜娜这时才发现她脸上的瘀青。

“你说得对，我实在配不上他！你该知道，他一发起脾气就跟个疯子一样，要是没有强健的体魄，我怎么能活到现在呢？”南荪故意夸张地说。

“什么？你说——”果然，娜娜面露惊慌地望着她额上的伤。

“不只这儿，还有这儿、这儿……”她指着手腕、手腕与大腿上的瘀青给她看，并且夸张地问她，“这还不算什么，里面还有一大片呢！要不要我掀起来你看？”

“娜娜，你们在聊什么？我们该走了。”就在此刻，杨顶汉收线走过来，还不知死活地笑道。

“不！我……突然想起来我还有事，我先走了。”娜娜几乎是落荒而逃的冲出超级市场。

“喂！娜娜——你等等我啊！娜娜！”

尽管是出了一口气，可南荪的心里还是怪怪的。她想起了杨顶汉的话。

“彼德森，你在骗我吗？不会的，我知道你，我信任你，你是爱我的，你从来都不曾骗我，我一定要相信你！”回家的一路上，她不断如此对自己喃喃自语着。

但接下来的几天，她却明显的心神不宁，她想直接问彼德森，却怎么都问不出口，毕竟爱情靠的是彼此的信任，而不是疑惑。

“你还没睡啊？又在等电话？”格非刚从孟波住处回来，随口问着。

“嗯！这时候他都该打来的。”她等得有点焦躁不安。

“哦——说不定去偷腥，把你忘了。”格非开玩笑地说。

“别胡说！他又不是孟波。”南荪激动地替他辩驳。

“喂！我的孟波怎样？他现在可是被我调教得跟只猫似的。偷腥？门都没有！”

“好了！我没空跟你扯，你去睡吧！我等电话，无论如何他一定会打电话给我的。”南荪百分之百肯定地说。

然而天亮了，她累得在沙发上睡着，他还是没有打电话来。南荪虽然觉得有点不对劲，但继而一想，或许他已经在飞来台湾的飞机上，想给她一个意外的惊喜。他向来都很浪漫的，她知道。

“南荪，你今天有没有事？”格非刚从楼下拿报纸上来，边喝着咖啡边看报。

“干嘛？”南荪正在厨房弄咖啡。

“可不可以教我煮菜？”

“你吃错药了？”

“不是啦！我打算学习做贤妻良母，孟波说，只要等他找到工作，我们就准备结婚了。”

“真的？那太好了！恭喜你总算可以嫁掉了。”南荪笑说。

“南荪——”突然格非的声音提高不少，盯着报纸的她，还差一点把咖啡喷出来，“南荪，彼德森有没有说，他什么时候回来？”

“就这几天吧！”

“那……每次你们讲电话时，你有没有听到什么怪声音？”

“没注意啊！你问这干嘛？”南荪忙着烤饼干。

“他……是不是住在一家凡尔赛大饭店？”格非继续问。

“是啊！你怎么知道？”南荪终于停下动作，望着客厅的格非瞧。

“我还知道他住的那一间有扇落地的大窗——还有这件蓝色碎花内裤，是不是他的？”格非说着，便将手中的报纸翻过来，亮在她眼前。

报上有几幅醒目的照片，一张是他揽着丽莎，两人笑得亲密暧昧，另一张是他与丽莎步入饭店，而最耸动的一张，便是他仅着一条内裤，压在丽莎赤裸的身上，而一只手抚着她的双峰，在一张圆形床上恩爱缠绵……

南荪脸色瞬间惨白，手中的报纸就缓缓地落地。她耳边突然响起杨顶汉嘲笑她的话，原来，那都是真的！是她太天真，活该让她遭此下场。

眼前一黑，胸口一闷，她就这样晕了过去，在那黑暗来临的那一刹那，她看见那栋意大利的房子塌了，而她的梦，碎在下着倾盆大雨的清晨……

## 第09节

---

经过十几个小时的飞行，彼德森一脸疲惫地来到南荪住处的那栋大楼前，皱着眉叹气，踟蹰不前。

他知道南荪应该已经看到报纸上的那几张照片，这也是他提早赶回来的原因；他不想在电话里跟她解释，那只会愈描愈黑。全是他的错，是他一时情绪低落喝多了酒，才会误把丽莎当成她，再让那些天杀的狗仔队逮个正着，教他心慌得不知如何是好。

他深吸一口气，凛着神情，从容地进入大楼。

“叮咚！”他按下电铃，想象着南荪的脸上会是什么样的表情？

然而开门的是格非，她一见到他，愣了一下，“你总算回来了！打从看到你的内裤后，她就一个人躲在房里，一整天都没吃东西。”

彼德森没说话，只是一脸沉重地走进去，轻轻推开南荪的房门，映入眼帘的，是一室的黑暗。她安静地缩在床角，抱着棉被。

“南荪……”他走上前，沙哑地喊了她一声，心疼得快要死掉。

她抬起头，木然地看着他，而眼角，还有余泪泛着光。“南荪，对不起，我好抱歉，我那么爱你，却这样伤害你，我……”他伸出手想揽住她，再多的抱歉，也无法表达他心中的悔恨与歉意。

“你爱我？”她甩开他的手，冲下床开了灯，再把扔在地上的那张报纸递到他的眼前，怒声质问他，“你爱我？你就是这样来爱我？彼德森，你把我当什么？当傻瓜？当蠢蛋？可以凭你一句话就呼之即来、挥之却去？”

“我知道，再多的解释都于事无补，我只希望你能原谅我；我只希望你知，我是真的爱你的，我只是一时喝醉酒，不小心把她当成你，才会犯下这个大错。”他激动的解释。

“把她当成我？你以为这种理由就能让我相信？彼德森，你未免也太小看我了，谁不知道你跟丽莎是什么关系？而且，你跟她一起回意大利，不也同样没告诉我？你分明是存心欺瞒我。”她愈说愈激动。

“我真的不知道！我跟她确实是在机场才遇到的——我一直把她当朋友，才会对她失去防备，我跟她之间早就过去了。”

“过去？如果前天跟你上过床就算过去了，那我对你而言不就是上个世纪的事了。”她冷笑着别这脸，悄悄拂去不小心又流下的泪痕。

“南荪，我很抱歉，真的很抱歉。告诉我，我该怎么做你才会原谅我？”他哭丧着脸，欲上前抱住她，却被她闪过，她眼中的冰冷与决绝，令他心惊胆战。

“我们分手吧！我不想再见到你。”她坚决地说。

彼德森愣住了好久好久，一股冷意自他的心底蔓延开。“不！不要！南荪，想想我们是怎

样相爱，不要这样对我！”他无法置信地摇着头说。

“我只想到你不论到哪里，都会有女人主动献上门来——”

“可是，我只爱你一个啊！”他不禁大吼。

“但，你也可以跟你不爱的人上床啊！然后再跟我说，你是因为酒喝多了，老把每一个跟你上床的女人当成我！彼德森，如果你爱我，就不要给我这样的羞辱！放了我，你要什么女人没有，求你放了我吧！”她流着泪，啜泣得频频颤抖。

“你真的想跟我分手？”他的心碎了，黯然地凝视着她的忧容。

她点点头，难过得什么话都说不出口。

“你爱我吗？”他再问着。

“你有全世界女人的爱，我的爱对你来说，根本不算什么。”她回答着。

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约莫过了半晌才幽幽地说：“我知道再怎么解释都没有用了，可是，我真的爱你，我对你的爱，绝对比你想象的还多，但我现在才发现，这并不够，因为你一直都在害怕，你一直对自己没有信心，你总是担心我会被其他女人抢走，所以你干脆先放手，你宁可懦弱地缩起来，保存你的尊严，也不愿意原谅我。”

“你胡说！你走，我不想再听了。”她捂起耳朵，拼命闪躲。

“我还要说，你根本就是胆小鬼，你甚至不愿面对自己的选择，还有，你不够爱我，如果你爱我，你会骂我、气我、打我，但绝不会轻言分手。我不奢求你原谅我，但至少给我一个机会，让我努力挽回你的机会啊！”他扳过她的身，满眼泪光地对她说。

“你凭什么这么说？你有什么资格这么说？”

“凭我对你的爱，只不过，你从来都不愿相信我——”他看着她良久，最后颓丧地放开手，从口袋里掏出一只怀表递给她，“这是姑姑要我交给你的。”

当大门关上，这时，她才放声大哭。

彼德森回到饭店，一进门，便发现丽莎就坐在床上等他。

他愣了一下，什么话都不想说，沮丧地坐在一旁的沙发上，把脸埋进掌心。

“怎么了？哭丧着脸？”丽莎倒是一副很开心的模样，下床走近他。

“丽莎，我想一个人静一静。”他不知道她什么时候跟着回来，也不想知道。此时此刻，他心乱如麻，痛苦难当。“亲爱的，干嘛这样呢？不过是个普通的东方女人嘛！小家子气，又没见过什么世面，分手也好，省得以后麻烦事更多。”

“这是我的事，请你离开，我想安静一下。”他难得不顾情面地说。

丽莎不愿就此罢休，她好不容易设计破坏他们的感情，她得打铁趁热。她露出妩媚性感的笑容，站在他的面前，风情万种地解开她的衣衫，直到全身赤裸。

彼德森当然知道她想干什么，但他理都不想理她，径自闭起眼，仰头靠在沙发椅上。

“彼德森，前天晚上的缠绵让我回味无穷，我想这世上没有哪个女人比我更适合你了。我爱你，今后就让我陪你吧！”她说着，随即跪在他的面前，不由分说地拉下他的拉链。

“不要！”彼德森猛地推开她，让她跌坐在地毯上。“丽莎，我已经不爱你了，前天，是我误把你当成南荪，对不起！我跟你是永远都不可能的。”他决绝地对她说。

“为什么？我有哪一点比不上她？我长得不好看吗？我没她性感吗？我——”

“不是，你很漂亮也很性感，但是，我就是爱她！在我的心里，她是那么地独特，我深深为她着迷，这是一种情感，一种灵魂的渴求，跟外在条件无关！”

“不，不可能，我们曾经那么好过！你那时不也说很爱我？彼德森，是我错了，是我太不珍惜你，才会让你为我伤心。我发誓，只要你愿意再给我一次机会，我可以放弃一切，跟你回去过什么田园生活。”她抱着他的腿，哭喊着。“丽莎，你还没听懂吗？我们之间早就过去了，我不可能再回头爱你，因为我的爱已全部给南荪了。我爱她，就算她这一生都不原谅我，我还是爱她！”他斩钉截铁地说。

“不！不可以——”丽莎脸色发白，歇斯底里地喊：“你不可以爱她！全世界你只能爱我一个人，只有我才配得上你；不信你去问那些记者们，连他们都说我跟你做爱的姿势配合美得天衣无缝，我们才是天生的一对——”

“够了！丽莎，我跟你到此为止，如果你再执迷不悟，我们连朋友都做不成了。”他心烦气躁地抓住她，想把她晃醒。

“不够，怎么会够？我为了你，丢下工作，跟你飞去意大利，在你最沮丧的时候留在你身

边安慰你；在你想那个女人时，当她的替身满足你；我还想尽办法让那些记者可以拍到照片发出去，我为的是什麼？就是要替你打发那个女人！我知道你这人心肠一向很软，一定怕她寻死觅活，你才会勉强跟她在一起。”她眼神恍惚，情绪激昂地说。

“什麼？原来这都是你一手设计的？”他面露凶光地质问。

“没错！我为了你用尽心机。只要是我想要的东西，从来都没有得不到的，哈哈哈……”她歇斯底里笑着。

“你怎么可以这样？我一直当你是朋友，你——”他倒抽一口气，直想甩她一耳光。

“我不要当你的朋友，我要当你的妻子，你彼德森的妻子！”说完她再度扑向他，想到用自己光裸的身躯挑起他的欲火。她疯狂地吻着他，双手不断地挑弄着他男性的雄风，她以为爱一个人这样就够了！

“滚！我不要再见到你！别逼我喊警卫来。”他用力推开她，发出前所未有的严厉，把她的衣服扔向她的脸，赶她出去。

“你以为赶我走，她就会要你吗？哈！我告诉你，别做梦了！那女人根本不懂爱情是什麼，她不会原谅你的，因为她不敢原谅你，她怕你迟早会把她甩了。哈哈——”

她狂笑的离开，但，她的话却让彼德森痛上了心头。是的，南荪确实不够爱他，以前，他总认为只要他爱她就好了，但如今，他才明白，真爱是需要对等的，任何一方偏了，遇到暴风雨就会倾斜翻船。

他们的问题，就是她心底的懦弱，只要一走出甜蜜的两人世界，她便会让外面的蜚短流言给迷惑，她是爱他没错，但还不够。

这天起，彼德森尽他最大的努力，重新去面对南荪的懦弱。他不断地打电话给她，每天一束白玫瑰送去她的诊所，他甚至还在深夜时分到她的楼下窗口站着，除了表达他的抱歉外，还要让她明白，他爱她究竟有多深。

“南荪，他已经在外面站了两个钟头了。”格非盯着窗外，担心地说。

“他爱站多久就站多久，关我什麼事？”她嘴里虽这样说，但心里却很不舍。

她爱他爱得太辛苦，她不要再次承受那样的锥心之痛。“哎呀！下雨了耶！他全身都淋湿了。”格非嚷着。

南荪还是一副置之不理的样子，看得格非实在气不过，只好抽了把伞，冲到楼下。

不久她上来了，身后还跟着彼德森。他全身湿淋淋的，却一脸坚定无悔的样子。

“我没你那么狠心！他怎么说都是我的偶像，我请他进来，不关你的事。”格非说着便进去拿条干毛巾递给彼德森。

南荪连看都不看他一眼，随即“砰！”地一声，摔上房门躲进房。

外头的雨愈下愈大，于是格非请彼德森留在这里过一晚。南荪自然明白他们在打什麼主意，却无可奈何。

这一晚，她心烦气躁得很，一会儿担心他有没有被子盖？一下子又想他有没有擦干头发？会不会冷？

她忍到了一切都静了下来，这才蹑手蹑脚地走到客厅，看着沙发上熟睡的他。天知道她多爱眼前这个男人啊！就因为这样，她才更不能忍受他见异思迁后那种残缺的爱情面容。她宁可现在放手，那么她的回忆将永远都是甜美的，不管世界怎麼变化，她记得的都是他热爱她的深情面容……

止不住内心激动的她，轻轻地蹲下身，吻了他的额头。彼德森根本没睡，伸手揽住她，接着，疯狂地回应着她的温柔。

他激动地吸吮着她的唇、颈，再把手伸进她的睡衣里，轻抚着那温热柔软的丰峰，她轻而易举地被他挑起体内的欲火，她坐在他的小腹上方，喘着气急切地与他水乳交融。

他们谁都没说话，也没有时间再多问什麼，只是循着彼此体内的欲火，时快时慢，热情地在沙发上律动着。

“宝贝，我爱你，我是这样深切地爱你啊！”他亢奋地对她说，她红着脸，微闭着双唇，性感得让他更加沸腾。

“不！你不爱我，我也不爱你。”她停下动作，像是突然想到什麼。

彼德森愣了一下，随即一把翻过她，两人就这样翻倒在地毯上，他将她压在身下，凝望着她说：“你爱我，我会让你知道，你爱我有多深，我会证明给你看。”

他重新进入她，动作突然变得强悍起来，像是他坚定的誓言。

此刻，南荪什么都无法想，她只能一味地让那一波波的震撼给冲上云端。

他一次又一次的变换姿势爱她，一次又一次的让她兴奋得流下泪来。他是爱她的，身心皆然。

在不知做完第N遍的爱时，他与她总算平静下来，相互躺在彼此的怀中取暖。那是一种只有呼吸与温度的静谧，却填补了他们内心的空虚与遗憾。

“我想，这样说再见就不会有遗憾了。”她突然悠悠地吐出这句话。

“什么？”他显然不懂她的打算。

“这几天我想了很久，我们不可能长久的，长痛不如短痛，我不想在以后被你抛弃……这样，我会痛恨你，也会痛恨我自己的。”

“你为什么老是认为我以后一定会离开你呢？”他显然被她的说法给激怒了。

“不是我认为，而是事实！是全世界公认的事实！”她坐起身，穿着衣服。

“那不是事实！是过去。谁没有过去？而你却一再拿过去来认定现在，你把我的爱置于何地？你把你的感情又放在哪里呢？”他也坐起身，质问她。

“我很脆弱，我不像你的那些女人可以看着你四处留情，然后又以很深情地跟你做爱。”

“那你刚刚为什么又要接受我？这就可以证明你早已无法自拔地爱着我，你是爱我的，正如我爱你一样的深。”他抱着无限希望的说。

“不！我不爱你！我不再爱你了。”她坚决地否认，她别过脸武装起自己，用最残忍的话说：“我不爱你，之所以跟你做爱，无非是因为你的技巧太好了，我想这是每个跟你上过床的女人共同的评论。况且，你还是个国际巨星，也不是每个女人都能像我这么幸运，可以跟个大明星共度春宵……”

“砰！”地一声，他重重地摔门离开了。而这一次，她知道，她真的伤透他的心，这样也好，往后她就可以恢复平静的生活了，没有什么狗仔队，也没有什么绯闻，她依旧当她的赵南荪，一个平凡的心理治疗师，只是这一回，她心里的伤，怕是连她自己都治不好了。

自彼德森那天走后，他与她就没再联络过，像是一只断了线的风筝，明知道失去它，但心里却还是放不下，怎么都快乐不起来。

她想躲，却愈躲愈无法逃脱，因为，彼德森像是故意找碴似的，三天两头就闹个绯闻上报，不是他跟哪个女明星去吃宵夜，就是拍到他跟人亲热谈笑。她很气，但又能气什么？

“南荪，你看到今天的新闻没？香车美人耶！你那个彼德森竟然送给这女人一辆法拉利？！天哪！你跟他也有过一腿，怎么没见你也有份哪？”孟波不知死活地跷着二郎腿，边看报纸边说。

“孟波——”格非才一出声警告，就见一个盘子飞了过来，“咣啷！”一声，孟波头上立刻黏了一坨葱爆牛肉。

“怎么了？我哪里说错了？”孟波显然还搞不清状况。

“你想长命百岁的话，在南荪的面前，最好别提那个人。”格非对他猛眨眼。打从出事以来，南荪每一次看到报纸上的报道，都是神情阴森、眼冒怒火，虽然她嘴里什么都不说，但跟她同住一室，格非老觉得自己有性命之忧。

“哪个人？你说谁啊？哦——彼德森啊！”孟波仍是二百五地说。

咻地，他才一出口，就见一个东西朝他飞过来，他还来不及看清楚，便“叩！”地一声，一把水果刀，不偏不倚地射中他身后的那扇门。

孟波瞪大了眼，久久吭不出声。以后他只要一上这儿，绝对先用胶带把自己的嘴封着，免得不小心说溜了嘴，丢了小命不打紧，万一要是南荪错了手，射坏了他俊美的小脸，那教他如何当个超级巨星呢？

“喂！格非，那你又在干嘛？”孟波问着一旁不知在忙什么的格非说。

“未雨绸缪！”格非抬起头，得意地望着她手中的美工刀笑着。

孟波不懂，不过一会儿南荪回来了，就见格非轻松地将报纸递给她，不似几天来心惊胆战的样子。

“嗯？”南荪拿过报纸，直觉地就先抽出娱乐版东看西找的，这一看，她的脸都绿了，因为报纸竟然被挖去了好几格，显然是格非的杰作。

“别看我！我什么都不知道，是狗咬的吧！近来街上的流浪狗特别多。”格非总是能理直气壮地说出“好理由”。

“拿来！”南荪伸出手，要她剪去的那几格。

“不！不给你，绝对不能给。”格非摇摇头说。

“郎格非！”南荪没好气地瞪着她。

“算了啦！就给她看嘛！反正今天的又没有彼——不！是那个人的脸，只有照到屁股啦！反正，他的屁股你也看过，没什么稀奇的，啊——”

“哐啷！”是南荪在房里摔东西的声音。

“都是你啦！不说话会死啊！”格非骂着孟波。

“她干嘛那么生气？只是剧照嘛！”

“什么？剧照？哎呀！你怎么不早说，我以为——”

又是“哐啷！”一声，这会儿，他们决定什么都别说，还要三十六计，走为上策。有人说，恋爱中的女人最美丽，而他们则说，失恋中的女人最可怕，而住在这女人家附近的人最可怜，得提防随时有飞刀插进肚了里……

饱受煎熬的不只南荪一个人而已，还有彼德森。他一方面要隐忍着心里的痛楚，敬业地配合著电影的拍摄进行，一方面又得强自打起精神，故意与一些女艺人走近，好藉此炒作新闻。他试图要挑起南荪的醋意，要让她勇敢地去面对自己的感情，这是他最后的一场赌局，也是他仅剩的筹码，赌的是她对她的爱，他多希望她可以为了他勇敢地站起来，捍卫自己的爱。

“南荪，你在忙吗？能不能帮我试吃一下，看我的手艺有没有当贤妻良母的资格？”格非毕竟还是关心她的，总是经常想些事情来让她忙，好让她能忘却心底的忧伤。

“嗯！看样子挺好吃的，我试试。呕——”南荪也不过才尝一小口，立刻反胃，随即脸色苍白，跑去厕所大吐特吐。

“真的这么难吃吗？”格非见状，则是一脸沮丧。

近来南荪发现自己身体的状况很差，整个人病恹恹的，一闻到油烟味就反胃。

她狠狠地将冷水泼往自己的脸上，再望着镜里狼狈的自己，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才拭干脸上的水滴，撑起精神走出浴室。

“呜……我怎么这么笨？什么事都做不好，怎么当个贤妻良母呢？”格非一手拿着蛋糕，一手捂着脸，倚在孟波的胸前撒娇啜泣着。

“乖嘛！蛋糕做不好有什么关系？反正我又不爱吃甜的。”他安慰地说。

“可是，我也不会煮饭哪！呜……”

“煮饭不是电锅的事吗？你只要会炒菜就好了。”孟波少根筋地讲。

“嗯？哇——”格非一听，哭得更厉害了。

“好好好！不煮菜，别哭嘛！乖乖，你不是会泡面吗？那就不错啦！”孟波抱着她，又亲又哄，两个人恩爱得让南荪一看心都揪了起来。

阵阵心酸瞬间涌了上来，她鼻子一塞，红着眼眶，黯然而拿了皮包出门。

该去哪儿呢？没有了彼德森，她顿时失去目标。一阵酸呕又兀自地涌上来，她抹去眼角的泪，决定先上医院挂肠胃科。

她怀孕了！在检查完后的第三天，医生恭喜她，说她即将为人母了。

南荪不知道自己是怎样走出医院的？她整个人浑浑噩噩的，脑筋一片空白。

从医院出来后，她就这样漫无目的地在街上胡乱走着，肚子里的新生命，更加深了她对彼德森的牵挂。要不要告诉他？该不该告诉他？告诉他又怎样？她不断地重复问着自己这样的话，却都没有答案。

经过一座小公园，她看见一对父母带着小孩，正在里头玩躲猫猫，那么亲密甜美的画面，让她好生欣羡，但却又悲伤起来。她摸摸肚子，一种母爱暖暖地溢满她的心，她想要这孩子！不管她跟彼德森的结果会怎样。

在回家的路上，她经过一间小花店，里头什么花都卖光了，只剩白玫瑰，典雅安静地矗立在花筒里，像在等她回眸一望。她不自觉地伫立在花店前，呆呆地望着那些白玫瑰发傻，她突然想起她与彼德森在意大利的一切，他对她是认真的，她明明知道，但心里却偏偏卡了一个心结，让她不敢去爱他。

“南荪，我跟孟波决定要结婚了。”她才一回到家，格非就迫不及待地跟她说。

“真的？”南荪先是一愣，随即露出祝福的神色，笑望着她。

“我找到工作了，而且已经签约了。”孟波一脸兴奋地说。

“恭喜你！是哪家唱片公司？”南荪随口问。

“不、不是出唱片，是拍猛男写真，还真多亏你啊！上一次我在那么多媒体前露了脸，他们说我有二十世纪末的颓废风格，很上镜头的咧！”

“我们决定下星期就结婚，婚礼就在孟波的乡下老家举行，那里风景好，空气清新，还有，我想请你当我的伴娘。”格非握着南荪的手，诚挚邀请。

“没问题，我好不容易把你嫁出去，这伴娘我怎能推辞？”她笑着说。

“本来还想请彼德森当伴郎啦！要真能这样，我会红得更快。”孟波哪壶不开提哪壶。

“你这样也会红啊！”格非没好气地把桌上几颗番茄扔向他，红红的一坨瞬间砸在他的脸上。

南荪看着又好气又好笑，心底的那个彼德森又开始在里头千钻万钻。

她真的好想他，想得心都慌了。

## 第10节

---

由于受不了格非与孟波的绵绵情话，南荪索性独自一人来到了老周的咖啡馆，托着下巴，望着窗外的人来人往。

“你的咖啡冷了，我换一杯热的给你。”老周早就注意到她的失魂落魄，待店里客人少时，这才找了个话题走近她。

“谢谢。”她没什么精神地回了一句，连笑都失了颜色。

“你知道我开这家咖啡馆的原因吗？”老周径自坐了下来，突兀地问。

“嗯？”南荪对他这举动很是讶异，因为打她认识老周起，她便知道他这人很沉静，也从没人谈起他自己的事情。

“我跟你一样，也曾年轻过，也曾经历过爱人与被爱的感受……”他眼光缥缈的像进入时空隧道里，“我出生在中国的青岛，我家当年也算是当地的首富，因为这样，我才能在二十几岁时，到欧洲去留学。”

“你去过欧洲留学？”她实在无法联想眼前这位头发微秃，还挺着啤酒肚的男人，竟然还有这么风光的家世学历。“没错！我在欧洲先学了几年的语文，接着，便到意大利去专攻雕塑艺术，在那里我遇上一位意大利女孩子，那时的她，正打算就读神学院，而我们却偏偏在一个午后的咖啡馆中相遇，后来我们无可自拔地爱上对方，在相爱的那一年里，我跟她每天都流连在咖啡馆，手里握着一杯热浓香醇的咖啡，谈着欧洲文学名著，心里眼里全是对方，那种感觉是我这一生最珍贵的，至死都难忘啊！”

“所以，你就开了这样一座咖啡馆？那她呢？你们后来呢？”

“我们是很相爱的，但是，她最后还是选择了当修女。她说，这是她的责任。她有一副悲天悯人的心肠，自小就决定要以当修女为终生职志，我爱她，我不要她一辈子为了这件事而遗憾，所以，只好忍痛离开她。我终生未娶，我总是想，她一定也是在世界的某个地方想念我，如我想念她一般……”他说着，眼泪竟不自觉地滑落下来，那是一个六十几岁男人的回忆，一个甜美却抱憾终生的爱情。

南荪看着、听着，心情也跟着激动起来，可这样的爱情故事她有点耳熟，不知曾在哪里听过，她一时想不起来。

“我想，她毕竟不会记得我的。我太渺小了，在她的心里，我只不过是一个过客罢了，但是在我的这一生，她一直都是主角，我把她爱看的欧洲文学名著，每一本都摆在店内，而店里的这些咖啡都是她爱喝的，每煮过一遍，我都会想她一回，想她的笑、想她的圣洁……南荪，凭吊爱情也是一种甜美，但是却很苦涩；如果你们是深爱对方的，就不要错过彼此，否则这一生跟他都将抱憾以终，谁都不会快乐的。”老周用着沙哑的声音，诚挚地说出他的心声。

“可是...我不知道我该怎么做？”她呐呐地吐出心里的话。

“你知道的！你只是在害怕而已。你会怕，表示你很在乎他，而这关系你这一生的幸福，

你必须要提起全部的勇气去面对它，因为它值得啊！南荪，不是每个人一生都会这样爱过啊！你既然有幸遇上，又怎能轻言放弃呢？”

老周的故事、老周苦口婆心的一番话，深深地撼动了南荪的心房。是啊！她怎能如此轻贱他的爱，也糟蹋了自己付出的感情？打从彼德森进入这间咖啡馆的那一刻起，他与她就注定会有这场爱情，他们都曾在彼此的爱恋中滋润空虚的心灵，谁说他们不是真心的？但却因她的懦弱，把他判了个死刑。

“去吧！孩子，去找他，他还在台湾，这一切都还来得及。”

“谢谢你，老周。”南荪感动得泪光晶莹。

“不要谢我！我帮他，是因为我看得出他很爱你。还有，他跟我那女朋友同姓，都姓颜尼欧。”他说着。

“颜尼欧？是不是——玛德莲·颜尼欧？”她这时才想起。

“你怎么知道？”这一回，换老周愣住了。

“我想，这怀表应该是要我交给你的吧！”南荪回到楼上，拿出了彼德森交给她的怀表，心中对玛德莲修女的预知能力实在是佩服得无法言喻。

“她……她还记得这表？这是我当年送她的定情物啊！她说，只要她还在这世上的一天，她都会随身带着它，就当作是我在她身边一样，那么——”老周错愕地望着南荪，心中突有不祥的预感。

“她死了。她在去世前，特地把这表留给彼德森，要他交给我，她说，我会知道该如何处置它，原来她早就知道了，她什么都知道了。”南荪回想起当日在意大利初见玛德莲修女的情景，又望着眼前哭得泣不成声的男人，一股心酸顿时涨满她的胸膛，这么相爱的两个人，却注定无法相守一生，而她何其有幸？彼德森就在不远的地方等她，她还有机会，她还能去争取属于她的爱！

一种恍然大悟的喜悦顿时冲上她的心房，冲散她的懦弱，也冲掉了她的惶惶，她终于知道她该怎么做了！她要去找他，她要大声地告诉他——她爱他，她愿意为了他，勇敢的挺着背脊；她愿意为了他，丢掉乌龟壳，从此不再瑟瑟缩缩，就算天塌下来，她爱他的心，也绝不更改！

“彼德森，等我！我不是胆小鬼，我爱你，我不要让你抱憾终生。”她坐上计程车，一路往他的饭店杀过去。

“请问彼德森先生在吗？我有急事找他。”她急慌慌地问着柜台的服务生。

不过，彼德森刚好外出拍片，据饭店的人透露，他们好像是在北投附近拍片，南荪谢过他们后，便又匆忙地赶过去。

下午三点多，她好不容易在绕遍附近的山后，才在北投与天母交接的地方找到他们。他们搭起一个临时的景，架着几部机器，还有几辆箱型车停着，让她一眼就知道目标所在。

“请问彼德森先生在吗？我有急事找他。”南荪朝里头探了探，没发现他，只得对守在外面的工作人员问道。

“你有预约吗？”这人例行地问了她。

“没有。”她摇摇头回答。

“那就不行喔！抱歉，这里是拍片现场，你不能进来。”

“可是，我真的有急事找他，我姓赵，你只要告诉他一声，他一定会来见我的。”她很笃定地这么说。

“得了！每个来找他的女人都这么讲。”这人用着嘲讽的语气讪笑她。

“不！我不一样，麻烦你告诉他——”突地她远远地看见彼德森与一名女演员亲密地走在一块儿，有说有笑，还不时打打闹闹。

南荪一颗心顿时碎成一片，好半天都再也说不出话来。“你有什么不一样？你们崇拜偶像也要有点自知之明嘛！不要成天做白日梦，动不动就来打扰人家，人家可是国际巨星耶！身价不凡……”这人还兀自数落着，南荪却背过身子离开了。

原来报上的绯闻都是真的，他早把她忘了。不过，不能怪他，是她先刺伤了他，是她先当逃兵，如今后悔，却已来不及了。

一路上，她就这样流着泪哭回家。她对不起自己，更对不起肚子里的小孩，冬天走了，春天来了，她却让这个小小生命一出现就没有完整的家。

整整哭了三天三夜，最后她决定擦干眼泪，收拾行囊，先陪格非回乡下结婚，再搭飞机回美国待产。

或许，从此不再回台湾了。

彼德森飞也似的奔进老周的咖啡馆，气喘吁吁地抓着他问：“南、南荪呢？她搬家了！搬去哪儿？”

“她不是搬家，她要回美国去了。不过，她要等婚礼结束后才会去。”

“婚礼？在哪里？！”他气急败坏地嚷道。

“在乡下，我有地址，在这儿——你也要去吗？”老周把格非留给他的地址递给他。

“当然！我要去掀了它。”他咬牙一说，随即奔出店外了。

“掀了它？哎呀！那不是——”老周才发现彼德森搞错了，正想跟他说明白，却发现他已经一溜烟不见人影。看来，这一场婚礼可热闹了！

彼德森气得两眼发红，脸色铁青得让人一瞧就害怕。都怪那个工作人员的疏忽，竟然在迟了五天后才告诉他，而且还是在玩笑间不小心吐露出来的，他才知道南荪真的来找过他。

他一听，马上扔下手边的工作，跑来公寓找她，却发现房子是空的，还贴上了出租的纸条，她搬走了！她竟然什么话都不留就消失了。一瞬间，他整颗心好像停了，他好害怕，好害怕从此再也见不到她，与她就此断了线。他害怕得整个人都打颤起来。

他依着手中的地图，一路飞奔而去。依老周告诉他，婚礼是订在十点钟举行，只剩不到两个钟头了，无论如何，他都必须卯足劲，绝不能让南荪嫁给那个姓杨的，否则，他这一辈子都不会原谅秘书！

不过，老天像是在考验他的决定似的，他好不容易飙到苗栗，也开进往那农庄的山路去，不料，车子却在此刻出了问题——没油了。他眼睁睁地望着油表停了下来，连同他的车子动也不动地停在一家农舍的大门前。

“混蛋！王八蛋！”他气得猛踹车子。

突然他灵机一动，径自冲进农舍，拉着里头的一位中年男子比手画脚，想跟他借个交通工具。

“没有，摩托车坏了。”这男子终于搞懂他的问题，却也两手一摊，莫可奈何地指着农舍旁那辆报废的车子说。

“嘶嘶——”这时农舍里传来几声马鸣嘶叫声，彼德森神情一亮，随即掏出一把钞票，要了那匹马来骑。

“不行啦！那匹马是残障马，很危险，不能骑的。”这主人还好意地提醒，并领着彼德森来到马厩前，翻开马的鬃毛，指出它缺了一只左耳说。

缺了一只耳朵的马？彼德森突然想起了奶奶的预言——

一只没有嘴巴的猫，与一匹缺了一只耳朵的马，会引他找到她的！

他露出感动的一笑，随即热情地亲了那主人一下，跳上马，往婚礼处飞奔而去。

婚礼的现场，此刻正忙得不可开交，格非穿上了一席白纱礼服，一面补妆，一面感动得把脸又哭花了。

南荪则是心事重重地坐在一旁，看着眼前的热闹景象，她却连怎么笑都忘了。过了今晚，她就要离开这个地方，与他的一切，就真的刀两断了。她只要一想到这里，便心痛难当。

“南荪，我好紧张啊！你想，我真的嫁得出去吗？会不会临时出了什么事，让孟波娶不成我？我……”想不到平常大刺刺的格非，竟然恐惧成这德行。

“别担心！不会有事的，你一定会很顺利平安的嫁出去。”南荪勉强露出微笑，握着她手安慰几句。

“时辰到了！新郎迎娶新娘了。”刺耳的的鞭炮声顿时响彻云霄，南荪急忙拿起一旁的捧花，追着手忙脚忙的新娘出房。

“格非，等等，你的捧花。”南荪拉起白色的礼服的裙角，追上前，把花递给她。

突地，阵阵的马蹄声由远而近地传了过来，引起大家好奇的观望。

却发现一位长发男子，英姿勃勃地骑着一匹棕色的马，掀起尘土飞扬，朝这婚礼处直冲过来。

“天哪！好像是……是彼德森！南荪，是彼德森哪！”格非无法置信地尖叫起来。

南荪早已愣得说不出话。她的眼睛直盯着他，以为眼前的一切不过是她的渴望。她的梦，竟然瑰丽梦幻得不像话了。

彼德森紧握着马缰，端坐在马匹上，眼光炯炯有神地望着远处一身白纱的南荪。她削瘦的

脸庞，落寞的身影，随着风伫立在他的眼前。他心中一悸，不自觉再往马肚上一踢，低下身，仰向南荪的方向。

“啊——”随即尖叫声四起。大家一时间纷纷走避，唯恐让那横冲直闯的马给踩到脚下。

“啊！天哪！我的婚礼！不、不要啊——”格非望着婚礼搭起来的棚架，一个个被闯进的马匹给撞倒一地，不禁掩面尖叫，急得跳脚不已。

“格非，小心！”南荪眼尖，发现一旁的铁架即将倒塌，一个情急，她便整个人向格非扑过去，与她双双翻落到一旁的草地上，还搞不清东西南北之际，那马蹄声瞬间接近，眨眼间，南荪眼睁睁地看见格非被人给一把抓上马去。

“嗯？”南荪一个错愕，只看见尘土飞扬，过了一会儿，她才抱着肚子，笑得翻滚在地。

“格非、格非！南荪，我的新娘呢？”孟波这时才慌张地赶过来问。

“哈哈！她……她被抓去了。哈哈……他抓错了，哎呀！笑死我了！”南荪笑得几乎喘不过气，连眼泪都笑了出来。

彼德森还不知情，他只是一味地快马加鞭，把好不容易抢到手的新郎给挂在马背上，无视于她的尖叫救命。

“救命啊——”格非吓得横趴在马背上，一脸惨绿。

“别喊了！这一次无论如何，我都不会再放了你！你这一生都只能当我的新娘子，我不许别人碰你！就算你的新娘拿刀架着我，就算我死了，也绝不让他把你抢回去，你听见没有？”他骑马狂奔，大声对她表白心迹。

这下格非不喊了，她愣了好一会儿，这才歪着头，对彼德森笑说：“原来你暗恋我？”

一阵马嘶声，倏地停下马，彼德森差一点被吓跌下马。“怎么是你？我明明抢的是新娘子。”

“我就是新娘子啊！”她还故意对他眨着眼笑说。

“哦不！什么？你说什么？是你结婚？”他总算搞清楚了。“还没结！所以你还有机会啦！”她笑得让人鸡皮疙瘩顿起。

“喂！彼德森，你干嘛抢我的新娘子？就算你是国际巨星，但是你抢我的女人，我孟波绝不会饶过你的！”孟波叉着腰，望着前方飞扬的尘土喊个不停。

蓦地，他们发现那匹马转回头，再次朝他们这儿奔来。“抱歉！抢错了，新娘还你。”彼德森把格非一拎，扔向孟波的怀里，接着，他把注意力转到南荪的身上，他默默地对她伸出手，等着她的回应。

南荪露出睽违已久的笑容，握紧他的手，用力一蹬上了马背，倚进他宽阔温暖的胸膛里。

“喂！你们要去哪里？我的婚礼怎么办？”格非忙问。

“别等我们了，我们还有更重要的事情。”彼德森笑的深情款款，凝望着南荪。

“可是……”孟波搔着头，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

“想不想去欧洲度蜜月？就算是我送给你们的结婚礼物。”彼德森望着被他搞得一塌糊涂的会场，满是歉意地说。

“哇！好耶！”孟波与格非一听，高兴得尖叫互抱在一起。

彼德森与南荪互看了一眼，脚一蹬，骑着马匹奔离这喧闹的人群。

在这生气盎然的春天里，一匹棕色的马载着彼德森与他的新娘，驰骋在一望无际的绿色草原上，夹杂着花香的风，迎面轻拂在他俩的脸上，他紧紧地怀抱着她，她深深地贴在他的心坎上，在大自然的旖旎风光里，交换着彼此的爱与心房。

他在一片溪水旁下了马，抱下她，彼此什么话都没说，只是再度抱紧对方，像是这一抱就是永远，他与她，谁也不肯再放了对方。

“南荪，对不起！我要用我一辈子的时间跟你说这一句，只希望你能原谅我。我无法忍受失去你的日子，我爱你，告诉我，我要怎样才能留住你？”他激动地抱着她说，一双深邃的眼已泛满了红丝与泪光。

“说你爱我，我早就不怪你了，”她流着泪，仰头凝视着他说：“我不要你跟我说对不起，我喜欢听你说爱我，我好喜欢听。”

“哦！我的宝贝，我爱你、我爱你，我好爱、好爱你，我、爱、你！”彼德森愈说愈激动，他情不自禁地对着南荪又抱又吻，还不断大声地向这天地诉说着他对她的爱意。

一阵大风吹起，吹落了他们头顶上的枯叶。满天的叶子，野花飞絮，他们还是紧紧地抱在一起，什么话都不需再多说。这天地，为他们的爱，做了美的见证。

他们决定，要在这样的春日美景里，举行一场世纪大婚礼。

彼德森要向全世界的人宣布，赵南荪是他这一生最珍爱的人，他将与她从此携手，度过生命里的每一个春季。从此春夏秋冬，对他而言都只有春天的惊喜。

拍摄已久的电影终于杀青了。在杀青酒会上，彼德森带着南荪一起参加。

这一晚，在国内外媒体的镁光灯下，南荪以一席细肩带的宝蓝色薄纱礼服，雍容地步入会场。少了害怕胆怯的她，此刻呈现的是宛如公主一般的灿烂微笑。她很美，美得让所有人赞叹惊讶，然而，这不是她身上的华服与装扮所致，而是彼德森的爱，彼德森的深情，让她美得惊艳四方。

“呵！你总算会打扮了？不过，跟这些女明星比起来，你还是得再加强一下。”丽莎还是一脸不屑地找机会靠近她，想给她打击。

“加强？我是不用了，不过，你可能有需要。”南荪笑着回应她。

“你敢这样跟我说话？你知道我跟彼德森的关系吗？”丽莎气得拉下脸斥道。

“知道！你不就是那个老是死缠着他不放的小骚货吗？”南荪趁着四下无人注意时，用笑脸挖苦她。

“可恶！你啊——”丽莎才想伸出手指着她鼻子骂，不料却打翻了南荪拿在手中的香槟，连同红色的酒汁与冰块，全倒进了她露出乳沟的衣服里。

“她怎么了？”彼德森没理会丽莎，径自把南荪牵到身旁。

“没什么！她欲火难耐，我帮她浇浇火罢了。”她轻松地给他一笑，幽默地说。

“我也是。”他却对她眨眨眼，低声低语。

“不行！现在不行。”南荪一听，满脸通红，羞得低下头去。

“我看，我还是赶紧宣布我们的婚期，然后...”彼德森附在她的耳朵，又开始对她嘀咕了起来。

一个月后，一场全球瞩目的世纪婚礼，在彼德森的家乡意大利盛大举行。

他们特地将婚礼选在玛德莲修女的教堂举行，参加的来宾除了彼此家族的亲朋好友外，还有老周，他满脸皱纹地端坐在教堂的一角，眼光是祝福，却也噙满泪珠，沉浸在他这一世最美的回忆里。

一生能深刻爱上一回是幸福的。而相爱又能相守，那更是幸运。当教堂里的新人对着神父说那一句：“我愿意。”之际，他们的一生，已经了无遗憾了。

婚后的彼德森与南荪，就住进那栋老房子，每天彼德森都会牵着南荪的手，陪着她，散步在意大利的湖光山色里。他们不爱五光十色的喧闹，两人都独钟这乡村的淳朴美景。他们在花园里种满了硕大的白玫瑰，每当南荪在秋千里荡来荡去时，玫瑰花香就会迎面扑来，这是一种属于幸福的气味。

“宝贝，你快乐吗？”每天，彼德森总是轻抚她的发，温柔地问着这一句。

“快乐。”而她会笑着回答，没有丝毫犹豫。

“觉得幸福吗？”婚后的他，更加温柔体贴得让人心慌意乱。他最爱在黄昏时刻让她躺在躺椅上，替她洗头发。

“幸福！老公，你到底想怎样嘛？”南荪撒娇，挺着肚子，满头白色泡沫地问道。

“我想，既然我让你觉得快乐又幸福的，那你是不是也该让我美满一下？”

他露出贼贼的笑，让南荪一看就知道他想干嘛！

“哎呀，不要啦！人家肚子都那么大了，好丑，好丢人哪！”南荪笑着猛摇头，还把发上的泡沫挖了一坨，扔在他脸上。

“不会啦！我会很小心的。还有啊！你在我的眼里，永远都最漂亮的。”他随即用手一擦，捧起她的脸笑望着。

“真的？我——”突然，她用力捏他的手臂。

“老婆，我知道你很感动，但，也不必这么用力。”

“我、要、生了。”她睁着眼，紧张地望着她的丈夫。“生？生孩子？现在？！啊——”

在冬季来临的那个月，南荪生下一对双胞胎兄弟，不久，雪开始下了，而他们一家四口全待在那栋温暖的房子里，点着晕黄的烛光，在温暖的壁炉旁，唱着一遍又一遍的摇篮曲。

谁说平凡不是一种幸福？在这样的幸福里，彼德森决定一年只拍一部片，因为，这样的幸福得来不易，他要用一生的心力，去好好呵护珍惜。

这个曾经令全世界女人疯狂的国际巨星，摇身一变，又成了全世界女人梦寐以求的居家好男人，只不过，这样的好男人真的不多了，而你们的身边有吗？仔细看一看，如果发现了，就

别轻易把他放了。

因为，真爱的追寻是需勇气的，而错过了它，或许，一生都难再遇了。  
祝大家好运！